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台灣兒童權利現況與相關因素探究：以兒童主觀調查為本
The state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Related Factors in Taiwan:
Insights from Children's Survey

楊國正

Kuo-Jeng Yang

指導教授：馮燕博士、施世駿博士

Advisor: Prof. Joyce Yen Feng, Prof. Shih-Jiunn Shi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楊國正（D08341001）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王 燕 蔡世駿 (指導教授)

沈瓊妤

張郁豐

林秉賢

張兆恆

所 長：

劉靜怡

致 謝



在完成本論文的過程中，我深受許多師長、單位與夥伴的協助與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首先，感謝全臺各國小的老師們在百忙之中協助調查，並謝謝將近 4,000 位參與問卷填寫的六年級學生，願意坦白分享自身真實的權利經驗，為臺灣兒童權利發聲，使本研究得以深入呈現兒童權利的現況。感謝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韓國好鄰居協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合作與支持，以及當初大力支持本研究案之台灣好鄰居協會謝冠雄榮譽理事長、吳淑惠研究員和臺大計中陳維德老師等人的協助，讓研究順利推進。

謹此由衷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馮燕老師與施世駿老師一路以來的陪伴與提點，尤其是馮燕老師，從理論到實務經驗的引導上，皆以其深厚的學養與耐心細膩的教導不吝指正，不僅啟發我建立研究興趣與能力，更透過定期會議的討論與督促，使我得以不斷精進，受益良多。施世駿老師亦在各研究階段給予我中肯建議，使本研究內容更為完善。同時，感謝口試委員們提供深刻而具啟發性的建議，特別感謝沈瓊桃教授所展現的嚴謹研究態度及細心教導，以及林秉賢老師在統計分析上的專業指導，對我助益良多。

深深感謝父母無條件的支持、太太與孩子們在這六年多的理解與包容，始終在我身後默默支持，讓我能自由投入研究領域。也感謝所有曾在這段旅程中給予我幫助與鼓勵的朋友與貴人，有您們的陪伴與扶持，這份博士論文才能順利完成。最後，感謝上帝的恩典與保守，賜我平安與力量，使我得以在這段漫長而充滿挑戰的研究旅程中堅持到底，平安順利地走到最後。

中文摘要



為了掌握台灣兒童權利落實狀況，本研究本土化韓國兒童權利指數，製作一份台灣版指標問卷來蒐集兒童主觀意見。該調查以比例機率抽樣法，隨機抽樣台灣 113 所小學，分析了 3,793 位六年級學童的兒童權利相關問題回答。本研究以發展情境論作為研究之核心理論依據，分析兒童權利保障環境(家庭、學校、社區)、權利經驗(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參與權)和發展結果(身體、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主觀幸福)的相關性。以回答以下研究問題：一、台灣兒童認為自身權利的落實情況為何？二、其發展結果是否與權利保障環境相關？三、發展結果是否與其權利經驗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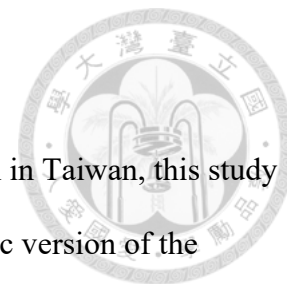
研究結果顯示，2022 年台灣兒童權利指數的總平均為 72.83 分（百分制），整體而言，兒童權利的落實仍有顯著的改善空間。兒童權利經驗中的四大權利，僅有參與權不及格，為 59.88 分，其中「參與活動」要素得分最低，僅 47.67 分。而「參與活動」要素中，最低分的兩個指標為「參與政策活動」和「參與交流活動」，得分為 27 分。但與成人想法不同的是，兒童主觀感受中的受保護權得分高達 94.37 分，此外，生存權為 71.22 分；發展權得分 65.83 分；發展結果為 69.53 分；兒童權利保障環境為 78.22 分。

本研究採用階層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在控制人口統計變項與權利保障環境變項後，處於良好權利保障環境並擁有較佳權利經驗的兒童，其發展結果表現相對更佳。進一步分析指出，預測兒童發展結果的顯著因素包括權利保障環境中的家庭與社區，以及四項權利經驗——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此一結果驗證發展情境論（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強調兒童發展受到多層次環境與經驗交互作用的影響。

文末提出八點議題討論：一、兒童與成人對兒童權利落實的認知有落差；二、受保護權與參與權的矛盾；三、參與權不及格，在於活動參與偏低；四、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的認知有性別差異；五、兒童發展結果得分低，肇因於學業自信心不足；六、學童學業壓力大，而且運動不足；七、發展權中的「休閒」與「家人關係」仍有進步的空間；八、兒童的自殺念頭亟需重視，父母角色很重要。在政策意涵方面，為了落實兒童權利，建議政府推動兒童友善城市、透過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來促進兒童的社會參與機會，以及確保人民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關鍵字：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指標、主觀福祉、發展情境論、階層迴歸、兒童友善城市

Abstract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status of children's rights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 this study localized Korea Children's Rights Index and developed a Taiwan-specific version of the questionnaire and indicators to collect children's subjective views. We collected subjective opinions from 3,793 sixth-grade students across 113 randomly sampled elementary schools. Grounded in the theory of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correlations among the children's rights protection environment (family, school, community), their rights experiences (right to survival, development, protection, and participation), and their developmental outcomes (physical health, cognition, socio-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main research questions examined children's perceptions of rights implementation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ir developmental outcomes, protection environment, and rights exper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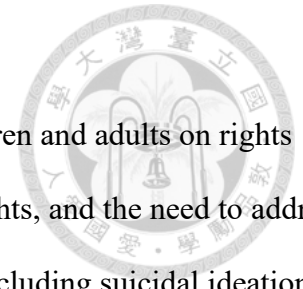
The study found that in 2022, Taiwan Children's Rights Index had an average score of 72.83 out of 100, indicating substantia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e overall realiz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mong the four core rights experiences, only the right to participation scored below the acceptable level, with an average of 59.88. Within this category, the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component received the lowest average score of 47.67, with the two lowest-performing indicators being "participation in policy 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n exchange activities", scoring just 27. Interestingly, unlike adults' perceptions, children's subjective experience of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scored remarkably high at 94.37, while survival was 71.22, development 65.83, developmental outcomes 69.53, and the protection environment 78.22.

This study employed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found that, after controlling for demographic and protection environment variables, children with better rights protection and rights experience showed more positive developmental outcomes. Key predictors included family and community environments, as well as all four rights experiences. This finding confirms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highlighting the interactive influence of multi-level environments

and experiences on child development.

The study highlights several issues: a perception gap between children and adults on rights implementation, the low score and paradox surrounding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the need to address children's academic pressure, lack of exercise, and mental well-being (including suicidal ideation). Policy implications include promoting child-friendly cities, enhancing social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through NGO collaboration, and ensuring public oversight of government policies.

Keywords: CRC, Children's Rights Indicators, Subjective Well-being,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Hierarchical Regression, Child Friendly Cities



目次



口試委員審定書.....	#
致謝.....	i
中文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v
圖次.....	viii
表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壹、 研究緣起.....	1
貳、 問題意識.....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5
壹、 研究目的.....	5
貳、 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兒童權利及落實目的.....	6
壹、 兒童權利的概念.....	6
貳、 《兒童權利公約》.....	6
參、 兒童福祉.....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兒童權利指標的發展.....	9
壹、 指標的概念與功能.....	9
貳、 國際兒童權利指標發展.....	10
參、 台灣兒童指標發展.....	15
肆、 建置台灣兒童權利指標參考韓國指標原因.....	21
伍、 台灣兒童權利國家報告.....	25
陸、 台灣兒童保護制度.....	26
第二節 理論基礎.....	28

壹、生態系統理論	28
貳、發展情境論.....	31
第三節 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	34
壹、權利保障環境.....	34
貳、權利經驗.....	35
參、發展結果.....	3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8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38
第二節 資料蒐集過程.....	43
壹、調查工具.....	43
貳、樣本設計.....	48
參、申請 IRB.....	49
肆、施測步驟.....	49
第三節 資料分析方法.....	50
第四節 樣本描述.....	52
第四章 研究發現.....	54
第一節 兒童權利現況分析	54
壹、台灣兒童權利經驗.....	54
貳、台灣兒童權利保障環境.....	64
參、台灣兒童發展結果.....	66
第二節 兒童權利經驗與權利保障環境之相關分析.....	69
第三節 台灣兒童發展結果之影響因素分析.....	70
第四節 台灣兒童發展結果之洞察.....	72
壹、參與權.....	72
貳、壓力與學業成就.....	72
參、休閒與網路成癮.....	73
肆、性別差異.....	74
伍、六都和非六都差異.....	77



陸、尋死念頭.....	77
柒、嘗試自殺.....	79
捌、父母離婚.....	80
第五章 結論.....	81
第一節 重要發現.....	81
壹、台灣兒童權利落實狀況.....	81
貳、兒童發展結果與權利保障環境的相關性.....	83
參、兒童發展結果和權利經驗的相關性.....	83
肆、發展情境論適用於兒童權利落實研究.....	83
第二節 議題討論.....	85
壹、兒童與成人對兒童權利落實的認知有落差.....	85
貳、受保護權與參與權的矛盾.....	87
參、參與權不及格，在於活動參與偏低.....	90
肆、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的認知有性別差異.....	92
伍、兒童發展結果得分低，肇因於學業自信心不足.....	94
陸、學童學業壓力大，而且運動不足.....	95
柒、發展權中的「休閒」與「家人關係」仍有進步的空間.....	96
捌、兒童的自殺念頭亟需重視，父母角色很重要.....	98
第三節 政策意涵.....	101
壹、推動兒童友善城市.....	101
貳、透過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促進兒童的社會參與機會.....	106
參、確保人民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109
第四節 未來研究建議.....	111
參考文獻.....	115
附錄一.....	129
附錄二.....	131

圖 次

圖 2-1 兒童及少年發展之立體生態圖.....	30
圖 2-2 人類發展的發展情境論模型.....	33
圖 3-1 研究架構和測量變項.....	39

表 次



表 2-1 兒童權利和兒童福祉指標	10
表 2-2 兒童人權指標調查結果.....	15
表 2-3 福祉構面及其指標.....	19
表 2-4 台韓兒童權利的問題	23
表 2-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與韓國相似指標.....	24
表 3-1 本研究假設相關文獻摘要.....	39
表 3-2 權利保障環境信度.....	45
表 3-3 權利經驗信度.....	46
表 3-4 發展結果信度.....	48
表 3-5 問卷題目 30.....	50
表 3-6 問卷題目 37.....	51
表 3-7 問卷題目 38.....	51
表 3-8 小六學童抽樣資料.....	52
表 3-9 小六資料處理結果.....	53
表 4-1 生存權百分制分數.....	55
表 4-2 生存權原始分數.....	56
表 4-3 發展權百分制分數.....	57
表 4-4 發展權原始分數.....	57
表 4-5 受保護權百分制分數.....	59
表 4-6 受保護權原始分數.....	60
表 4-7 參與權百分制分數.....	62
表 4-8 參與權原始分數.....	63
表 4-9 台灣兒童權利指數百分制分數.....	64
表 4-10 權利保障環境百分制分數.....	65
表 4-11 權利保障環境原始分數.....	65
表 4-12 發展結果百分制分數.....	67
表 4-13 發展結果原始分數.....	68
表 4-14 權利保障環境與權利經驗之相關矩陣.....	69

表 4-15 權利保障環境和權利經驗對發展結果之階層迴歸分析表.....	71
表 4-16 性別在四大權利上之 t 檢定.....	74
表 4-17 性別在發展結果要素上之 t 檢定.....	75
表 4-18 性別在壓力上之 t 檢定.....	76
表 4-19 城鄉在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上之 t 檢定.....	77
表 4-20 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發展結果對尋死念頭的羅吉斯迴歸.....	78
表 4-21 社會情緒與行為對尋死念頭的羅吉斯迴歸.....	79
表 4-22 有無嘗試自殺在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發展結果上之 t 檢定.....	79
表 4-23 父母是否離婚對尋死念頭之 t 檢定.....	80
表 4-24 父母是否離婚對發展結果之 t 檢定.....	80
表 5-1 權利保障環境百分制分數.....	81
表 5-2 發展結果百分制分數.....	82
表 5-3 兩研究之四大權利得分比較.....	85
表 5-4 比較兩研究之受保護權指標.....	86
表 5-5 慈善、需求、權利取向工作.....	90
表 5-6 政府與國際發展 NGO 的合作因素.....	108
表 5-7 比較台韓小六學童部分指標.....	112

第一章 緒 論



聯合國(United Nations)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CRC)超過30年了,台灣也在2014年自願簽署加入且國內法化後,已超過10年,至今完成兩次《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在2017年國際審查委員會曾要求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蒐集系統,然而,由於台灣尚未建立兒童權利調查指標,至今政府仍難以全面掌握兒童權利的實際落實情況。另外,隨著台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危機,2020年首次出現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的「生死交叉點」,象徵台灣正式邁入人口負成長時代。這不只是兒童政策的挑戰,更是整體人口與社會發展的關鍵課題。在此背景下,深入了解兒童權利的實施狀況尤為重要。強化兒童權利的保障措施,不僅是為了確保孩童的基本福祉與權益,同時也有助於營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使父母在教養孩子時能更安心、更有支持。為促進台灣早日全面落實兒童權利,發展兒童權利指標是一項實用且具監督功能的工具。本研究參考同受儒家文化影響的鄰近國家,所開發之韓國兒童權利指數,該指數已歷經多次實施與驗證,具有一定的可靠性與實用性。進一步將其指標工具進行本土化處理,並蒐集台灣兒童的主觀意見,以分析兒童權利的實際落實現況。透過此方法,不僅有助於系統性追蹤兒童權利的推動進展,也能為台灣制定促進兒童發展與權利保障的政策提供實證依據。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壹、研究緣起

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到2021年已有196個國家加入公約簽署,是目前得到最多國家認同的公約。公約依照波蘭兒童人權之父雅努什·柯札克(Janusz Korczak)的思想精神制定而成,柯札克將其一生奉獻給孤兒之家,並思考如何在生活的各個層面落實兒童的基本人權。他在孤兒院中落實的教育,包含鼓勵院童發表意見、制定規範、參與公共事務等肯定兒童自主能力,且全然尊重兒童的方式,成為後來世人的典範及兒童權利保障的先驅(林蔚昀[譯],2016)。

儘管《兒童權利公約》已在台灣國內法化多年,政府在政策制定與修法方面也付出不少努力,基本上已為兒童權利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然而,實際上台灣兒童的生活狀況仍有待觀察,尚無法明確顯示上述努力已充分轉化為兒童全面且具體的幸福與福祉。因此本研究開始思考,究竟簽署《兒童權利公約》,是否有助兒童權利的落實?台灣兒童權利的現況

如何？該如何保障兒童的權利或福祉等問題。Gran(2010)指出，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並不代表能改善兒童的實際權利狀況，並認為國家財富、對國際壓力的回應以及民主程度都會影響兒童權利水平，例如，富裕且民主的國家，兒童的權利水平往往較高。Gran 亦強調兒童權利指標作為衡量兒童權利的工具，可用於研究權利在法律和實際生活中的差異，探討權利對兒童福祉的影響，以及分析國際條約與實際執行之間的差距。這也說明開發兒童權利指標的重要性，有助了解《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後，兒童權利落實的實際情況。

由於台灣非屬聯合國成員，多少限制了與他國討論兒童權利相關政策的機會，直到 2017 年主動邀請國際兒童權利專家來台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才要求台灣政府進一步改善數據收集系統。透過定期追蹤兒童權利指標的數據，有助判斷兒童權利的現況，和有助追蹤政策的有效性。既然《兒童權利公約》條文中，保障了孩童的表意權，因此詢問兒童的意見，也是理所當然的。

研究者任職於台灣好鄰居協會祕書長，曾赴多個發展中國家考察，看到很多兒童連最基本的生存權也沒辦法獲得保障，一直思考著如何能有效解決眾多兒童的飢餓問題。研究者修習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馮燕教授所開設的「兒童權利公約專題討論」課程過程中，逐漸意識到，《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是保障弱勢兒童基本權利的一項關鍵策略，因為其具有調動國家資源與法律制度的正當性與效力。然而，研究者也開始思考：為何許多國家雖已簽署該公約多年，兒童權利卻仍未獲得全面實踐？全球仍有大量兒童面臨飢餓與生存困境。後來，因工作關係接觸到韓國好鄰居協會（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所發展的兒童權利指數，進一步認識到指標工具在推廣公約精神、評估實踐成效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推動兒童權利具體落實的有效方法。由於兒童權利指標的展現，是以容易理解的分數呈現，可以讓社會大眾明白現在兒童權利的現況，也能具體知道該如何改善那些指標目標，更有助公私部門形成共識，匯集公私部門的力量，朝著設定的指標目標邁進。因此，進行兒童權利指標研究，不但能追蹤台灣兒童權利的落實，未來也期望與韓國兒童權利指數的比較，能帶來有意義的啟發，同時亦可以成為國際兒童權利比較的基礎，強化國際交流，促進世界上各個角落的兒童權利。為了做好台灣兒童權利指標，研究者向對兒童權利指標有研究經驗的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臺大兒家中心)，提出了「臺灣兒童權利指標研究計畫」合作案，並在 2021 年 2 月獲該研究中心主任馮燕教授同意，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此案也獲得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的補助。臺大社工系的馮燕教授和國發所的施世駿教授皆鼓勵學生，把兒童權利指標的研究當作博士學位論文，並慨然應許聯合指導本研究。

貳、問題意識

一、政策和社會對兒童權利的重視不足

臺灣目前的兒童與青少年法規主要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保障其權益並增進其福利，訂定此法。然而，此法較偏重於社會福利層面，而兒童與青少年政策應涵蓋包括人口政策、家庭、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警政和司法等多方面。社會福利只是整體兒童與青少年政策的一部分，因此若將「兒少福利」等同於「兒少權利」，以此來落實公約條款，將無法兼顧教育、公民權與自由、休閒活動以及對兒童的特殊保護措施，這樣的理解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亦無助於促進臺灣兒童與少年權益的健全發展（卓雅苹，2017）。

《兒童權利公約》中的條款解釋和應用必須符合四大基本原則，包括：（一）禁止歧視；（二）兒童最佳利益；（三）兒童生存與發展權；（四）尊重兒童意見。由於臺灣受到儒家思想的深遠影響，傳統上存在父權主義的觀念，「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使得一些父母將子女視為其所有物或財產。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臺灣每年平均約有 6 起殺子自殺案件，但無論原因如何，父母都無權剝奪孩子的生存權。衛福部在 2017 年甚至呼籲父母應尊重孩子的生命權，強調兒童並非父母的附屬品¹，可見社會尚沒有形成重視兒童人權的足夠意識，甚至連基本的生命權亦未獲保障。

二、缺乏完整的兒童權利數據

台灣最早是由中華人權協會從 1997 年起發表兒童人權指標，然而發表到 2015 年後，就結束了。後來是由臺大兒家中心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標，定期發表兒少權利指標比較報告，惟因定義及現有資料不足，該指標對台灣的適切性有限。

為了促進台灣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標準接軌，政府於 2014 年 6 月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根據該法規定，行政院於 2016 年 11 月首次發布國家報告，並邀請五位國際兒童權利領域的獨立專家組成審查小組。2017 年，該審查委員會針對台灣的首份報告提出結論性意見，肯定政府在家庭環境、替代照顧、健康福祉、教育及特殊保護等面向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但也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建議台灣強化數據蒐集制度，並考慮設立中央層級的資料整合機制。建議中的數據應涵蓋《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領域，並按性別、年齡、地區、族群等類別進行分類（衛福部，

¹ <https://www.mohw.gov.tw/cp-2622-9148-1.html>

2018)。在 2022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中，儘管委員會肯定政府在資料蒐集上的進步，仍建議所有部門統一資料蒐集與分類方式，並納入身心障礙兒少與低收入家庭兒少等群體資訊（衛福部 a，2022）。這些意見顯示，台灣在兒少資料蒐集與管理方面仍有待加強。

三、缺乏大規模的兒童意見收集

台灣願意自動遵循《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之相關規定，共完成兩次國家報告。然而，《兒童權利公約》實際落實情形，若僅有政府的論述，是不足以信服的。因此政府邀請民間組織提交影子報告，用民間的觀點來檢視台灣兒童權利的落實，並以第三部門的角色，來審視政府的資源分配與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以利營造友善且多元健康的兒童成長環境。雖然部分影子報告裡，收集了少數兒童的意見，但仍不具有代表性。

由於《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主體為兒童，因此若僅依賴國家報告與非政府組織（NGO）之影子報告作為評估台灣實踐情形的主要依據，而缺乏來自多數兒童視角的經驗性資料，將可能導致對政策執行情形與成效的理解不夠全面。兒童自身的觀點與經驗，有助於補足現有報告的侷限，並為後續政策發展與實踐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意見與建議。

四、與國際的比較或交流有限

台灣由於非屬聯合國成員，沒能加入《兒童權利公約》，失去了很多與國際交流資訊切磋的機會，因此臺灣政府為使兒少權益保障能與國際接軌，於 2014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願提交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審查報告，至今共邀請國際兒童權利專家審查兩次。然而，韓國是在 1991 年就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擁有多年跨國交流《兒童權利公約》的機會。韓國目前有多種兒童權利指標，這是因為在 2003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結論性意見中就提出，履行公約的評估方法之一，即為開發兒童權利指標，因此韓國公私部門過去發展了很多種兒童權利指標，這些指標有助於相關政策的改善。

綜合上述，台灣確有開發兒童權利指標的必要性。此舉不僅有助於掌握兒童對權利落實情況的主觀觀感，也有助於推廣兒童權利及政策制定。若能建立具比較性之指標體系，將有助於與其他國家進行橫向比較，進一步理解不同政策措施在兒童權利實踐上的影響與成效，亦可作為借鏡以強化台灣相關政策的規劃與執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有三個目的如下：

一、比較國際兒童權利指標架構，並篩選適合台灣情境的參考指標。

國際上已有很多兒童權利相關指標，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荷蘭兒童權利基金會(Kids Rights Foundation)、和韓國好鄰居協會等發展的指標。藉著比較這些指標，找出適合監測台灣兒童權利的指標框架。

二、建立符合台灣情境的兒童權利指標體系，並進行全國性調查以掌握實施現況。

採用國外兒童權利指標，發展出台灣第一個兒童權利指標，來調查兒童的意見。藉著全國隨機抽調查，了解兒童權利實踐現狀。以此作為基礎線，未來可以定期追蹤指標，成為政策倡議的有力依據，並探討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權利結果的相關性。

三、探討與兒童發展結果相關的權利保障環境與權利經驗因素。

本研究進一步關注兒童所處的權利保障環境（涵蓋家庭、學校、社區）與其權利經驗（涵蓋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對兒童發展結果的相關性。兒童發展結果涵蓋多個領域，包括身體健康、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以及主觀幸福感。透過 Pearson 相關分析、羅吉斯迴歸及階層迴歸等統計方法，研究將檢視不同領域的權利保障環境與權利經驗對兒童發展的相關性。

綜合以上，研究期望有助於揭示兒童權利實踐的現況，並從實證資料中指出影響兒童福祉的關鍵因素。提供具體的實證依據，作為未來在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政策擬定的參考基礎，以及落實兒童權利實務層面的參考。

貳、研究問題

一、台灣兒童認為自己權利的落實狀況如何？

二、台灣兒童的發展結果，是否與其權利保障環境相關？

三、台灣兒童的發展結果，是否與其權利經驗相關？

第三節 兒童權利及落實目的



本研究的核心概念為「兒童權利」，其最具代表性的國際依據為《兒童權利公約》，亦為本研究緣起。而實現兒童權利的最終目標，在於促進兒童的整體福祉，確保其身心健康與全面發展。

壹、兒童權利的概念

兒童權利觀念的發展，和「童年」(Childhood)觀念的建立很有關聯。法國史學家 Philippe Aries 採歷史研究法，以文化及意識型態的觀點闡述童年觀念建立的歷史因素，Aries 使用大量的日記等文化證據來支持他的主張：中古世紀社會中，並無兒童期的概念存在，兒童只是成人社會的一部分，童年觀念是從 13 世紀末才創造出的名詞，但到 16 或 17 世紀，這個名詞才逐漸具有顯著的意義(Aries, 1962)。Sgritta 等人(1989)以社會學的觀點分析，認為「童年」受到重視，是可以和現代化(modernization)過程做平行審視的；社會市場化之後，「知識」成為重要的商品之一，因此「教育」的重要性才突顯出來，也因而才看出兒童需要和成人世界分離以便做好進入社會市場的準備，所謂「童年的發現」，就是成人決定用學校系統來進行社會化，取代部分家庭的功能，但也使得兒童因此得到特別的注意和保護。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積極重建的歐美各國政府，開始以政治力介入推動兒童權利的鼓吹，把對世界和平與合作的目標與爭取兒童權利運動結合，以致有了 1922 年由英國兒福團體推動的「世界兒童憲章」，透過國際會議的組織力量，在國際聯盟第五次大會時通過第一項世界性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此後歷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得兒童的劣勢處境真正引起大眾的注意，因而有 195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的誕生；於 1989 年更在聯合國第四十四屆會員大會中，通過簽署《兒童權利公約》，約束締約國政府要履行責任，透過立法、司法、行政、福利各方面的努力，來確實保障約中五十四條條文所載之兒童最低標準權利，並將運用國際力量監督執行(馮燕，1995)。

貳、《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在聯合國通過，成為首個保障兒童基本人權的國際條約，涵蓋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及社會參與權，至今已有 196 個國家批准該公約。

這是一部重要的兒童人權法典，也是成員國最多的國際公約。公約內容共 54 條，公約保障了兒童的生存和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同時確保兒童有權參與家庭、文化和社交生活。《兒童權利公約》首 41 項條文保障每一位兒童的權利，必須受到重視和保護，並根據公約原則實踐；第 42 至 45 條，闡述政府的義務，包括如何推廣和實踐公約等，要求締約國定期提交報告檢討公約的實施情況。46 至 54 條則為締約、修訂條文的程序和聯合國在公約中的角色²。

《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定義為未滿 18 歲的個體，並使兒童從「保護的客體」轉變為「權利的主體」。在台灣，法律上也通常將 18 歲以下的個人視為兒童。18 歲是多數法律中兒童與成人的分界線，例如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也是這樣界定的。《兒童權利公約》注重對兒童全面性的保障，賦予兒童權利，而非僅提供社會救助，並強調兒童行使權利的空間，成人應適時引導兒童，這些都是公約的核心價值。《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可分為五類，涵蓋公民權、發展權、健康權、保護權及社會文化權，並強調四大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權（第 2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第 3 條）、生存與發展權（CRC 第 6 條）、以及尊重兒童意見（第 12 條）。為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聯合國成立了兒童權利委員會，由 18 位人權專家組成，每位專家任期四年，由各會員國提名，並可連任。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權責包括：一、提供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二、定期開會（日常討論日，Day of General Discussion）；三、處理申訴案件（Communications Procedure）；四、執行調查（Inquiries）；五、審閱國家報告（State Party Report）（馮燕等，202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為權利主體，強調國家的保護責任，其規範對締約國具有法律約束力。雖然台灣因國際地位因素無法成為締約國，為了提升台灣的人權保障地位，並有助於宣導兒童權利等，立法院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確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的條款，並賦予其國內法律效力。該公約反映了對兒童的關注，並表明國家承諾以兒童為中心，創造尊重和實現兒童權利的條件（馮燕等，2022）。

²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45733006-3802-4A3F-BBA1-91D23E1195AE>

參、兒童福祉

「福祉」(Well-being)是一個常用但在兒童發展研究中定義不一致的術語。針對兒童福祉文獻的系統性回顧顯示，福祉的定義高度變化。所回顧的文獻識別出五個不同的福祉領域：生理、心理、認知、社會和經濟 (Pollard & Lee, 2003)。社會領域僅包含社會學的視角，而心理社會視角則屬於心理領域。心理領域包括與情感、心理健康或心理疾病相關的指標，認知領域則包含那些被視為智力或學校相關的指標。每個領域的指標被分為負面和正面兩個類別。負面或缺失指標代表一種單向的負面狀態，如焦慮或抑鬱；而正面指標則包括一種單向的正面狀態，如幸福感，以及一些處於連續體上的指標，如自尊，其中心理領域的指標最多 (Pollard & Lee, 2003)。這亦符合 Diener(2000)對主觀福祉的定義，其涵蓋了個體如何體驗生活質量，包括認知評估（生活滿意度）和情感反應（正面和負面情緒）。總的來說，兒童福祉的概念強調綜合性和多方面的保障，以促進兒童的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確保他們在一個有利的環境中茁壯成長(Diener, 2000)。

雖然《兒童權利公約》沒有明確規定福祉的權利，但兒童權利的落實促進了兒童福祉。舉例來說，教育、健康、物質福祉和保護被認為是提升福祉的核心，並納入國家政策。《兒童權利公約》對應這些生活維度的條款包括：受教育權（第 28 和 29 條）、健康權（第 24 條）、適當生活水平權（第 27 條）和免受暴力保護（第 19 條）(Kennan et al., 2011)。《兒童權利公約》的各個條款對促進福祉至關重，而《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的生存及發展權、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被 Blanchet-Cohen 等人(2009)描述為確保兒童福祉、發展和整體健康的必備條件。在將兒童權利與福祉聯繫起來的過程中，該領域的學者將福祉定義為：

「實現兒童權利及每個兒童充分發揮其潛力的機會。這一目標的實現程度可以通過正面的兒童發展結果來衡量，而負面結果和匱乏則表明兒童權利的被剝奪 (Kennan et al., 2011)。」本研究關注兒童福祉，並探討權利保障環境和權利經驗的落實情形是否對兒童的發展結果與整體福祉帶來影響。透過蒐集兒童對權利實踐的主觀意見，期望提供作為政策成效評估與促進兒童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兒童權利指標的發展



壹、指標的概念與功能

在社會科學與政策研究中，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是一項將抽象理念轉化為具體、可觀察變項的核心步驟，最終產出即為指標（indicator）（李美華等譯，1998）。根據 OECD（1976）的定義，社會指標是反映個體與群體社會狀況的統計性衡量工具，具有呈現變化趨勢、支持政策介入與提升公共問責的功能。Brown 與 Corbett（2003）則指出，在政策權責逐步下放的背景下，社會指標的角色愈發重要，成為政策回應地方需求與弱勢群體福祉的依據。此為，認為兒童指標主要具有以下五項功能：

- 一、描述（Descriptive）：客觀呈現兒童現況與需求，例如兒童貧困率、就學率等。
- 二、追蹤（Monitoring）：長期觀察變化趨勢，掌握政策介入前後的影響。
- 三、設定政策目標（Goal-setting）：協助政府制定具體可衡量之兒童發展目標。
- 四、促進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為公共機關與民間團體提供問責依據。
- 五、政策評估（Evaluation）：檢視政策措施是否有效改善兒童生活品質。

兒童指標作為社會指標的一環，亦作為量化兒童生活狀態與權利實踐的重要工具，不僅有助於掌握兒童的處境，更可支援政策的規劃、監測與評估。例如，英國前首相 Tony Blair 在 1999 年設定的政策目標為「至 2010 年兒童貧困率減半、至 2020 年達到零兒童貧困」，即是透過明確指標引導跨部會政策整合（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16）。一旦政策目標明確，指標不僅可用以檢視目標是否達成，更可對政策執行者進行課責。此類課責不僅限於行政或財政懲處，亦包括媒體揭露與民意壓力等形式的社會性責任。例如，若媒體報導某縣市之兒童貧困率高居全國之冠，則該地政府勢必面臨市民與輿論的問責壓力。在兒童福利與方案評估領域，邏輯模式（logic model）的應用也凸顯兒童指標的重要性。邏輯模式強調政策投入、活動與成效間的因果鏈結，並透過指標變化檢視政策效果。有效的政策評估需排除其他混淆變項，在控制外在因素的前提下，觀察政策介入是否真正引發指標變化，從而確立介入與結果間的關聯性（McLaughlin & Jordan, 1999）。

兒童指標除了兒童福祉指標之外，近年來人們對於兒童權利指標的關注也日益增加。雖然這兩類指標皆用於衡量「兒童在生活中的狀況」，且在多個面向上存在交集，但也有學者

指出，兒童權利指標與兒童福祉指標之間仍存在若干概念與應用上的差異(Kennan et al., 2011)，如表 2-1。例如，兒童福祉指標多聚焦於結果層面（如生活品質、主觀幸福感），而兒童權利指標則強調權利是否被保障、法律制度是否落實等結構與過程面向。

表 2-1 兒童權利和兒童福祉指標

	兒童權利指標	兒童福祉指標
框架 (framework)	衡量一個國家在國際法下履行兒童權利義務的實施情況。	衡量政策結果或其他方式表達的期望目標的進展。
情境 (context)	檢視兒童、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互動。	揭示兒童生活的「狀態」。
強調 (emphasis)	加強權利持有者主張其權利的能力，以及責任承擔者履行其義務的能力。	提升知識以確保兒童充分發揮潛力。
數據種類 (Types of Data)	使用定性和定量數據。	主要使用定量數據，但也可以包括定性數據。
數據分析 (Data Analysis)	數據細分是必要的，以識別不同群體的狀況。	數據細分變得越來越普遍。
兒童的聲音 (Voice of Children)	獲取兒童的觀點是至關重要的。	主觀幸福感的整合正在逐步顯現。

資料來源：Kennan et al.,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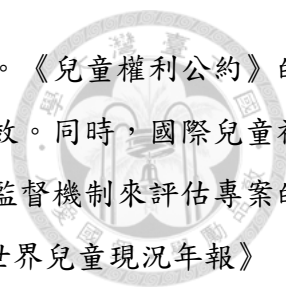
兒童的指標不僅應包括客觀結構面數據（如就學率），也應涵蓋兒童本身的聲音與感受（Rees et al., 2010）。若能在台灣建構具比較性與追蹤性之兒童權利指標，將有助於定期盤點政策成果，並使政府於資源配置與制度改革上更具透明性與正當性。

貳、國際兒童指標發展

從下列國外幾個主要兒童福祉和兒童權利指標的介紹，有助了解指標的發展，以及不同國家指標的測量重點，有些是以客觀指標，而有些是以兒童主觀意見為主。

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

由於經濟發展指標無法全然反映福祉概念，社會指標（Social indicators）的研究可



以追溯到 1920 年代，但直到 1960 年代才成為社會科學的重要議題。《兒童權利公約》的制定催生了締約國建立監督與評估機制的需求，以追蹤公約的實施成效。同時，國際兒童福利機構也面臨來自資助者對成效問責的壓力，因此更需要透過有效的監督機制來評估專案的執行情況與影響力。舉例來說，自從 1981 年起，UNICEF 定期發表《世界兒童現況年報》(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Annual Report)，包含很多知識性的文章和與其他聯合國組織共同合作的統計指標。UNICEF 在 2007 年發表的兒童福祉報告中將兒童福祉劃分為六個主要面向：物質福利 (Material well-being)、健康與安全 (Health and safety)、教育福祉 (Educational well-being)、家人與同齡人關係 (Family and peer relationships)、行為與風險 (Behaviours and risks) 以及主觀福祉 (Subjective well-being)。它在開發經濟、社會和文化指標的運動中，是很有影響力的，因為它堅持以嬰兒死亡率 (Infant Mortality Rates) 來標示國家的發展而不是以國民生產總值 (GNP) (Ben-Arieh, 2008)。

1990 年代起使用人權指標，然而現存兒童權利指標並沒有回應很多層面的權利，更重要的是不同權利並沒有與兒童的健康和發展效果連接在一起。需要釐清人權指標與生命、保護、服務供應和參與的連接 (Vaghri et al., 2019)。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OHCHR) 授命支援締約國執行它們的人權公約，並使用指標集來呈現。在 2012 年出版之《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human rights indicators)，建議指標專注於兩個問題，第一、政府身為主要的責任承擔者，堅持人權公約批准的責任。第二、兒童身為權利持有者，是否享受履行他們的權利。回答第一個問題需要指標確認架構和過程是否支持各種權利，回答第二個問題需要結果的指標 (Vaghri et al., 2012)。架構 (Structure)、過程 (Process) 和結果 (Outcome) 三個主要類別所創造的指標模式，逐漸獲得兒童權利工作者的認可。簡單介紹如下：

(一) 架構 (Structure) 相關的指標：用於確認政府支持各項權利上，所承諾的問題 (例如，政策和財務供應)。

(二) 過程 (Process) 相關的指標：用於這些政策執行的問題 (例如，透過專案或倡議所推動的具體措施)。

(三) 結果 (Outcome) 相關的指標：用於確認這些承諾與行動對特定權利環境影響的問題 (例如，增加的學校註冊代表享受教育權利之進展指標)。

以上三個類別也分別指稱承諾、努力和結果指標。雖然《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歡迎 OHCHR 的工作，但是限制指標在其中之一分類，局限了委員會使用 OHCHR 的指標 (Vaghri et al., 2019)。

二、荷蘭兒童權利指數(KidRights Index)

荷蘭的兒童權利基金會(KidsRights Foundation) 與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合作發展出兒童權利指數(KidRights Index)，主要從生命、健康、教育、保護和賦能環境五方面監測兒童權利，資料來源主要是從聯合國相關數據取的，並比較全世界多國的分數。該指數共有 20 個指標，其中 13 個指標是定量的，7 個指標是定性的。為了吸引全球的關注，每年會報告指數結果。2024 年《KidRights Index》共納入 194 個國家進行比較。然而，由於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相關數據未被收錄於 UNICEF、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等國際資料庫。儘管研究者曾爭取將台灣納入評比，該機構最終仍以資料可得性與評比公平性為由婉拒，惟肯定台灣在《兒童權利公約》落實上的努力。

三、兒童權利指數(Children' s Rights Index)

國外學者 Gran(2010)在他提出的兒童權利指數，是由兩項公民權利、兩項政治權利、兩項社會權利和兩項經濟權利組成。兒童權利指數的潛在得分範圍從 8 分到 32 分。在 193 個國家中，韓國和台灣的分數皆為 26 分，屬於中上水平。兒童權利指數得分的最低值為 13 分(索馬里和史瓦帝尼)，最高值為 31 分(聖基茨和尼維斯)，中位數兒童權利得分為 22 分。將近 26%的國家得分低於 20 分，不到 3%的國家得分高於 30 分；絕大多數超過 70%的國家得分在 20 到 29 分之間。

四、兒童主觀福祉指數(A Children' s Subjective Well-Being Index)

根據數據來自於 2016 年在西班牙進行的一項調查，將兒童主觀福祉指數分為七個指標，分別為：物質匱乏、家庭關係、同儕關係、學校環境、校園霸凌、鄰里服務及個人福祉。針對社會弱勢的 8 到 11 歲兒童進行，受訪者約為 2,900 人(共 50 個問題)，Grane 等人(2020)的主要發現包括：(一)欺凌對於兒童的生活滿意度有顯著影響，造成他們在滿意或完全不滿意之間的差異；(二)沒有一個西班牙地區在指數的所有組成部分上都達到令人滿意的福祉水平。

五、兒童蓬勃指數(Child Flourishing Index)

WHO-UNICEF-Lancet 委員會開發了「兒童蓬勃指數」(Child Flourishing Index, 簡稱 CFI), 旨在綜合衡量各國兒童健康福祉的狀況。這一指標包含兩個面向: 一是「生存」面向, 二是「茁壯」面向, 涵蓋多項指標, 如死亡率、健康、教育、營養、安全、貧困及性暴力等。此外, CFI 還考慮到兒童及未來世代在氣候變遷下所面臨的風險與不確定性, 並納入各國的碳排放指標, 以評估永續性。兒童蓬勃指數對全球 180 多個國家進行了檢視與排名, 評估各國政府對保護兒童健康與福祉的重視程度(張弘潔, 2022)。

六、韓國兒童權利指數(Korea Children's Rights Index)

韓國自 1991 年加入《兒童權利公約》以來, 持續透過立法改革強化兒童權利的保障。其中包括: 2000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2004 年修訂《學校暴力防治法》、2011 年全面修訂《收養特例法》, 2014 年制定《虐待兒童犯罪處罰特例法》, 以及為了系統性的實現兒童權利, 2015 年制定了《第一屆兒童政策基本計畫》。儘管韓國為了保障兒童權利, 完善了制度和政策, 然而兒童受虐問題依然嚴峻。與 OECD 國家比較, 發現子女與父母相處的時間最短, 兒童對需要花很長時間的學校生活滿意度也低。此外, 兒童主觀幸福度排名是 23 個國家中的 19 位(韓國兒童權利指數, 2016)。

兒童權利實現並不能靠一個客觀的規則, 而要細心地評估權利主體之孩童體驗到的生活改變。權利實現評估辦法有很多, 但兒童權利指標是最基本的資料源。2003 年《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履行公約的評估方法之一為開發兒童權利指標, 並督促實行它。因此, 造就政府和民間開發指標。政府方面有韓國保健社會研究院和韓國青少年政策研究院。韓國保健社會研究院確實有意義地開發出國家層面的兒童權利指標, 然而可惜的是, 該指標沒能產出實際的數據。此外, 韓國青少年政策研究院在 2009 年起, 隔年調查生存、發展、保護和參與權利, 2013 年起, 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國家報告體系為基礎, 開發出調查工具, 調查小學、國中和高中學生的權利, 然而此研究並沒有綜合性的評價兒童權利, 是用個別指標來提供資訊(韓國兒童權利指數, 2016)。民間組織方面, 韓國好鄰居協會是擁有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 ECOSOC)全面諮詢地位(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的國際非政府組織, 為了改善韓國的兒童權利, 分別於 2016、2018、2021 和 2023 年發布了兒童權利指數報告(韓國兒童權利指數, 2023)。



(一) 韓國好鄰居協會開發韓國兒童權利指數原則：

參考了 Moore 等人(2008)提出之良好的兒童權利指標的條件如下：

1. 開發容易理解並可信賴的指標。兒童權利指標的目標之一，是透過簡明易懂的數據呈現兒童現況，以引發社會關注並形成輿論，進而對政策制定者產生影響。因此，指標設計須兼具易於傳達與內容的信度與妥適性，並應參考國內外文獻並納入兒童的意見。
2. 包含了代表兒童權利經驗的核心要素和其經驗的情景和結果的指標。為了瞭解兒童多樣的經驗，需要顧慮經歷其經驗的環境情況和洞察兒童透過經驗是如何成長的。因此，該指數是使用發展情境論的觀點，兒童權利指標中包含了環境、經驗和結果性的層面。
3. 平衡呈現當下狀態(well-being)和未來指向的 (well-becoming)指標。兒童 well-being 指標是反映當前兒童生活品質的指標，強調的是現在這裡(here and now)的經驗，主觀的幸福感是代表性的 well-being 指標。Well-becoming 指標是兒童能成長為健康社會成員所需的指標。若學業成就是未來形成人際網絡的重要前提條件，學業成就可成為 well-becoming 指標。

(二) 兒童權利指數領域和構成要素：

韓國兒童權利指數是由擁有跨國兒童指標經驗的首爾大學社會福利系李奉柱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透過文獻研究和專家團體的內容效度驗證，有良好的信效度 (CFI=0.91, RMSEA=0.074) (Lee & Shin, 2017)，並採用有文獻支持的指標。

韓國兒童權利指數架構包含了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權利保障環境包含家庭、學校、社區與國家的資源與安全；兒童的權利經驗，包含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與參與權；兒童的發展結果，包含身心健康、自我期待及社會情緒等。發展結果可以定義為「通過環境和經驗的相互作用而獲得的發展性產物」。一般而言，兒童的發展領域通常分為身體、認知、社會和情感四個方面，而韓國兒童權利指數將兒童發展範疇化為身體、認知、社會情緒和主觀幸福四個領域進行探討。兒童在身體、認知、社會情緒發展等方面是兒童時期要成就的，是基於「良好成長」(well-becoming)的觀點。這其中影響了兒童的發展。由於兒童發展中同時要考慮重要的良好成長(well-becoming)與福祉(well-being)，因此，兒童所感受到的幸福感領域也被納入了兒童權利指標中 (Lee & Shin, 2017)。過去兒童福祉的重點，多半著眼於「培育兒童成為未來的公民」，而較少關注兒童當下的生活福祉。然而，隨著以兒童為中心的觀點興起，以及對兒童當前處境的重視日增，兒童指標的發展也因此注入了新的理念與動能 (林子茗等，2022)。

依照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21)，透過問卷收集到了小四、小六和國二學童和家長的權利

意見，其中小六學生的樣本數為 2,918。在滿分一百分的情況下，四大權利平均分數為 70 分，生存權為 66.5 分，發展權為 73.1 分，受保護權為 83.2 分，參與權為 57 分，其中受保護權最高，參與權最低。



參、台灣兒童指標發展

台灣兒童指標的發展也呈現多元樣貌，除了有自己開發之指標，亦有借鑑國際的指標。

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中華人權協會自 1997 年起，至 2015 年為止，每年皆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2015 年，該協會進行了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照過去的評估指標並納入學者和專家的意見，編製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自 2015 年起，調查依照 UNICEF 對《兒童權利公約》的分類，將指標分為四大項目：生存權、受保護權、教育與發展權、參與權，並設有年度綜合指標，總共涵蓋 33 個題目，以李克特五等分量表評分，對應每項指標的保障程度。

彭淑華（2015）於報告中指出，臺灣整體兒童人權保障應再努力。同份報告中亦研究了「臺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該研究結果顯示，民眾普遍認為在兒童人權四大指標的「生存權」及「教育與發展權」落在「普通傾向佳」的區域範圍內；而「受保護權」及「參與權」的則落在「普通傾向差」，如表 2-2，顯見臺灣兒童的「受保護權」及「參與權」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然而此研究是透過精英問卷，並沒有問到兒童的意見。

表 2-2 兒童人權指標調查結果

項目	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平均數/程度
生存權	85.25 普通傾向佳
發展權	75.75 普通傾向佳
受保護權	69.5 普通傾向差
參與權	64.5 普通傾向差
總平均	73.75

資料來源：彭淑華（2015）

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家庭資料庫：台灣家庭與兒少權益指標的比較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與家庭研究中心(臺大兒家中心)一直致力於建立國內兒少及家庭的相關指標，並努力與國際平台進行比較與對話。臺大兒家中心發布了2017年及2020年的臺灣兒童權利指標—兒少視窗修訂版，基於當年度 OECD 及台灣的最新數據進行更新。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1961年由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更名而成，目前擁有38個會員國及5個擴大參與國家。在超過40年的發展中，OECD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經濟和社會統計數據來源之一，具備極高的可靠性。其中，OECD家庭資料庫(Family Database)的數據整合自多個OECD資料庫，旨在檢視會員國間工作及家庭生活的異同，及探究家庭與孩童處境的跨國性指標，是所有會員國家庭與家庭政策的線上資料庫。OECD家庭資料庫³包含四個面向：（一）家庭結構；（二）家庭成員的勞動市場參與情形；（三）針對家庭與兒少的公共政策，以及（四）國家兒少的狀態。儘管各成員國在某些指標的定義和資料蒐集上存在差異，該平台仍提供詳細說明，以促進跨國資料的比較與排序，幫助成員國相互了解和學習，提升家庭與兒少的權益和福祉(臺大兒家中心，2023)。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政府部門的統計資料，對於台灣官方未提供的部分指標，臺大兒家中心則尋找相關原始資料，依據OECD平台的定義進行研究計算。臺灣相關研究在進行國際比較時，也會將臺灣的數據與OECD的會員國進行比較，以更加了解臺灣在國際上的位置，並發現臺灣的優勢和待改進的地方。依據臺大兒家中心2023年的研究，是以家庭結構、成員勞動參與、相關公共政策及兒童青少年狀態等43項指標，比較台灣與OECD國家，提出台灣家庭及兒童權益的六項警訊：低總生育率、低出生體重率、高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政府家庭福利支出占比低、各級教育支出占比低，以及親職假制度不完善。認為政府與社會大眾應關注這些問題，積極推展相關家庭政策，以提升台灣家庭與兒童青少年的福祉(臺大兒家中心，2023)。

然而OECD的資料雖然齊全，但因會員國多為高收入經濟體，可以發現其中的指標項目多是從已開發國家的角度，也因為文化差異，對於臺灣或是部分東南亞、非已發展的國家而言並不全然適用。例如，2015年的OECD家庭資料庫中，家庭結構指標(The structure of families)其中的「兒童居住狀況」，其標準是依據有子女家庭的平均每人房間數、家中擁有的基本設施狀況等進行統計。因此，直接引用OECD指標未必能適切反映臺灣兒童真實的生活處境與問題，更需以科學為基礎篩選出合適的指標。

³ <https://www.oecd.org/en/data/datasets/oecd-family-database.html>

三、跨國兒童主觀福祉調查(International Survey of Children' s Well-Being)

由瑞士雅各布斯基基金會(The Jacobs Foundation)支持，並自 2009 年啟動的《兒童的世界》(Children' s Worlds)跨國兒童主觀福祉調查研究計畫，主要以兒童為中心，設計符合其年齡理解能力的測量工具，並透過隨機抽樣讓兒童填寫量化問卷。在 2016 至 2019 年，該計畫進行了第三波資料收集，針對主觀福祉的測量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面向：(一) 認知福祉，即兒童對整體生活及其特定面向的滿意程度；(二) 情緒福祉，即兒童生活中出現的正向與負向情緒；(三) 心理福祉，即兒童對其生活運作的心理感受。台灣在此波資料收集中也有所參與，結果顯示台灣兒童的主觀福祉平均得分低於其他 35 個國家，排名倒數第三(林子茗等，2022)。儘管如此，台灣兒童在客觀的生活物質條件上普遍充足，且滿意度最高的面向是「安全」(safety)，而得分最低的則是「時間運用」(time use)。此外，台灣兒童對於「大人傾聽他們說話的程度」的滿意度也較低，顯示台灣兒童在生活安排上的自主性和決策參與受到了較大限制(Huang & Chen, 2020)。

總結來說，調查中的大多數兒童對家庭、朋友以及學校的老師感到滿意。他們也對父母和老師提供的關心持正面看法。此外，多數兒童對其物質生活感到相當滿意。超過 80% 的 12 歲兒童擁有手機，幾乎所有兒童(99.5%)都有狀況良好的衣物，以及所需的學校裝備(99%)。然而，兒童對於父母和老師是否傾聽他們的意見及考慮他們所說的事項的滿意度較低。在滿意的具體領域中，各年齡層對時間運用的滿意度是最低的，顯示兒童參與和自主權相關的項目通常得分較低於其他主觀福祉的方面。此外，對於學校霸凌的相關問題也需特別關注，僅有 60% 至 78.4% 的兒童表示從未在學校遭受霸凌，而 4.9% 至 15.2% 的兒童則表示在一個月內經歷過超過三次的霸凌。年幼的兒童在遭受學校霸凌方面也較年長者更為脆弱。總之，從所有測量台灣兒童主觀福祉的指標來看，兒童權利相關的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Huang & Chen, 2020)。

四、台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Taiwan Child Well-Being Index)

呂鴻基等人(2014)採用 2007 年 UNICEF 發表的兒童福祉報告中，將兒童福祉劃分為六個主要面向：物質福利、健康與安全、教育福祉、家庭與同齡人關係、行為與風險以及主觀福祉。對台灣與 OECD 國家的兒童健康幸福指數進行了比較，發現我國兒童健康福祉的總排名在 22 個國家中為第 11 名，其中行為與風險、教育福祉、家庭與同儕關係三項名列前段物質福利、健康與安全以及主觀福祉則名列中後段。

五、 兒童主觀福祉調查

在衛福部發布的《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中，已將「建立全面性的兒童健康和幸福監測及決策系統」設定為長期施政目標。為了整合相關的調查數據，尤其是包含「兒童主觀觀點」，需要發展符合台灣的兒童福祉指標，這將成為未來兒童福利政策發展的重點（林子茗等，2022）。監測、保護和促進兒童福祉是實現兒童權利的核心（Camfield et al., 2009）。鄭清霞和呂朝賢(2013)提到儘管台灣已有多項兒童狀況調查，能描繪整體兒童福祉概況，但專注於兒童主觀福祉的相關研究仍相對不足，尤其缺乏以兒童自身角度表達的主觀福祉研究，主要原因為以兒童為研究對象的探討，雖然在理論及社會上都是合宜的，但由於兒童自我表達能力的限制，以往的兒童福祉研究多數並未以兒童為中心，對於能否具體呈現兒童的真正心聲，存在疑問。

此外，鄭清霞和呂朝賢（2013）探討 10 歲兒童主觀福祉的衡量與分析，認為此年齡階段的兒童已具備較成熟的因果概念，能以較有邏輯的方式解決問題。資料收集採多元方式，透過學童的「說」、「寫」與「畫」三種表達形式，蒐集其視野中的福祉指標。將兒童福祉構成要素歸納成 15 個主要構面，舉例來說，在「美食」構面下包含 31 種細項，如：奶茶和糖果等 52 個細項次數，如表 2-3。「促進便利的生活用品」（如飯鍋和電冰箱等）、「美食」和「興趣、休閒、娛樂」（如手機和跑步等）三個構面被認為是兒童幸福感的主要來源。該研究亦指出，兒童的幸福感與家庭和學校密切相關，但與社區的連結相對薄弱。另外發現成人與兒童對兒童福祉的認知存在顯著差異。兒童更重視看得見、摸得著的物品和經驗，而成人通常更看重的廣泛社會因素。因此，建構台灣兒童福祉指標時，需要納入兒童的主觀觀點。儘管此研究納入兒童觀點，但其分析並未聚焦於兒童權利議題。鄭清霞和呂朝賢（2013）也指出該研究樣本量小，以及受訪者來自同一地區的限制，建議後續研究應擴大樣本規模和地域範圍。

表 2-3 福祉構面及其指標

構面	類目	細項	累計	構面%	類別
1. 美食	美食	52	52	15.29	物質
2. 學習知識	學習	5	57	5.29	主觀
	知識	13	70		
3. 受到重視	幸運	1	71	0.88	主觀
	禮物	2	73		
4. 榮譽	榮譽	4	77	1.18	主觀
5. 促進便利的生活用品	生活用品	37	114	16.47	物質
	方便性	13	127		
	衣服	2	129		
	文具	4	133		
6. 信賴的人們	人物	6	139	6.18	關係
	家人	10	149		
	好朋友	5	154		
7. Money and Money	發財	4	158	1.47	物質
	利益	1	159		
8. 音樂與藝術	藝術	12	171	5.59	主觀
	音樂	5	176		
	樂器	2	178		
9. 信仰	信仰	2	180	0.59	主觀
10. 好的行為	做善事	4	184	1.47	關係
	孝順	1	185		
11. 發洩、抒發情緒的東西	玩具	4	189	2.35	物質
	玩偶	4	193		
12. 興趣、休閒、娛樂	休閒娛樂	26	219	14.12	主觀
	興趣	12	231		
	運動	10	241		
13. 樂觀的想法	樂觀的想法	22	263	6.47	主觀



14. 讓我心情愉快的動植物	動物	8	271	9.12	物質
	寵物	11	282		
	美觀的動植物	10	292		
	種植	2	294		
15. 願望	校園生活	18	312	5.29	物質
	家人幸福健康	5	317	1.47	關係
	家整經濟	1	318	0.29	物質
	大家幸福健康	3	321	0.88	關係
	職業期待	1	322	0.29	主觀
	家庭生活	12	334	3.53	物質
	親密需要	3	337	0.88	關係
	自我形象	3	340	0.88	主觀

資料來源：鄭清霞、呂朝賢(2013)。國小孩童的福祉衡量指標初探：一群 10 歲兒童的主觀經驗分析。

六、新冠肺炎疫情下經濟弱勢兒童主觀福祉狀況調查

台灣在 2021 年 5 月首次因疫情關閉學校，轉為線上學習。這一改變對於經濟弱勢兒童的學習資源本已匱乏的情況更顯脆弱。林子茗等人（2022）以網路問卷的方式於 2021 年 7 月至 9 月間進行調查，共收集到 1,423 名 10 到 12 歲經濟弱勢兒童的資料。該研究提出兩項發現：首先，疫情期間經濟弱勢兒童的主觀福祉顯著低於疫情前水準；其次，在控制疫情前的主觀福祉得分後，若其與家人及朋友關係良好，且對自我時間安排的滿意度較高，則其於參與網路課程時的連線表現亦相對較佳。

七、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11 年改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規定我國每四年定期進行相關調查，從 2014 年起，由衛福部負責進行此調查。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版)（衛福部 b，2022），蒐集的數據涵蓋家庭狀況、基本生活、健康、育兒、休閒娛樂和教育狀況，以及對於福利措施的利用和期望，以便為政府制定兒童福利政策提供參考。

與本研究部分指標相符的調查結果顯示，82%的學齡兒童與已婚父母同住，73.6%的家庭為雙薪家庭，且有 82%的兒童每天吃早餐。在休閒活動方面，有 76%的兒童在平日的休閒時間少於兩小時，最受歡迎的活動為看電視、玩電玩與閱讀。隨著年級增加，參與戶外活動與閱讀的比例逐漸下降，而從事電子遊戲的比例則上升。家長對兒童休閒設施的主要期待包括安全性（84.9%）、多樣化（62.4%）以及距離近（60.8%）。此外，91%的學齡兒童有上網經驗，其中 66%在平日的上網時間少於一小時，但在假日上網超過四小時者占 23.8%，遠高於平日的 2.0%。兒童使用 3C 產品的主要用途為娛樂與學習，其中 70.1%用於觀看影片與聽音樂，55.9%則用於學習。關於放學後的照顧安排，56%的兒童參加校外課後輔導，52.4%由家中大人照顧；在寒暑假期間，則有 63.7%的兒童由家人照顧。

八、學校建構兒童權利公約指標

陳美蓮（2023）進行了一項研究，旨在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兒童權利公約的指標。該研究採用了焦點團體座談法和模糊德懷術問卷調查法（Fuzzy Delphi），結果構建出包含六個構面和 49 個指標細項的指標體系。這六個構面為：「校園安全」、「健康促進」、「教育與學習」、「休閒與進路」、「表達與自尊」、「參與和問責」。其中，「教育與學習」和「表達與自尊」的重視程度最高，其次是「校園安全」和「健康促進」。陳美蓮指出，台灣目前並沒有全面評估兒童與少年的權益指標，因此建構這類指標是必要的。

此外，孫良誠等人(2014)也提到了建立幼兒教育指標的重要性。隨著近年來台灣幼兒教育的顯著發展，偏遠地區及弱勢兒童的入學機會有了改善。然而，教育公平不僅需要關注入學率，還應重視教育資源的分配和教育質量的提升。現階段有關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文獻相對匱乏，這使得評估幼兒教育現況的公平性變得困難。因此，建立適合台灣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將有助於更好地實現教育公平的理念（孫良誠等，2014）。

肆、建置台灣兒童權利指標參考韓國指標原因

綜上所述，國內外發展出多元的兒童相關指標。國外指標發展雖以客觀數據調查居多，仍有些是詢問兒童主觀意見，其中一個是調查兒童的主觀福祉為主，即兒童主觀福祉指數；另一個是針對大量兒童進行權利問題的調查，目前已發布四次調查結果，即韓國兒童權利指數。縱然 UNICEF 所提出的指標為全球廣泛採用，並以國家層級的客觀數據為基礎，但由於台灣缺乏可對應的相關統計資料，實際應用上存在一定困難。舉例來說，根據 Maggie Lau 與 Jonathan Bradshaw(2010)發表的泛太平洋 13 個國家的兒童福祉研究顯示，在該文所使

用的 46 項兒童福祉指標中，台灣竟有高達 34 項指標因缺乏現成資料而無法計算，顯示台灣在客觀數據的系統性收集上仍存不足。

再看台灣發表之相關指標，確實也有兒童福祉與權利相關的調查，兒童相關指標呈現出多元面貌，多半使用客觀數據，然而針對孩童的主觀意見調查，往往只有侷限在福祉相關問題，並沒有權利問題。簡慧娟和吳慧君(2017)指出台灣尚未有全面量化評估友善兒少福祉與權益的指標。為此，需要借鑑國際指標，發展本土化的監測指標，並進行相關調查，以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兒少福祉與權益統計系統。這亦有助於跨國比較，了解我國兒少福祉與國內外的差異，作為政策調整的依據，進而建立更完善、友善的兒少福利環境。

眾多調查中，本研究者發現僅有中華人權協會聚焦在兒童權利，曾做過較完整之指標調查，然而很可惜，2015 年後就中斷調查。而且該研究是透過成人(社會菁英)的調查，並沒有問到兒童的意見，可見台灣實缺乏一套以兒童主觀意見為主的權利指標及蒐集方法。衛福部《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已將「建構全面性的兒童健康與幸福監測與決策系統」列為長期施政目標。未來政策發展的重點，將在於如何整合現有調查數據，特別是納入「兒童主觀觀點」，以發展符合台灣的兒童福祉指標(林子茗等，2022)，可見調查納入兒童主觀意見的重要性。此外，台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和跨國兒童主觀福祉調查，採用的是國際指標，如此不但能有助了解台灣的現況，也能做跨國比較。可見採用他國行之有年的指標，並把它本土化後，在台灣調查，是一個可行的方法。

相較之下，韓國兒童權利指數具備幾項明顯優勢，成為本研究選擇參考的關鍵原因：

一、直接詢問兒童自身權利經驗，降低對官方數據的依賴

該指數強調以問卷方式直接向兒童收集其對權利落實的主觀經驗與感受，不受限政府有限的數據統計，可有效彌補台灣客觀數據不足的問題。

二、強調兒童的參與和回饋，符合國際研究趨勢

兒童願意被問並想被聽見，且 9 至 11 歲兒童作為資訊來源具可靠性(Ben-Arieh, 2005)。該指數詢問兒童的意見，符合近年來兒童權利研究強調的「以兒童為中心」觀點。

三、歷經多次發表，具可行性與信效度

該指數已發布四次，累積一定的實施經驗與學術驗證，展現其在方法設計與執行面上的可行性，也增強其作為他國參考模型的適切性。

與其他國際指標相比，韓國兒童權利指數在亞洲文化脈絡中已具實證基礎，指標結構與問卷設計相對成熟，若能調整語言後在台灣試測，預期可行性與接受度高。再加上台韓國情

相近，台韓面對類似的兒童權利問題，從過去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或是國際兒童權利專家分別對韓國和台灣提出的建議中看出，如表 2-4，台韓面對的兒童權利問題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在權利保障環境領域，共同的建議為加強兒童權利教育；針對權利經驗領域，指出兒虐、性虐、缺乏休息，以及聆聽孩童聲音等共同問題；在發展結果領域，共同提到自殺、懷孕和肥胖問題。

表 2-4 台韓兒童權利的問題

領域	國際兒童權利專家對台灣關切重點與建議 (2022 年)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對韓國關切重點 與建議(2011 年)
權利保障環境	10. 進一步加強父母和孩童等之兒童權利教育。 55. 確保學校政策符合兒童權利，以便兒少能在日常生活中運用自己的權利。	22. 對兒童權利認知低落水平 28. 對移工難民兒童之歧視文化
權利經驗	24.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 (2). 促進父母及家庭教育和兒少照顧設施中兒少被聽見的權利；(3).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相關的議題。 33. 委員會關心學校及安置機構中兒少性虐待案件的增加。 56. 兒少持續報告在學校及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 58.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深感關切，因為他們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的時間過長。	34 對兒童有影響的決定，並沒有考慮兒童本人之意見 40. 學校內禁止政治活動和排除學生參與學校運營委員會 42. 家庭、學校環境中體罰仍然存在 44. 增加的兒虐事件 57. 不健康的飲食習慣 62. 高度的學習壓力水平 71a. 兒童性暴力的增加和消費高額的色情物
發展結果	22. 自殺率持續上升。 32. 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30. 非常嚴重的兒童自殺率 55. 女孩的憂慮症比率增加

48. 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	57. 兒童肥胖率增加 58. 青少年懷孕率和墮胎率高
-----------------------------	--------------------------------

資料來源：(衛福部 a, 2022)、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2011)

另外，比較韓國兒童權利指數與中華人權協會的指標，可以顯示台韓兒童指標有類似的地方，如表 2-5，例如，從中華人權 33 個指標當中，發現其中 20 個指標與韓國兒童權利指標類似。

表 2-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與韓國相似指標

領域	台韓相似指標
〈一〉生存權	1. 兒童免受身心壓力的程度。 3.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的程度。 5. 家長對使用兒童醫療資源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6. 兒童享有預防保健服務的程度。 8. 提供兒童足夠的營養午餐的程度。
〈二〉受保護權	12.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14.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15.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16. 兒童免受媒體網路侵害的程度。 17. 兒童免受酒精、毒品危害的程度。 18. 兒童隱私權免受侵害的程度。 19. 兒童在學校可免於受到暴力對待的程度。
〈三〉教育與發展權	20. 兒童享有多元教育或學習活動的程度。 23.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權的程度。 24. 提供兒童足夠的休閒娛樂設施、活動的程度。 26. 教育之目標有促成兒童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的程度。 27. 兒童享有在學業、工作之外，足夠身心放鬆與睡眠的權利的

	程度。
〈四〉參與權	30.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社區或學校的活動的程度。 31. 兒童可以自主參與和兒童自身權益有關之事物，並能自由表意或參與決策過程的程度。
〈五〉年度綜合指標	3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程度？

資料來源：彭淑華（2015）和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16）

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團隊決定以韓國發表多次的兒童權利指數為基礎，並加以在地化應用，發展成台灣兒童指標，為最合理的作法。不僅有助於克服台灣現有資料局限，也能強調兒童主觀意見的重要性，符合衛生福利政策已逐步重視「兒童主觀觀點」之發展方向。因此，採用韓國兒童權利指數作為本研究參考基礎，實具理論意義與實務可行性。

伍、台灣兒童權利國家報告

台灣雖非《兒童權利公約》正式締約國，但自 2014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正式施行以後，政府積極推動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各項事宜。於 2016 年提交首份國家報告，並參照國際審查機制，設計審查流程，建立政府與 NGO 的溝通平臺。關於國際審查流程，自發布首份國家報告後，2017 年 3 月與 5 月，NGO 及兒少分別提交替代報告。經國際審查委員海外審閱，產生問題清單，政府回應後，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行國際委員審查會議，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 Jacob Egbert(Jaap) Doek 教授和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Laura Lundy 教授等 5 位獨立之國際兒童權利專家擔任國際審查委員，來臺進行審查，審查會議期間，國際審查委員與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兒少代表進行充分且具建設性的對話，最後針對我國兒童權利現況提出共 98 點結論性意見(簡慧娟、蕭珮姍，2018)。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於 2021 年提出，國際審查於 2022 年舉行，邀請了 5 位國際兒童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包括曾擔任過委員的 Jacob Egbert Doek 教授和 Laura Lundy 教授。國際委員看過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NGO 報告和兒少報告後，並多次與主要的利害關係人開會，最後提出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應是比較綜合性並客觀的。第二次的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72 項結論性意見：一般執行措施（第 6-14 點）；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第 31-35 點）；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第 36-42 點）；身心障礙

兒少（第 45 點）；心理健康（第 47 點）；教育（第 53-57 點）；休息、遊戲及休閒（第 58-59 點）（衛福部 a，2022）。若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分為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來看，關於權利保障環境，看出國際委員想要強化兒童所處的環境，例如，要求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兒童權利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確保兒童在日常生活，行走至學校的交通安全、加強兒少和父母等兒童權利教育，並建議政府更進一步保障兒童的權利，如設立獨立的機構，確保兒童權利的落實，和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兒童數據。在權利經驗領域，國際委員關注傾聽兒童的意見和兒童的參與、確保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關心兒童受虐的事件增加和兒少缺乏休閒時間。針對發展結果，國際委員關注到心理健康問題，如自殺率持續上升、以及少女懷孕和肥胖率等問題。

陸、台灣兒童保護制度

在台灣所有福利法規中，兒童福利立法最早，自 1973 年《兒童福利法》通過後，兒童福利開始制度化推展，適用於 12 歲以下兒童。相較之下，少年福利法遲至 1989 年才立法，提供 12 至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更明確的政策支持。1993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後，開啟兒童保護制度化進程，隨後陸續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995）、《家庭暴力防治法》（1998），強化對兒少的保護。1999 年，中央兒童局成立，標誌行政體系更趨完整。因兒童與少年法規未能銜接，2003 年合併修法，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全面整合兒少權益，促使台灣兒少保護制度更臻完備（彭淑華，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11 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原因，除了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並回應各界對福利服務的需求外，亦以保障兒少發展、資訊與休閒、免於經濟剝削等權益為目標。後續修法重點包括強化保護與居托人員管理、增列兒少優惠與友善措施，以及建立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與醫療器材短缺通報機制⁴。

Harding 從政府與家庭的分工觀點，將兒童照顧政策分為四類：一、自由放任與父權主義；二、國家干涉與兒童保護；三、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四、尊重兒童權利與自由。其中，「尊重家庭與雙親權利」最被各國採納。因此，雖然兒童是服務核心，實務上仍多以家庭為基礎展開介入，支持家庭的政策理念持續推動，同時也逐漸強調對兒童權利與自由的尊重（彭淑華，2011）。各國兒童福利政策的演變大致遵循相似路徑：責任由家庭轉向社會共

⁴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010388/PPGB60500_4500_20688_1140124_0010.pdf

同承擔，福利措施從國家推廣到民間，並逐步擴展到地方政府和社區，促進在地化與多元化；服務對象由兒童擴展至整個家庭，減少將兒童移離家庭的情況；政策重點由解決問題轉向預防家庭危機，積極進行預防措施（陳品秀等，2018）。

劉家樺和駱明慶(2022)指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確亦將兒少保護範疇延伸至家庭內部，當父母出現不當教養情形時，政府可依法行使公權力介入，及提高違反保護措施的罰則，包括提升罰鍰和強制教育時數。此外，2003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實施後，少年休閒活動的改變與是否需家長陪伴有關。需陪伴的活動（如登山郊遊露營、看電視及錄影帶）出現率上升，不需陪伴的活動（如球類體育活動、看電影、家中上網）則下降；對營隊與圖書館等休閒措施的需求亦顯著增加。另外，法案可能透過提升父母育兒投入與共同休閒活動，增進親子互動與情感聯繫，進而促進親社會行為與正向自我評價，減少偏差行為與被霸凌風險。整體而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助於強化親子關係與提升社會福祉（劉家樺、駱明慶，2022）。

台灣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經過四十多年的發展，日益多元化並更符合兒童少年權益，保障兒少在保護網中的安全成長。其特色包括：由單一問題解決轉向家庭生態系統支持；安置方式由集體轉向家庭化和社區化；福利服務更為多元，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動；強調預防優先，提升社會保護意識，並實施三級預防措施以降低虐待事件發生（陳品秀等，2018）。儘管台灣兒童保護制度持續精進，重大兒虐事件仍時有發生，反映出制度執行與資源配置上的不足。劉淑瓊（2021）指出一旦發生重大兒虐事件，儘管專業人員在有限資訊與資源下難免出現判斷失誤，社會輿論常將責任歸咎於兒保人員的失職，導致整體體系陷入信任危機。在輿論壓力與責難氛圍下，最前線的兒保社工反而成為最受指責的一群，不僅影響士氣，也削弱原本就薄弱的跨單位合作。台灣情況亦類似，每當重大事件發生，社會即質疑「為何沒安置？」「誰該負責？」等。為因應批評，政府於2006年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流程》，要求地方立即調查、釐清疏失並追究責任。2010年後進一步推動《重大兒虐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強調應從體制檢討、改善跨專業合作與介入策略，避免過度責難個人，以強化整體兒少保護體系。此外，建議重建兒保體系的風險管控機制，須從理念與制度並進。中央政府應將重大兒虐防治視為人權保障重點，加大預算的投入。並導入「兒保主流」概念，比照「性別主流」，要求各權責機關主動檢視並承擔其兒保責任，強化跨部會協作。在地方層級，應將重大兒虐事件的檢討與制度改善責任落在地方政府，並建立誠實、實事求是的文化。唯有地方政府真正重視兒童人權、投入資源並誠實面對缺失，兒保體系才能真正除錯與進步，避免悲劇重演（劉淑瓊，2021）。

第二節、理論基礎



「生態系統理論」被視為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規劃的基礎。生態系統理論是一種理解人類行為和環境之間互動的理論框架。它強調人類行為是多層次系統中的一部分，這些系統包括個人、家庭、社區和社會等，並且每個系統都相互影響。在社會工作和社會福利中，這一理論用於設計和分析計劃和干預措施，以更全面地考慮個體在其生活環境中的處境。此理論在台灣學術界引用次數很高，然而，目前在台灣學術界中，應用「發展情境論（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的研究相當有限，尤其針對兒童權利議題的實證應用更是罕見。研究者以「發展情境」與「發展情境模式」為關鍵詞，在華藝線上資料庫進行檢索，僅發現吳雅玲與李清蓉（2011）的一篇相關研究。該研究以「生涯發展情境模式（developmental-contextual model of career development）」為基礎，主張個人生涯發展係個體與環境之動態交互作用所致，並應用此模式探討其對低收入戶高中職學生的影響，結果證實個體特質與所處情境對其生涯發展具有關鍵作用。此發現顯示，發展情境論的適用性，然而，尚沒有應用在台灣兒童權利相關研究領域，具有進一步拓展理論的潛力。因此，本研究採用發展情境論（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作為理論基礎，並考量該理論深受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影響，以下將分別說明這兩種理論架構。

壹、生態系統理論

Bronfenbrenner 於 1974 年提出的生態系統理論，探討了個體與其周圍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他將從童年到成年所處的環境（包括家庭、經濟及政治結構）視為生命歷程的一部分，並將生態環境描述為「充滿重疊的結構，每個結構都包含在下一個結構中，必須將其視為一個相互依存的整體，以充分理解發展中個體周圍的力量」。他的生態系統論述包含四個系統：微視系統（microsystem）、居間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和鉅視系統（macrosystem）。Bronfenbrenner 認為，每個系統都源於一個環境，是「人們可以自然而然地面對面互動之處」。微視系統是由活動、角色和人際關係等因素所組成的系統成分；居間系統則是多個微視系統之間的聯結，即個體最直接，親密的日常經驗關係及環境，例如孩童的家庭、學校、同儕團體。鉅視系統則是一種影響社會互動的力量，而社會互動又能決定環境，即處於最外圍的意識型態、文化價值及政治情況等。這表明，兒童的行為需在自然環境中進行觀察，他們必須與熟悉的成人長時間互動（李佩珊，2019）。



Bronfenbrenner (1979) 探討了多重環境對人類行為和發展的影響，並將環境根據與個體的空間和社會距離劃分為數個層次的系統，如圖 2-1。個體位於核心，最接近的環境是家庭系統，稱為微視系統，因為它與個人的交流最為直接，因此影響最大。Bronfenbrenner 列舉的各種配對關係中，他進一步說明「共同活動配對關係」的特性，包括「來回互動」、「權力平衡」、「情感關係」。「情感關係」為參與者在互動時對彼此發展出正向的、負向的、矛盾的或不對稱的感覺，當情感關係是以正面的、相互性的做為開始時，並在配對過程中持續保有這樣的關係，會有利個體的發展（萊素珠、廖鳳瑞，2015）。居間系統則是指不同系統之間的互動關係，即環繞個體的這些鄰近「微視體系」彼此之間的關係連接，例如家庭與學校之間的關係，家庭與孩童的同儕團體的互動等。Bronfenbrenner 認為，兒童在發展過程中，依賴這些居間系統來接觸實際的社會環境，居間系統的存在能幫助兒童在各微視系統中獲得發展的優勢。舉例來說，如果兒童的父母與學校教師缺乏聯繫，家中不談論學校事務，且不重視學校教育，則該兒童在學校中可能會處於劣勢；反之亦然。居間系統的發展豐富程度取決於個體在不同微視系統間的連結數量和質量。Bronfenbrenner 指出，居間系統既是人類發展的推動力，也是發展的結果，其基本原則是，各微視系統間的關聯越強，互補效果越明顯，居間系統也越發達，從而更有力地促進個人的發展。外部系統是指對兒童的發展有影響，對兒童卻在其間沒有一個直接角色的社會情境。例如：父母的工作單位，學校的行政體系等，即是「微視體系」及「居間體系」所存在的外在脈絡，例如附近社區鄰里特質、單親家庭、雙生涯家庭數目變動的狀況、各類社會福利服務之有無等。外部系統和居間系統的形成，直接受到各個社會文化中的意識型態與制度模式的影響，這就是鉅視系統(馮燕，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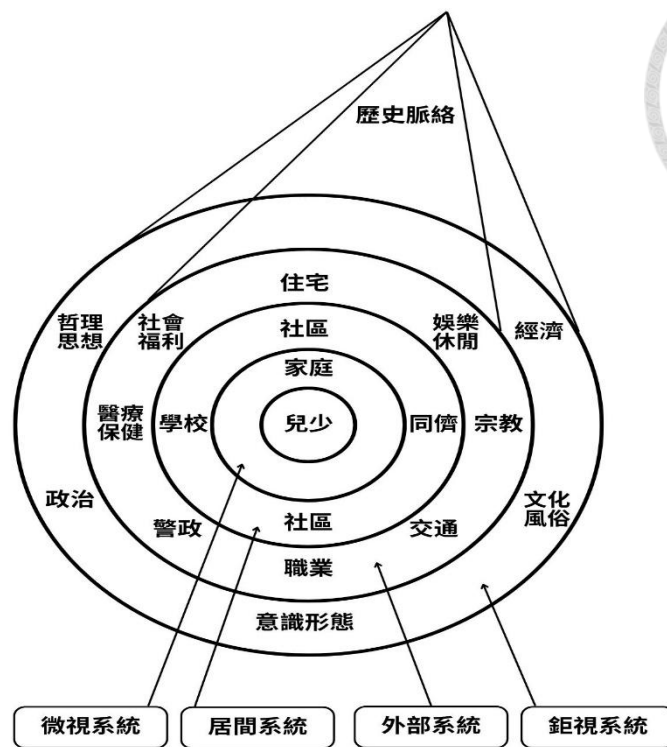


圖 2-1 兒童及少年發展之立體生態圖

資料來源：馮燕等人(2022)，《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論》。

Bronfenbrenner(1979)在理論中，認定人類發展的最重要本質在擴充各項能力。就兒童來說，其微視系統在最初期是很小的，例如父母的接觸，隨著歲月的增長，其微視系統的內容增加，生活複雜化，直接接觸的人與團體增加，所以微視系統也擴展到其他社會組織或教堂等，形成一種有幾個部分的近身微視系統(馮燕，1995)。社會場域的脈絡因素與青少年(12-18 歲)的向上發展之間存在互動關係，這與基於應用發展科學 (applied developmental science, ADS) 理論的青少年正向發展觀念一致，強調人類發展過程中個人與背景的雙向互惠關係，以及隨時間而演變的不同類型發展軌跡。Bronfenbrenner(1999)提出的生態系統理論強調環境在塑造人類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性，並探討了物理環境對心理發展的影響。ADS 理論也受到生態系統理論的啟發，指出兒童的發展必須在社會情境中進行考量，並且社會場域對青少年正向發展的影響，涵蓋家庭、學校、同儕以及鄰里等因素(王淑貞，2019)。

如果以生態系統探討兒童受虐，兒童受虐的原因是多重的，非單一因素造成。兒虐的發生和工作，經濟，鄰里關係等有關，若這些因素使得家庭處於不利的位置時，很可能會使父母對兒童發洩怒氣，憤怒的情緒(Hecht et al., 1996)。雖有父母和壓力情境的互動與因

應，但不將此視為兒虐發生的關鍵所在，亦不特別歸因於個人特質，而強調環境變化的因素對家庭的衝擊(余漢儀，1996)。

綜合如上，兒童的成長受到微視系統、居間系統、外部系統和鉅視系統四個系統的影響，其中，微視系統與兒童的互動最為直接，因而對其發展產生最顯著的影響。

貳、發展情境論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80 年代，美國知名心理學家、塔夫茨大學教授理查·勒納 (R. Lerner)，提出了發展情境論。這一理論受到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理論的影響，生態系統理論是以社會系統(system)影響為主，而發展情境論以兒童發展為主的(Lerner, 1991)。

發展情境論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是發展系統理論中的重要觀點，強調人的發展是通過個體與其情境的持續交互實現的，具有或然漸成性。該理論關注時間和空間因素的作用，提出循環影響的研究取向，並認為人的可塑性為干預提供可能，建議通過調整個體與情境的匹配度來促進積極發展 (張文新、陳光輝，2009)。發展是一個複雜的系統過程，其中基因、生物體和環境之間存在著持續不斷的相互作用，共同塑造個體的最終特徵和發展軌跡。這是一種更加全面和細緻的發展觀，與傳統的遺傳決定論和環境決定論有所不同

(Lerner, 1991)。發展情境論是人類發展在個人的生活上與多樣的脈絡不可分的關係，並相互連結的觀點 (Richardson, 2011)。發展情境認為人類是一輩子變化的有機體，透過與環境動態的相互作用，出現人類發展的結果。因此，為了要理解個人的發展，要同時考慮社會脈絡和脈絡裡面發生的多樣動態(Lerner & Kauffman, 1985)。

兒童是其自身發展的積極建構者，「兒童-他人」關係是發展性情境關係的基本特徵，並且父母與兒童在一生的發展中應被看作是獨特的個體 (Lerner, 2002)。Lerner 認為發展中的個體與其所處的四個系統之間存在相互作用的關係。發展情境論的核心概念是「情境脈絡」，指的是影響個人發展的多種變數所構成的交互作用系統，見圖 2-2，具體包括以下四個方面：一、物理環境(physical setting, environment)：如家庭地理位置、房間、學校建築、社區與娛樂設施等。二、社會成員(social components)：包括家庭成員、同儕、教師等，這些人不僅影響兒童，也會受兒童影響，形成雙向互動。三、發展中的個體(developing person)：兒童本身既是發展主體，也是他人發展的社會背景，與環境和他人互動交織。四、時間變項：隨時間推移的變化因素，如成長、環境更新、教育改革、科技進步與經濟變遷等 (張文新、陳光輝，2009)。從圖 2-2 顯示，兒童和父母的交互式影響，故

以雙向箭頭來表示。父母和兒童都處於更為寬泛的社會網絡之中，而且每一個體都與這個網絡發生雙向的關係。親子關係、人際網絡與機構間網絡均嵌置於特定的社區、社會與文化環境及自然環境中，並相互影響各層級的環境結構；同時，這些構成要素及其相互作用亦會隨時間推移而不斷變化。簡言之，發展情境論的框架包括了人—情境或生物—環境關係形成的系統的所有部分（Lerner, 2002）。

從發展情境論必須充分考慮人類發展中的個體差異，這些差異源於不同人群在特定家庭、社區和社會文化背景中的發展。不同文化背景會影響個體的價值觀、社會規範和生活方式，進而影響其發展軌跡。例如，集體主義文化重視家庭與社群，而個人主義文化則強調自我實現與自由（Rogoff, 2003）。發展情境論強調跨世代的影響，家庭背景與前輩經驗會深刻影響下一代的價值觀與行為，例如父母的教育水平影響子女的學業與職業選擇（Duncan & Brooks-Gunn, 1997）。這展現了社會結構對個體長期發展的作用，提示解決發展問題時須重視代際傳承。發展情境理論不僅適用於學術研究，也對教育與心理健康實務有重要啟示，例如在支持特殊需求學生時，需考慮家庭、同伴與學校資源等因素，制定更有效的干預方案（Wang & Sheikh-Khalil, 2014）。社會政策亦應從該視角出發，創造有利於兒童與青少年的社會環境，以促進全面發展並減少經濟不平等造成的挑戰。因此，政策和計畫必須同樣能夠適應人群和情境的多樣性，以最大化滿足特定群體需求的機會（Lerner,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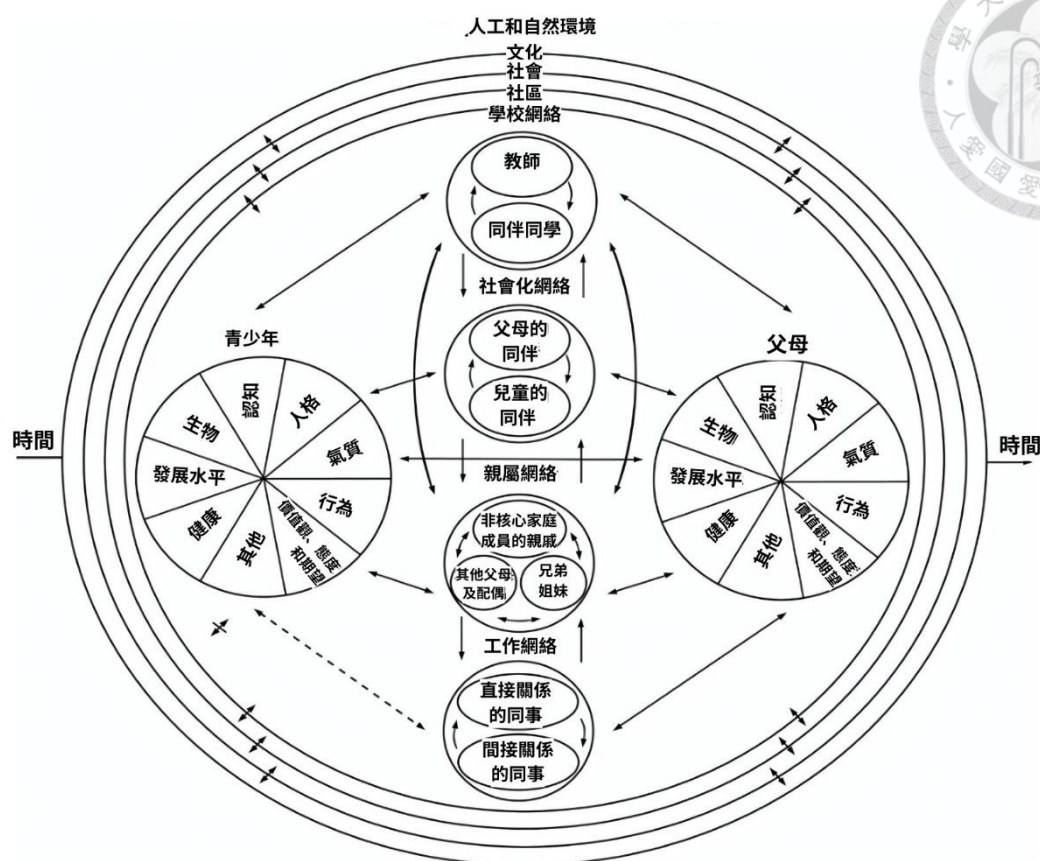


圖 2-2：人類發展的發展情境論模型

資料來源：張文新、陳光輝(2009)，發展情境論——一種新的發展系統理論。

為了具體了解兒童權利經驗，不能只看兒童的權利經驗，也要觀察包圍兒童的權利保障環境和兒童的發展結果領域，才能從整體脈絡中，更能理解兒童權利經驗。兒童社會的脈絡的代表為家庭，學校和社區的實際社會環境，與這種環境的互動，累積了經驗，能產生發展結果。韓國兒童權利指數的架構係以發展情境論為基礎建構而成，把兒童權利放在中心軸，兒童權利保障為基礎，以「環境」來說，在多樣的环境裡發生的「權利經驗」，並且包含所有透過環境和經驗的相互作用，產生的「發展」狀態。因此，該指數體系的整體架構是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23)。它們的定義是：

權利保障環境：對兒童權利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物理或社會條件與情境。

權利經驗：兒童實際參與、感知或經歷與權利相關的活動或狀況。

發展結果：兒童在環境與經驗交互作用下所形成的發展成果。

第三節、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



進一步探究，既有文獻中，如何探討權利保障環境、透過哪一些面向了解兒童權利，以及對於兒童發展結果的測量方式，下列分三個部分討論：

壹、權利保障環境

權利保障環境的領域是由兒童實際的生活環境和能帶來直接影響的家庭、學校和社區環境所構成的。1970 年代開發與兒童相關的指標時，被要求須要與生態脈絡結合的包容性的社會指標，Brim 於 1975 年，第一次提出了家庭、學校和社區指標，如今，也是使用這種方式，區分環境指標(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16)。

家庭是最接近兒童生活的，並帶來絕對性影響的第一階環境因素。一個兒童的基本生存所需的衣和食，並所住的環境皆重要。不乾淨的居住環境會直接影響兒童的身體健康，若居住環境中未為兒童提供獨立空間，或兒童長期處於噪音干擾、冷氣不足及安全性低落的環境中，將可能導致其承受較高的心理壓力與憂鬱感，並對學業成就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學校是兒童除了家庭之外，所待時間最多的環境。學校生活不但帶來兒童認知能力的發展，藉著擴張教師和同儕關係網絡，有助學習社交技能。兒童在學校經歷多樣的經驗，並在這過程當中發展，學校固有氛圍可成為重要的變數。傳統的研究一般只聚焦離兒童最近的家庭和學校生活環境，然最近研究趨勢是擴大環境領域至影響兒童發展之社區。社區的交通事故、犯罪相關的安全程度，是與兒童性命息息相關的問題，研究顯示垃圾亂放、髒亂社區的無秩序環境，帶來兒童精神健康和非行行動的影響(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16)。

由於成人與兒童之間存在明顯的認知差異，因此需要重視兒童的觀點與感受，這亦是實踐兒童權利的首要步。例如，兒童認為重要的社區環境主要可分為「社區環境」和「學校環境」。對於安全且良好的環境的認知，隨著兒童的社區環境和年齡，會在某些情況下以空間概念或象徵概念呈現。在相對較好生活的兒童，將「權利保障」視為安全且良好環境的一部分；而在工廠林立或再開發中地區的兒童，則更注重於「安全與無害」以及「清潔與衛生」等物理環境來表達他們對安全且良好環境的期待 (Jang et al, 2021)。

根據情境發展論，兒童的發展除了受到文化因素影響外，亦深受家庭、學校與社區等具體環境的作用力所影響。王淑貞 (2019) 指出，青少年的正向發展在不同行政區 (如鄉村與都市地區) 或不同學校之間，並無顯著統計差異，顯示地理區位與校別並非主要影響因素。

相對而言，影響青少年正向發展的關鍵，來自個體層次的變項，包括與主要照顧者關係的滿意度、課外活動的參與程度，以及主觀鄰里凝聚力等。王淑貞認為鄰里效能的提升與家庭資本的強化同等重要，應作為政策與實務介入的關鍵面向。此外，鄭清霞等人（2013）指出，兒童的幸福感與家庭與學校的連結密切，但與社區的關係相對薄弱，進一步顯示社區參與與資源整合在政策實踐中仍有強化空間。

綜合以上，有助更清楚認知，所謂兒童生長的环境，是應該包括家庭、學校和社區，並且需要詢問兒童在所處環境的感受。各環境可測定的要素包含物理性的環境、心理或認知性的環境。

貳、權利經驗

《兒童權利公約》界定了兒童應享有的基本人權，為使該公約更具實踐性與推廣性，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將兒童權利概括為四大核心面向：生存權（Survival rights）、發展權（Development rights）、受保護權（Protection rights）與參與權（Participation rights）。這四類權利構成了衡量本研究兒童權利經驗之基本架構：

- 一、生存權：保障兒童基本生命需求，包括營養、醫療與健康照護。
- 二、發展權：確保兒童享有平等教育、休閒與文化參與機會，以發展潛能。
- 三、受保護權：防止兒童遭受暴力、歧視、剝削等威脅，提供安全成長環境。
- 四、參與權：賦予兒童表達意見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強調表達自由與資訊可得性

然而，在實際情境中，兒童能否充分享有上述權利，仍常受性別、經濟資源、文化背景等因素所限制。不同性別與社經地位的兒童在遊戲自由度與空間使用上存在顯著差異，這些不平等現象尤其對女孩的主觀幸福感造成不利影響（Corominas et al., 2021）。

為能更有效掌握兒童權利的落實情況並推動具體政策行動，韓國兒童權利指數採用 UNICEF 所倡導的四大分類架構，發展出一套具可操作性、適齡性與可理解性的本地化兒童權利指標工具。該工具具有以下特點：

- （一）能反映兒童實際生活經驗，提升問卷理解度與回應率；
- （二）可量化兒童對各類權利的主觀感受與實際處境；
- （三）分類清晰，有利於跨區域、跨國比較與趨勢追蹤；

(四) 有助政策制定者針對弱勢兒童或不足領域精準介入。



本研究以小學六年級學童為對象，將四大權利轉化為具體經驗指標，分別對應：營養、衛生和空氣、健康活動與醫療（生存權）；教育、休閒與人際關係（發展權）；遭遇虐待、暴力與歧視（保護權）；以及尊重意見與參與經驗（參與權）（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16）。透過調查其主觀回應，期望能更具體掌握兒童在權利實踐上的經驗差異，進一步作為政策改善與倡議基礎。

參、發展結果

人類發展領域通常以身體領域、認知領域和社會和心理領域區分(Lee et al, 2010)。因此發展結果依據一般性的發展領域，區分了身體、認知和社會情緒與行為的發展，並包含了受矚目的幸福感（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16）。兒童發展是受到多種因素影響的，包括家庭環境、社會文化背景、教育經歷和個體差異等。因此，促進健康的兒童發展需要綜合考慮這些因素，提供支持性和刺激的環境。通過親子互動、教育機構及社會資源的合作，能更好地促進兒童在各方面的健康成長。例如，針對台灣 1,287 位男學童和 1,114 女學童作調查，發現每天吃早餐與更好的學校表現、較低的高血壓風險呈正相關。學校日的早餐對學校表現和健康是一個重要因素 (Ho et al, 2015)。

搜索與兒童發展相關的文獻很多，大致可歸類為二大類，主要有兒童發展(child development)和兒童福祉(child well-being)。早期兒童期被定義為從產前發展到八歲的階段。孩子在這個早期階段的經歷為整个人生奠定了關鍵基礎。這是因為早期兒童發展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包括健康、身體、社會/情感以及語言/認知領域，對基本學習、學校成功、經濟參與、社會公民身份和健康有著強烈的影響 (Irwin et al., 2007)。以上兒童發展的領域，與本研究發展結果的領域中的身體、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符合，但沒有主觀幸福。關於兒童福祉(Child well-being)相關文獻，在美國指標發展的歷史中，對於兒童福祉的關鍵領域已經出現了一個大致的共識，這些領域包括身體福祉、心理福祉、認知福祉、社會福祉和經濟福祉 (Lippman, 2007)。這些領域的界定有助於理解兒童的整體發展。透過綜合兒童與青少年福祉指數，得以深入了解 1975 年至 2004 年間美國兒童和青少年福祉的變化。綜合兒童與青少年福祉指數涵蓋了多個關鍵領域，包括家庭經濟福祉、健康、安全/行為、教育成就、社區連結、社會關係及情感 (Land et al., 2007)。這些指標的綜合分析，能夠更全面地掌握兒童福祉的動態變化，隨著時代變更，兒童福祉的領

域也隨之改變。此外，關於兒童福祉指標的研究也在其它國家展開。在土耳其開發了特定於該地區的兒童福祉指標，旨在產出與伊斯坦堡兒童福祉相關的各項指標。其中涵蓋的方面包括物質福祉、健康、教育、參與、住房與環境、風險與安全、關係以及主觀福祉（Muderrisoğlu, 2013）。綜合來說，兒童福祉相關指標領域中，常用的有身體、認知、心理、社交和經濟的為主，其中心理層面的指標最多（Pollard & Lee, 2003），這些領域與本研究的領域很相似。

以上是客觀指標，接下來有關主觀福祉(Subjective Well-Being)的研究指出，其主要特徵包括三個方面：首先，主觀福祉基於每個人對其經歷的感知和評估；其次，主觀福祉並不僅限於消極經歷的缺失，還包括積極經歷的存在；最後，它涉及對生活的整體看法，通常被稱為「生活滿意度」。主觀福祉被認為是生活質量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一觀點同樣適用於兒童（Diener, 1984）。在這一領域中，常用的指標包括：一、 材料匱乏；二、 家庭關係；三、同儕關係；四、學校環境；五、學校欺凌；六、鄰里環境；七、個人福祉；八、自我評價。這些指標為評估兒童的主觀福祉提供了多維度的視角（Bradshaw et al., 2011）。以上主觀福祉的八個指標，涵蓋在本研究中的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中。韓國兒童權利指數將兒童發展範疇化為身體、認知、社會情緒和主觀幸福四個領域，具體內容將在下文說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臺灣兒童權利指標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編 CCUREC110080601)的資料，該資料係社團法人台灣好鄰居協會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作，就台灣國小六年級的學生，以隨機抽樣的方式，在 2023 年，共取得 3,908 份樣本建立的資料庫，本研究從頭即參與了該筆資料庫建立。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假設

本研究的兒童權利指標體系以發展情境論為基礎，將兒童權利置於核心，強調以權利保障為基礎，透過多元環境中的權利經驗，進而形塑兒童的發展狀態。整體架構涵蓋三大面向：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與發展結果。本研究將權利保障環境設定為三個自變項，包括家庭、學校與社區；而兒童的權利經驗則涵蓋四個面向：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亦作為自變項進行分析。至於發展結果，可視為整體依變項，亦可根據研究目的，進一步區分為四個子構面：身體、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以及主觀幸福感。

本研究聚焦在分析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的關係。目的在回答三個研究問題：一、台灣兒童認為自己權利的落實狀況如何；二、台灣兒童的發展結果，是否與其權利保障環境相關；三、台灣兒童的發展結果，是否與其權利經驗相關；

本研究以發展情境論為理論基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權利保障環境」與「權利經驗」之相關由 H1 來檢定；而「權利經驗」與「發展結果」之相關由 H2 來檢定；「權利保障環境」與「發展結果」之相關由 H3 來檢定。本研究之三個假設如下：

H1：權利經驗受到權利保障環境影響；

H2：兒童經歷的權利經驗，會影響其發展結果。

H3：權利保障環境會影響兒童發展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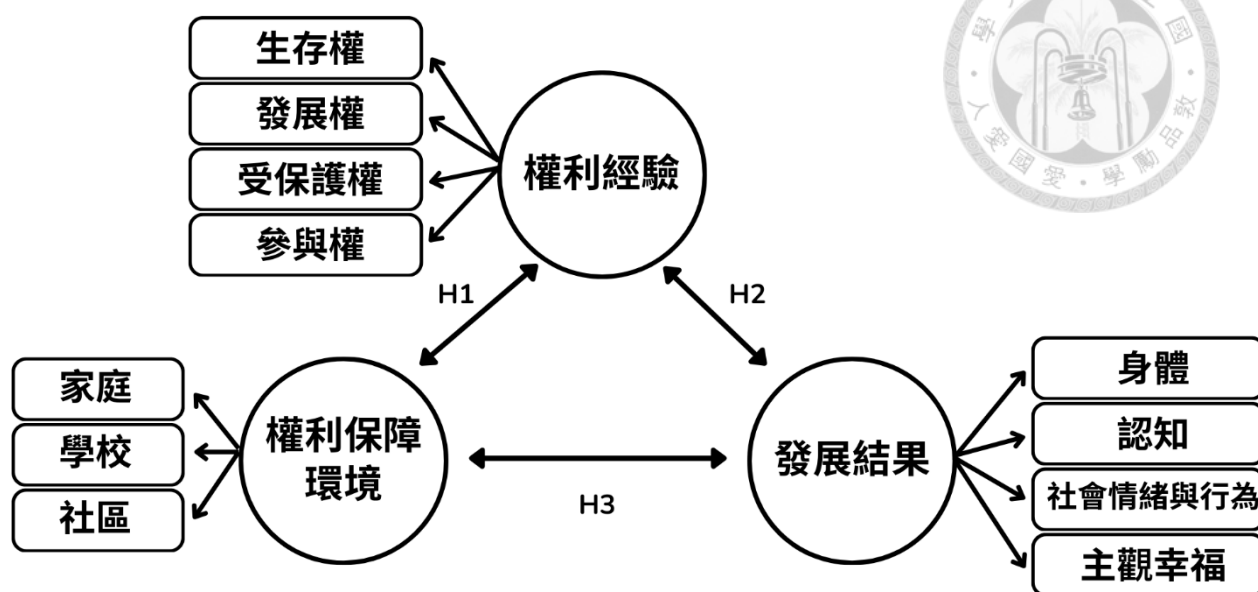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和測量變項

為支持本研究所提出之三項研究假設，相關國內外文獻已彙整如表 3-1 所示。

「權利經驗」和「權利保障環境」之相關性，從下列 4 份文獻中得到支持，舉例來說，住在城市中的兒童，由於設施的可達性，比起住在鄉村的兒童，體育活動量更高(Huang et al., 2010)，而體育活動是屬於生存權之健康活動要素。

「權利經驗」和其「發展結果」之相關性，共有 9 份文獻支持，例如，台灣兒童參與權的主觀經驗，對其自信心和幸福感等發展成果，具有正向影響力(陳秀蕙等，2025)。

「權利保障環境」和「發展結果」之相關性，由 4 份文獻支持，例如，街道空間的危險性、遊戲與聚會場所的不足，以及普遍存在的無聊感等因素，皆成為限制兒童發展機會的障礙(林秉賢，2023)。

表 3-1 本研究假設相關文獻摘要

假設	作者與年份	引證資料之文獻內容摘要
H1	Huang, et al., 2010	在城市和鄉村地區步行便利性方面並沒有顯著差異。然而，在可進行體育活動的地方的可達性上，城市和鄉村之間存在差異，城市的兒童報告享有更高的可達性。城市兒童在課後、假期和週末的體育活動量均比鄉村兒童更高，總體體育活動量也更大。總結來說，設施的可達性對兒童的體育活動具有重要影響。

	Yen, et al., 2008	一份樣本包括原住民 (n = 756) 與非原住民 (n = 928) 青少年，這些樣本是從台灣南部偏鄉地區的國中隨機抽取的。認為家庭功能不佳、家庭衝突頻繁以及父母習慣性飲酒的青少年，更容易遭受身體虐待。具有原住民身份且感受到經常家庭衝突的青少年，相對非原住民，則更可能經歷童年性虐待。
	Lee & Shin, 2017	家庭和社區的經濟情況與兒童權利指數之間存在一定的相關性。這表明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兒童權利的實現程度，進而影響兒童的福祉和發展。
H2	陳秀蕙等，2025	兒童在家庭與學校對自身事務參與的社會互動經驗感受，與父母和老師關係顯著相關。兒童參與權的主觀經驗，對其自信心、幸福感及韌性等發展成果，具有正向影響力。
	Shen, 2009	在台灣，童年時期經歷的雙重暴力對年輕成年人長期的創傷症狀和行為問題產生了負面影響。
	Corominas, et al., 2021	探討兒童遊戲環境與主觀幸福感之間的關係。大多數兒童在四個方面有缺失：缺乏年齡適當的休息、同儕歧視、鄰里環境安全感不足以及選擇自由不足。但另一方面，當兒童普遍壓力和無聊感低、閒暇時間滿意度高、幾乎每天都能到戶外活動時，這些都促進了較高的主觀幸福感。然而，女孩、貧困兒童以及來自不同地理或文化背景的兒童在這方面表現較差。另外，遊戲環境與兒童主觀幸福感之間存在顯著的社會不平等現象，例如性別、經濟狀況和文化背景等因素都會影響兒童遊戲環境的品質和其主觀幸福感。
	林雨柔等，2013	相較於母子配對關係，師生配對關係對幼兒園的適應具有更大的影響力；其次，配對關係中的情感關係和權力平衡彼此密切相關，這些因素影響著幼兒的適應表現。
	Fylkesnes, et al., 2021	讓寄養青少年參與影響自身決策的過程，可能帶來多項正面效益，例如促進心理健康、提高對居住安排的滿意度，以及整體適應與發展結果的改善。
	Vis, et al., 2011	兒童參與產生積極結果，例如改善健康效益、增強自主感、提升心理健康和對服務及照護的滿意度提高。
	Lin, et al., 2011	一項研究透過結構性問卷收集了與抑鬱相關的人口特徵、家庭、學校變數以及就寢時間的數據，共調查 676 位 3 至 6 年級台灣學童。結果顯示，將近五分之一的兒童 (18%) 存在抑鬱狀態。研究發現，就寢時間延遲、親子關係、家庭氣氛以及同儕關係是兒童抑鬱的主要預測因素。
	Lee &	依據韓國好鄰居協會開發之兒童權利指數研究，發現在認知與身體、主觀幸福感的積極發展結果中，生存權指數和發展權指數的

	Jang, 2019	影響較大；而在心理社會發展的消極結果中，保護權指數的影響則較為顯著。根據四大權利指數分類發現，屬於較低保護權指數組的兒童顯示出較高的消極發展傾向。
	萊素珠、廖鳳瑞，2015	家庭內部的母子、夫妻、婆媳配對關係，都牽動幼兒在園的表現；運用「家庭觀察環境測量」瞭解幼兒家庭環境及學習氣氛等，結果發現得分愈高的家庭幼兒，在幼兒園表現愈多社會性互動及建構性活動，並且對於成人指示的活動表現的愈正向；
H3	Hsieh, 2022	台灣與以色列在政策制度與文化觀念上的差異，導致兩國對國際移工子女居留權益的保障程度有所不同。
	Lai, et al., 2011	台灣在 2004 年至 2008 年間，研究發現偏鄉地區的發展遲緩發生率高於都會地區，與中國一項先前研究結果一致。研究認為，偏鄉地區較低的社經地位和醫療品質是影響差異的主要因素。
	林秉賢，2023	現代化社會的分工改變了兒童的成長環境，家庭與鄰里原有的支持功能逐漸被各種社會功能單位所取代。此外，由於街道空間的不安全、缺乏適當的遊戲與聚會場所，以及普遍的無聊感等因素，限制了兒童的發展機會，這種情況在經濟弱勢家庭及居住於治理薄弱、秩序混亂社區的兒童中尤為明顯。
	Vaghri, et al., 2020	學校心理師在學校環境中具備良好位置，有能力回應兒童的發展需求，並能與其他專業人員、家庭與政策制定者合作，共同促進兒童的最佳發展與權利實現。為了使學校心理師能有效發揮這項關鍵角色，其專業訓練與實務模式應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標準相一致。
H1, H2, H3	王淑貞，2019	探討鄰里脈絡資源、鄰里氛圍及社會規範、活動參與對不同區域少年正向發展的影響。研究以 Bronfenbrenner 生態理論及鄰里效應為理論架構，分析個體層次的家庭資本、鄰里效能、課外活動參與，以及集體層次的區域資源點、可及性和經濟水平對少年正向發展的影響。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的滿意度及鄰里效能對少年發展有正向作用，而課外活動參與特別有助於都會區少年的正向發展，然而硬體設備資源對少年則未顯示出顯著影響，不同行政區間的少年正向發展平均值也無顯著差異。
	Irwin, et al., 2007	環境和經驗影響早期的兒童發展，兒童作為社會行動者的角色，他們在環境中塑造自己，同時也受到環境的影響。兒童發展的主要驅動力是人際關係，因為強有力的滋養關係可以促進健康的早期兒童發展，因此社會經濟狀況儘管重要，卻不是命運。
	Bradshaw, et al., 2011	在宏觀(歐盟)層面，個人主觀福祉與物質條件和住房狀況有關，但與家庭關係或家庭結構則無明顯關聯。在微觀(英國)層面，雖然許多兒童的人口和社會經濟特徵與其在福祉領域的表現有關，但這些因素僅能解釋這些福祉變數中的一小部分變異。

Diener, 2000	探討主觀福祉的多種決定因素，包括個性特徵、社交關係、經濟狀況和文化影響。建議提出標準化的主觀福祉測量方法或指標，旨在量化國家或全球範圍內的幸福感。
Shonkoff & Phillips, 2000	早期人類發展的幾乎每一個方面，從大腦的發展迴路到兒童的同理心能力，都受到以累積方式出現的環境和經驗的影響。
Ben-Zur, 2003	青少年的主觀福祉受以下七種因素的影響： 1. 家庭關係：支持性的家庭環境通常會使青少年感到更幸福。積極的家庭互動和溝通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2. 社交聯繫：友誼和同儕關係對青少年的幸福感有顯著影響。成為支持性同儕群體的一部分可以增強歸屬感和被接受感。 3. 學校環境：積極的學校環境，使青少年感到安全並受到鼓勵，能夠有助於提高主觀福祉。 4. 心理和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和身體健康都是主觀福祉的基礎。慢性健康問題或心理健康問題可能會對青少年對生活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 5. 課外活動：參與體育、藝術或其他愛好可以提高青少年的幸福感，幫助他們發展技能、建立社交關係，並獲得成就感。 6. 社會經濟地位：雖然不是唯一的決定因素，但社會經濟因素可能影響獲得增進幸福感的資源，如醫療、教育和休閒活動。 7. 個人特質：個人特徵，例如樂觀、自尊和韌性，亦會影響幸福感的水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文獻中提到「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相關的，共有 6 份文獻支持，例如，兒童作為社會行動者，不僅受到環境影響，也在其中形塑自我。而人際關係是兒童發展的關鍵動力，具支持性的關係能有效促進其健康成長，尤其在兒童早期階段更為重要 (Irwin et al., 2007)。綜合以上，可以發現很多文獻支持「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的相關性。是以本文，將透過兒童的主觀意見之資料分析，探討這三個領域之相關性。



第二節 資料蒐集過程

研究者在 109 學年度社工系修習馮燕教授開設的「童權公約專題討論」博士班課程，馮燕教授當時也擔任國立台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與家庭研究中心主任，並決定與台灣好鄰居協會合作進行「臺灣兒童權利指標研究計畫」。在馮燕計畫主持人的帶領下，邀集修課的學生參與了研究組，因此，本研究從頭參與了本土化韓國權利指數的過程。本研究除分擔一般研究資料研讀、蒐集外，並負責與韓國好鄰居協會溝通，了解韓國兒童權利指數研究方法、指標計分和統計分析方法等，並負責修訂問卷的翻譯。為了瞭解小六學童作答能力與所需時間，先在新北國小進行了前測。後經過兩次 Delphi 收集台灣專家的意見，以及兩次焦點座談後(名單詳見附錄一)，在 2021 年 5 月，完成了本土化指標，和「台灣兒童權利指標研究」的問卷，即為測量工具。後採用比例機率抽樣的方式，收集到足夠的全台各地國小六年級學童答卷數。

壹、調查工具（問卷製作）

一、翻譯韓國兒童權利指數問卷

為測量兒童權利狀況，採用 2018 年韓國好鄰居協會使用的兒童權利指數問卷。此問卷詢問小六學生自己的權利經驗，作答形式採用李克特式 (Likert) 多等級量表，依各題項指標的認同程度或頻率給予分數。問卷中亦包含二元選項（是／否題）與填充題。

為了本土化童權指標和問卷，首先透過翻譯公司翻譯了韓國兒童權利指標和問卷後，針對翻譯不夠精準的地方，由於研究者有專業的韓文翻譯能力，做了修正，完整問卷題目請看附錄二。

二、執行 Delphi 修訂問卷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 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調查。（二）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

之參考。(三)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映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彭淑華，2015)。

為了本地化指標和問卷，Delphi 問卷內容分為五部分：第一部分「指標層面」之適切性評定；第二部分為「指標向度」之適切性評定；第三部分為「指標要素」之適切性評定；第四部分為「指標」之適切性評定；第五部分為「題目」之適切性評定。透過 Delphi 兩次專家意見的收集，和與專家焦點訪談一次完成。

(一)執行兩輪 Delphi 法，以結構型問卷的方式，包含開放式和封閉式問題，請教專家學者兩次。第二回合專家問卷是參考第一回合委員們的意見修訂、增加、刪減、合併問卷題目，成為第二回合請教之兒童問卷。經過研究團隊綜整專家第二輪意見，最後共設計 52 組題目，詢問小六學生自己的權利經驗。

(二) Delphi 過程中沒能達成共識的問題，透過焦點團體專家討論，共識修改問卷。2021 年 4 月 26 日的焦點團體，主持人為臺大社工系馮燕教授，參與專家有研究者與專家學者們，主要討論內容為指標問題討論和有關問卷題項的問題。

根據大家的回饋，修改問卷。共有 42 人次兒童福利領域的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參與，最終產出「臺灣兒童權利指標研究—兒童社會參與問卷」。此問卷作為測量工具，每一個構面下的項目，與多個細項指標，並納入正向與負向題項。

三、前測

為了理解國小六年級學生的答題方式，在新北市進行了兩次前測，

(1)新店北新國小 6 年級 23 人

(2)新店北新國小 6 年級 21 人

多數的同學在 25-30 分鐘之間完成，有助修正若干問題的用語及說明。也進行了信效度分析。

兒童權利指標依據情境發展理論，歸納出初步之指標架構，包括：指標層面、指標領域、指標要素、指標及題目等五個部分。問卷結構及問項內容經過本土化後，最終共有 3 個

「指標層面」，也就是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狀況。11 個「指標領域」包含家庭、學校、社區、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健康、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和主觀幸福，28 個指標要素，並有 76 個「指標」及 134 道「題目」(52 組)，詳見下文說明。

(一) 權利保障環境

家庭、學校和社區為權利保障環境的要素。家庭包含居住設施、父母關係兩個要素，學校包含設施和風氣要素，社區包含安全和社區環境品質。如表 3-2，權利保障環境，共有 3 個指標領域，6 個指標要素，7 個指標和 16 道題目。權利保障環境中的 16 道題目，皆採用李克特四點量表，即 1 分代表「非常不同意」、2 分代表「不同意」、3 分代表「同意」、4 分代表「非常同意」。為了提高研究質量，除了單題，所有題目皆進行了信度測試，Cronbach' s α 信度值 0.7 以上為佳，0.6 至 0.7 之間為尚可接受範圍(吳明隆，2006)，故刪掉信度低之「信息公開民主」指標，N/A 表示該指標為單題測量，無法測試信度。

表 3-2 權利保障環境信度

領 域	要素	指標與對應題目	信度 (Cronbach' s α)
家 庭	居住設施	房屋安全 (5-1)	N/A
	父母關係	與父母 (監護人) 的親密關係(27-1, 27-4, 27-6, 27-7, 27-10)	0.905
學 校	設施	學校安全(5-2)	N/A
	風 氣	學校內部尊重意見的氣氛(3-1)	
		信息公開民主(3-2, 3-3, 3-4) (刪)	0.412
社 區	安全	社區安全(5-3)	N/A
	社區環境 品質(秩序)	物理秩序(4-1, 4-2, 4-3, 4-4)	0.798
		社會秩序(4-5, 4-6, 4-7)	0.75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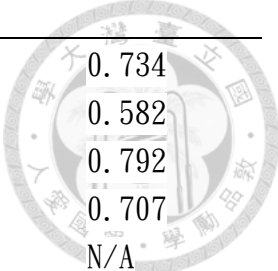
(二) 權利經驗

UNICEF 以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和參與權四個面向來理解兒童的權利經驗。生存權的要素有營養、衛生和空氣、健康活動和醫療；發展權有教育、休閒和關係要素；受保護權有虐待、暴力和歧視要素；參與權的要素中有尊重意見和參與活動。因信度低於 0.6，故刪掉「與同齡人的正面關係」指標，但保留了兩個信度約為 0.5 的指標，這是根據修改之衝突策略量表(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肢體暴力是可以接受較低的信度 (沈瓊

桃，2006），如表 3-3。因此權利經驗中，共有 4 個指標領域、12 個指標要素、53 個指標 90 道題目。權利經驗的量表多元，有些題目使用李克特四點量表和五點量表、關於同意或頻率的程度，並包括是否題，如 15-1 題。

表 3-3 權利經驗信度

領域	要素	指標和對應的題目	信度 (Cronbach's α)
生存 權	營養	吃早餐(13)	N/A
		常規飲食(11-1)	
		攝取新鮮蔬菜(11-2)	
		攝取肉類和牛奶(11-4)	
		攝取速食店和便利店的食物(11-3)	
	衛生和空氣	使用清潔水(6-1)	N/A
		使用乾淨的廁所(6-2)	
		接觸粉塵(6-4)	
		接觸二手菸(6-3)	
	健康活動	劇烈運動(14-2)	N/A
		輕度運動(14-3)	
		睡眠時間(18)	
	醫療	牙科檢查(15-2)	N/A
		健康檢查(15-1)	
		醫院和藥房的使用(16)	
		預防接種(15-3)	
發展 權	教育	對學校生活的滿意度(20-1, 20-2, 20-3)	0.813
		放學後認為有很多讀書時間的孩子(22)	N/A
		對放學後課程的滿意度(23-3)	N/A
		父母（監護人）對教育的關心(37-1, 37-2, 37-3, 37-4)	0.862
		父母（監護人）對教育的參與(37-5, 37-6)	0.653
	休閒	遊戲和休息時間(24-3)	N/A
		與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程度(25-1, 25-2, 25-3)	0.63
		興趣愛好（26）	N/A
	關係	父母（監護人）過度保護(27-2, 27-3, 27-8)	0.693
		與老師的正面關係(28-1, 28-2)	0.806
		與同齡人的正面關係(28-3, 28-4)(刪)	0.389
受保	虐待	遭受輕度身體虐待的兒童(30-1, 30-2)	0.643



護權		遭受中度身體虐待(30-3, 30-5, 30-10)	0.734
		遭受嚴重身體虐待的兒童(30-8, 30-15)	0.582
		遭受情感虐待的兒童(30-4, 30-6, 30-7, 30-9)	0.792
		遭受疏忽的孩子(30-11, 30-12, 30-13, 30-14)	0.707
		獨自在家兒童(31)	N/A
		遭受過性虐待的孩子(29-1, 29-2)	0.537
		在家中的體罰(29-4)	N/A
		在學校體罰的經驗(29-3)	N/A
暴力		當地社區的體罰(29-5)	N/A
	暴力	施加學校暴力的經驗(33-1, 33-2, 33-3, 33-4, 33-5, 33-6)	0.8
		受學校暴力侵害的經驗(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0.823
		施加網絡暴力的經驗(33-8)	N/A
		受網絡暴力侵害的經驗(32-8)	N/A
歧視	歧視	歧視經歷_年齡(49-1)	N/A
		歧視經歷_性別(49-2)	
		歧視經歷_地區(49-3)	
		歧視經歷_成績(49-4)	
		歧視經歷_家庭狀況(49-5)	
		歧視經歷_外貌(49-6)	
參與權	尊重意見	在家中意見獲得尊重的經驗(35-1, 35-2, 35-3, 35-4, 35-5)	0.902
	參與活動	參與社團活動(38-1)	N/A
		參與倡議活動(38-2)	
		參與政策活動(38-4)	
		參與志願者活動(38-3)	
		參與交流活動(38-5)	
		參與預防兒童虐待活動(1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三) 發展結果

發展結果的領域主要由身體、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和主觀幸福構成。發展結果的量表使用李克特 4 點、5 點和 11 點量表，並包括是否題。除無法進行信效度檢驗之單題外，其餘題項皆具良好信效度。發展結果中，共有 4 個指標領域，10 個指標要素，16 個指標和 28 道題目，如表 3-4。

表 3-4 發展結果信度

領域	要素	指標和對應的題目	信度(Cronbach's α)
身體	主觀健康	認識健康狀況(39-1)	N/A
認知	學業成就	整體成績(19-1)	N/A
社會 情緒 與 行為	自尊	對自己的正面態度·(41-1, 41-2, 41-3)	0.859
	憂鬱	憂鬱情緒(42-1, 42-2, 42-3)	0.878
	不安	不安情緒(43-1, 43-2, 43-3)	0.853
	攻擊性	攻擊行為 (44-1, 44-2, 44-3)	0.753
	網路成癮	對智慧手機的依賴程度(45-2, 45-3, 45-4, 45-5, 45-6)	0.835
	自殺	自殺的念頭(46-2)	N/A
		計劃自殺(46-3)	
		試圖自殺(46-4)	
	主觀幸福感	現在幸福感(40)	N/A
	主觀幸福 壓力	學業壓力(48-1)	N/A
		朋友壓力(48-2)	
		家人壓力(48-3)	
		外貌壓力(48-4)	
		經濟壓力(48-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貳、樣本設計

在樣本設計方面，根據 110 學年度台灣各縣市國小六年級學生總數(174,660)占全國的比率為基礎，設定樣本數 4,000 位。選取國小六年級學童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兩點，第一，相關文獻支持 12 歲孩童有能立獨立填寫問卷，已有很多問卷是針對 11 至 12 歲的兒童。第二，考量到「韓國兒童權利指數」的抽樣母體包含國小六年級學童，為了使台灣的資料能夠與韓國進行跨國比較以發揮更高的研究價值，因此選擇相同年齡層的學童作為樣本。

抽樣是採比例機率抽樣法 (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 Sampling，簡稱 PPS)，係以各抽樣單位被抽中的機率與其規模（如學生人數）成正比的方式進行隨機抽樣，以提升樣本對母體的代表性。依各縣市比例抽出相應樣本數，採亂數方式逐一抽取，達到指定數量即停止，並以抽出的學校，全校六年級學生為施測對象。針對班級及學校人數較小無法達到該縣市之抽樣數者，在該校之後一校遞補，直到達到該縣市數量之樣本數。



參、申請 IRB

「台灣兒童權利指標之研究」在 2021 年 8 月份向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 IRB，送審編號為 CCUREC110080601 並在 10 月份通過，自 2021 年 10 月起開始施測，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小學行政作業面臨諸多挑戰，即使同意施測的學校，也要求延後執行調查。故 2022 年 10 月向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展延資料收集時間，此時本研究者也成為研究員之一。最終在 2023 年 3 月份，共收集到 3,908 份樣本。經過資料清理後，最終有效問卷確認為 3,793 份。

肆、施測步驟

因為疫情的困境，該調查施測時間是在 2021 年 10 月開始，並在 2023 年 3 月份收集完成。在調查正式進行前，先發放公文，取得學校同意後，再提供研究計畫執行時，所有可能的必要資訊，包括問卷、施測指引、事先告知家長信、受訪者同意書和家長不同意書等，以利其決定是否參與受訪。由學校決定施測的六年級班級，並取得家長的同意。學校教師協助進行施測，施測場地在安靜不受打擾的教室，每場地施測全班同學，施測前每位研究參與者同學皆有小禮物，帶領施測的教師均獲鐘點費。施測教師在發放問卷前，會向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是為了解兒童權利的狀況，並說明對其身分的保密工作，請參與者填寫受訪者同意書，以確認其參與為出於自願，並告知受訪者在填寫問卷過程中，有隨時退出的權利。研究參與者拿到一份問卷，其內容為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作答所需約 40 分鐘，作答完問卷者，可以先交問卷。此問卷沒有能識別的個人信息，能起到保護隱私的效果。問卷提供紙本及線上兩種方式選擇。

第三節、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有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信效度分析、相關分析、羅吉斯迴歸和階層迴歸。

為計算兒童權利指數並便於後續比較，研究採用韓國兒童權利指數所使用的絕對指數計算方式，並對各項指標進行百分制（即 100 分制）轉換。由於指標性質（如正向或負向）及測量尺度（如李克特量表）的差異，須透過百分制轉換以整合各項資料。在評估台灣兒童的權利經驗時，研究針對兒童所經歷的四大權利——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進行百分化處理，並以兒童為單位計算其指數。指標中亦包含如兒童受虐經驗與校園暴力加害等負向指標，皆以逆向計分方式轉換為正向指標，以統一指標方向性。

研究依據以下程序進行權利指數建構：指標 → 要素 → 領域 → 指數。其中，個別要素的得分為其所包含指標的平均值；各領域的得分為其所包含要素的平均值；四大權利領域的平均值則構成兒童權利指數。指數滿分為 100 分，數值越高表示兒童權利實現程度越佳，亦有助於觀察年度變化（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16）。舉例來說，發展權領域的分數為其教育、休閒和關係要素的平均，教育要素的分數是由其下所有指標的平均分數來計算。

依據不同類型題目之設計，百分制計分方式分為三種公式：

一、 $((\text{換算的變數})/(\text{尺度最大值}-1)) \times 100$ 。

當量表的起始分數為 0 分（如題目 30，完全沒有=0 分），適用此公式。舉例來說，要算題目 30 的百分制分數，算式為 $((\text{變數題 30})/(5-1)) \times 100$ ，算出的分數是 8.57 分，由於題 30 是負向題，經正向轉換後為 91.43 分。

表 3-5 問卷題目 30

題目 30	請問你在過去 1 年，父母或是成年家人是否有對你做出以下的行為	完全沒有	1 年 1-2 次	2-3 個月 1-2 次	每月 1-2 次	1 週 1-2 次
	捏痛我。	0	1	2	3	4

二、 $((\text{換算的變數}-1)/(\text{尺度最大值}-1)) \times 100$

當第一個尺度分為 1 分時，如表 3-6(題 37)，由於百分制，最低分為 0，故分子要減 1。算式為 $((\text{變數題 37}-1)/(4-1)) \times 100$ ，算出的分數是 71.12 分。

表 3-6 問卷題目 37

題目 37	請問你的父母或監護人對於你學校生活關注的情況。	非常 不同意	不 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會跟我一起談論我的學校生活。	1	2	3	4

三、 $((\text{換算的變數}/(\text{尺度最大值}-1)) \times 100$

百分比題目，求答「是」的比率，如表 3-7(題 38)，算式為 $((\text{變數題 38})/(2-1)) \times 100$ ，此題的百分制為 73.6 分。

表 3-7 問卷題目 38

題目 38	請問你過去 1 年是否有參與下列活動的經驗。	是	否
	校內或校外社團活動。	1	0

第四節、樣本描述



本研究共獲得 3,793 份有效問卷。受試者中，男生占 49.8%，女生占 48.9%，性別比例大致相當；年齡分布方面，約五成為 12 歲兒童，另有約三成為 11 歲。此外，約有八成（79.8%）的受試者父母已婚且同住，見表 3-8。本樣本描述與衛福部數據大致相符，依據衛福部於 2022 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版），82% 的學齡兒童父母已婚並同住，所有學童中，男生占 51.8%，女生占 48.2%。

表 3-8 小六學童抽樣資料

(N=3793)

兒童性別	男(%)	女(%)	遺漏(%)		
	1890(49.8)	1855(48.9)	48(1.3)		
兒童年齡	11 歲(%)	12 歲(%)	13 歲(%)	其他(%)	遺漏(%)
	1239(32.7)	1909(50.3)	592(15.6)	9(0.2)	44(1.2)
兒童分布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333(8.8)	603(15.9)	353(9.2)	461(12.2)	361(9.5)
數量(比率)	高雄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449(11.8)	94(2.5)	67(1.8)	218(5.7)	96(2.5)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104(2.7)	81(2.1)	132(3.5)	70(1.8)	49(1.3)
	臺東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40(1.1)	103(2.7)	139(3.7)	40(1.1)	
兒童父母婚姻	結婚並同住(%)	分居(%)	離婚(%)	沒結婚但同住(%)	一方過世並另一方再婚(%)
	3028(79.8)	134(3.5)	449(11.8)	44(1.2)	26(0.7)
	其他(%)	遺漏(%)			
	91(2.4)	21(0.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本研究採用比例機率抽樣法，樣本數根據當年各縣市實際六年級學生之比例進行分配，如表 3-9 所示。預期的孩童區域比例（%）代表母體比例，而最終的有效樣本區域比例則為隨機抽樣結果。整體而言，樣本的地區分布與母體相近，因此，本研究樣本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能反映全國小六學童的權利經驗狀況。

表 3-9 小六資料處理結果

	預期孩童 數		最終有效 樣本	
	預期孩童 數	區域別比 例(%)	最終有效 樣本數	區域別比 例(%)
臺北市	400	10%	333	8.8%
新北市	680	17%	603	15.9%
桃園市	440	11%	353	9.3%
臺中市	520	13%	461	12.2%
臺南市	320	8%	361	9.5%
高雄市	440	11%	449	11.8%
新竹縣	120	3%	94	2.5%
苗栗縣	80	2%	67	1.8%
彰化縣	240	6%	218	5.7%
南投縣	80	2%	96	2.5%
雲林縣	120	3%	104	2.7%
嘉義縣	80	2%	81	2.1%
屏東縣	120	3%	132	3.5%
宜蘭縣	80	2%	70	1.8%
花蓮縣	40	1%	49	1.3%
臺東縣	40	1%	40	1.1%
基隆市	40	1%	103	2.7%
新竹市	120	3%	139	3.7%
嘉義市	40	1%	40	1.1%
總計	4,000	100%	3,793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研究的發現，以《兒童權利公約》之四大權利經驗為焦點，分析孩童主觀對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及參與權的看法，下列分別敘述各經驗之落實情況，並探討權利經驗和權利保障環境和發展結果之關係，以下分為三節依序說明這三者的現況與關聯。

第一節 兒童權利現況分析

本節將分析台灣兒童在權利經驗、權利保障環境及發展結果三個指標層面的現況。研究結果分別以原始分數與百分制兩種方式呈現，其中百分制以 100 分為滿分，分數愈高代表表現愈佳，亦有助於不同面向間的橫向比較與解釋。

壹、台灣兒童權利經驗

一、生存權現況與分析

生存權有四個要素，分別是營養、衛生和空氣、健康活動和醫療。生存權指數的分數是 71.22 分，這是四個要素的平均值，見表 4-1。營養要素的平均分為 81.61，這是 5 個指標（吃早餐、常規飲食、攝取新鮮蔬菜、攝取肉類和牛奶、攝取速食店和便利店的食品）的平均分數計算而得。其中，分數最高為「攝取肉類和牛奶」（題 11-4），得分 89.56 分，可以確定的是，平均每位孩童，至少每周有 3 或 4 天能吃到肉。分數最低的指標為「攝取速食店和便利店的食品」（題 11-3），為 67.83 分，這是因為平均下來，每位孩童每周約有 1 或 2 天以便利商店的加工食品為正餐。關於選擇以便利商店食品或速食作為正餐的原因（複選題 12-1），答好吃者占 38.2%，答沒時間者占 52.7%，答家裡沒人做飯者占 24.9%、答錢不夠者占 2%，少數人指出因有提供安心午餐券。

衛生和空氣要素的分數為 77.51 分，包括的指標有「使用清潔水」、「使用乾淨的廁所」、「接觸粉塵」、「接觸二手菸」，其中「使用清潔水」指標分數最高，高達 85.62 分（題 6-1），大部分的孩童同意平時喝的水還算乾淨。最低分的指標為「接觸二手菸」，分數為 70.04 分，26.6%的孩童表示常常吸到二手菸。「健康活動」是四個要素中，分數最低的，只有 45.16 分。其中「睡眠時間」指標為 65.36 分，11.8%的孩童表達睡眠不足。最低分的指標為「輕度運動」，僅有 30.08 分，「劇烈運動」指標為 40.29 分。平均來看，每位孩童大約一周只運動 1 至 2 天，顯示小六學生的運動頻率普遍偏低。「醫療」要素是 80 分，包含的指標有「牙科檢

查」、「健康檢查」、「醫院和藥房的使用」、「預防接種」。其中分數最高的指標為「醫院和藥房的使用」，為 89.88 分，基本上，孩童身體不適時，多數能就醫或至藥局取藥。分數最低的是 65.83 分的「健康檢查」指標，有 65.83% 的孩童表示，除了接受學校的健康檢查外，家長在過去一年內亦曾帶他們前往進行其他健康檢查。

表 4-1 生存權百分制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分數
生存權	平均		71.22
	營養	平均	81.61
		吃早餐	87.47
		常規飲食	76.5
		攝取新鮮蔬菜	86.60
		攝取肉類和牛奶	89.56
		攝取速食店和便利店的 食物	67.83
	衛生和 空氣	平均	77.51
		使用清潔水	85.62
		使用乾淨的廁所	78.53
		接觸粉塵	75.75
		接觸二手菸	70.04
	健康活 動	平均	45.16
		劇烈運動	40.29
		輕度運動	30.08
		睡眠時間	65.36
	醫療	平均	80
		牙科檢查	79.94
		健康檢查	65.83
		醫院和藥房的使用	89.88
		預防接種	84.5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表 4-2 為生存權相關題目之原始分數。

表 4-2 生存權原始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題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生存權	營養	吃早餐	13	1	5	4.5	0.88
		常規飲食	11-1	1	4	3.29	0.97
		攝取新鮮蔬菜	11-2	1	4	3.6	0.7
		攝取肉類和牛奶	11-4	1	4	3.69	0.62
		攝取速食店和便利店的食品	11-3 (反向題)	1	4	1.96	0.78
	衛生和空氣	使用清潔水	6-1	1	4	3.57	0.57
		使用乾淨的廁所	6-2	1	4	3.36	0.69
		接觸粉塵	6-4 (反向題)	1	4	1.73	0.8
		接觸二手菸	6-3 (反向題)	1	4	1.9	0.96
	健康活動	劇烈運動	14-2	1	4	2.21	1.04
		輕度運動	14-3	1	4	1.9	0.99
		睡眠時間	18	1	5	3.61	1.04
	醫療	牙科檢查	15-2	0	1	0.8	0.4
		健康檢查	15-1	0	1	0.66	0.47
		醫院和藥房的使用	16	1	4	1.3	0.62
		預防接種	15-3	0	1	0.85	0.3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二、發展權現況與分析

發展權的整體得分為 65.83 分，其中教育要素為 60.86 分、休閒要素為 66.18 分，關係要素為 70.45 分，見表 4-3。教育要素中，最高的指標為「對學校生活的滿意度」，得分為 69.95 分，然而「放學後課程的滿意度」指標得分僅 47.9 分，約 55.1% 的兒童表示對補習班或家教

課感到壓力。在休閒方面，指標「遊戲和休息時間」(題 24-3)得分為 68.98 分，其中，59.2% 的兒童認為休閒娛樂時間充分，認為不足者占 10.8%。關於指標「興趣愛好」(題 26)，82% 的學童表示有經常從事的興趣活動。關係要素中，「與老師的正面關係」，同意喜歡目前教我的老師(題 28-1)占 87.4%，79.8%者認為跟導師的講話是自在的(題 28-2)。

表 4-3 發展權百分制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分數
發展權	平均		65.83
	教育	平均	60.86
		對學校生活的滿意度	69.95
		放學後認為有很多讀書時間的孩子	50.02
		對放學後課程的滿意度	47.90
		父母對教育的關心	69.38
		父母對教育的參與	67.05
	休閒	平均	66.18
		遊戲和休息時間	68.98
		與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程度	47.46
		興趣愛好	82
	關係	平均	70.45
		父母的過度保護	70.6
		與老師的正面關係	70.2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發展權相關題目之原始分數，如表 4-4。

表 4-4 發展權原始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題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發展權	教育	對學校生活的滿意度	20-1	1	4	3.23	0.63
			20-2	1	4	2.89	0.8
			20-3	1	4	3.17	0.7
		放學後認為有很多讀書時間的孩子	22	1	5	2.96	1.0
			(反向題)				

	對放學後課程的滿意度	23-3 (反向題)	1	4	2.56	0.94
	父母對教育的關心	37-1	1	4	3.13	0.77
		37-2	1	4	3.04	0.83
		37-3	1	4	3.13	0.77
		37-4	1	4	3.02	0.83
	父母對教育的參與	37-5	1	4	3.05	0.82
		37-6	1	4	2.98	0.83
休	遊戲和休息時間	24-3	1	5	3.76	1.09
閒	與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程度	25-1	1	4	2.87	0.95
		25-2	1	4	2.17	1.12
		25-3	1	4	2.23	0.95
	興趣愛好	26	0	1	0.82	0.38
關	父母的過度保護	27-2	1	4	3.16	0.71
係		27-3	1	4	3.05	0.78
		27-8	1	4	3.25	0.73
	與老師的正面關係	28-1	1	4	3.18	0.78
		28-2	1	4	3.03	0.8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三、受保護權現況與分析

受保護權有虐待、暴力和歧視三個要素，整體得分為 94.37 分，見表 4-5，主要問的問題是遭遇虐待、暴力和歧視的經驗。由於受保護權的所有題目為負向題，皆已進行正向處理，因此在解讀時，分數越高代表情況越佳。關於三個要素的分數，虐待為 91.67 分，暴力為 96.16 分，歧視為 94.86 分。關於虐待要素，指標「遭受嚴重身體虐待的兒童」得分最高的原因，「用熱水或是菸蒂等燙傷我」(題 30-8)，答完全沒有者占 98.5%；「打我打得很嚴重」(題 30-15)，答完全沒有者占 96.1%；關於指標「遭受情感虐待的兒童」有 4 個題目：「對我大聲吼叫或尖叫」(題 30-4)，有 68.3%的學童表示完全未曾發生、15.6%的學童表示過去一年中曾經發生過一至兩次、而每週發生過一至兩次者占 5%；「罵我或是說侮辱我的話」(題 30-6)，則有 77.1%的學童表示完全未曾發生、而每週發生過一至兩次者占 3.3%；「說要把我送去別的地方或趕出去」(題 30-7)，有 85%表示完全未經歷過、而每週發生過一至兩次者占 1.5%；「雖然沒

有打人，但是用話語威脅說要打我」(題 30-9)，完全沒有占 82.2%、而每週發生過一至兩次者占 2.5%。此要素中最低的指標為「在家中的體罰」，是 80.78 分，答受過父母親的體罰者占 19.2%，然而在學校受過老師體罰者占 11.7%，相對好一些。針對暴力要素，四個指標的分數皆相當高，表示受暴力的次數很少。最後，本研究發現受歧視的平均分數亦很高，其中最低分的指標為「歧視經歷_外貌」，表示 10.5%的兒童因為外貌(臉、體重、身心障礙等)，遭到歧視。

表 4-5 受保護權百分制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分數
受保護權	平均		94.37
	虐待	平均	91.67
		遭受輕度身體虐待的兒童	91.07
		遭受中度身體虐待的兒童	95.14
		遭受嚴重身體虐待的兒童	98.72
		遭受情感虐待的兒童	89.8
		遭受疏忽的孩子	97.15
		獨自在家兒童	87.89
		遭受過性虐待的孩子	93.76
		在家中的體罰	80.78
		在學校體罰的經驗	88.26
		當地社區的體罰	91.70
	暴力	平均	96.16
		施加學校暴力的經驗	95.58
		受學校暴力侵害的經驗	92.67
		施加網絡暴力的經驗	98.53
		受網絡暴力侵害的經驗	97.68
	歧視	平均	94.86
		歧視經歷_年齡	93.31
		歧視經歷_性別	96
		歧視經歷_地區	98.73
		歧視經歷_成績	93.76
		歧視經歷_家庭狀況	97.96
		歧視經歷_外貌	89.4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受保護權相關題目之原始分數，如表 4-6。

表 4-6 受保護權原始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題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受保護權	虐待	遭受輕度身體虐待的兒童	30-1 (反向題)	0	4	0.34	0.82
			30-2 (反向題)	0	4	0.37	0.81
		遭受中度身體虐待	30-3 (反向題)	0	4	0.24	0.67
			30-5 (反向題)	0	4	0.23	0.67
			30-10 (反向題)	0	4	0.13	0.55
		遭受嚴重身體虐待的兒童	30-8 (反向題)	0	4	0.03	0.29
			30-15 (反向題)	0	4	0.07	0.43
		遭受情感虐待的兒童	30-4 (反向題)	0	4	0.62	1.16
			30-6 (反向題)	0	4	0.44	0.96
			30-7 (反向題)	0	4	0.26	0.73
			30-9 (反向題)	0	4	0.33	0.84
		遭受疏忽的孩子	30-11 (反向題)	0	4	0.14	0.59
			30-12 (反向題)	0	4	0.12	0.59
			30-13 (反向題)	0	4	0.12	0.55
			30-14 (反向題)	0	4	0.08	0.46
		獨自在家兒童	31 (反向題)	1	4	1.36	0.86

	遭受過性虐待 的孩子	29-1 (反向題)	0	1	0.1	0.3
		29-2 (反向題)	0	1	0.03	0.16
	在家中的體罰	29-4 (反向題)	0	1	0.19	0.39
		29-3 (反向題)	0	1	0.12	0.32
	在學校體罰的 經驗	29-5 (反向題)	0	1	0.08	0.28
		29-4 (反向題)	0	1	0.12	0.32
暴力	施加學校暴力 的經驗	33-1 (反向題)	0	4	0.35	0.86
		33-2 (反向題)	0	4	0.27	0.75
		33-3 (反向題)	0	4	0.11	0.49
		33-4 (反向題)	0	4	0.06	0.37
		33-5 (反向題)	0	4	0.16	0.61
		33-6 (反向題)	0	4	0.12	0.49
		32-1 (反向題)	0	4	0.37	0.97
		32-2 (反向題)	0	4	0.5	1.13
		32-3 (反向題)	0	4	0.26	0.83
		32-4 (反向題)	0	4	0.17	0.67
	受學校暴力侵 害的經驗	32-5 (反向題)	0	4	0.39	1.0
		32-6 (反向題)	0	4	0.18	0.64
		32-7 (反向題)	0	4	0.23	0.76
		33-8 (反向題)	0	4	0.06	0.39
	施加網絡暴力 的經驗	33-8 (反向題)	0	4	0.06	0.39
		33-8 (反向題)	0	4	0.06	0.39

歧 視	受網絡暴力侵 害的經驗	32-8 (反向題)	0	4	0.09	0.49
	歧視經歷_年齡	49-1 (反向題)	0	1	0.07	0.25
	歧視經歷_性別	49-2 (反向題)	0	1	0.04	0.2
	歧視經驗_地區	49-3 (反向題)	0	1	0.01	0.11
	歧視經歷_成績	49-4 (反向題)	0	1	0.06	0.24
	歧視經歷_家庭 狀況	49-5 (反向題)	0	1	0.02	0.14
	歧視經歷_外貌	49-6 (反向題)	0	1	0.11	0.3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四、參與權現況與分析

參與權由尊重意見和參與活動兩個要素組成，本研究結果顯示，參與權指數總平均為 59.88 分，是四大權利中得分最低的一項，見表 4-7。尊重意見要素為 72.13 分，然而參與活動要素平均僅為 47.67 分，其中「參與社團活動」的分數最高，表示 74%學童有表達過去 1 年有參與社團活動。「參與政策活動」和「參與交流活動」的指標皆為 27 分，可見小六學童參與活動的頻率皆偏低。

表 4-7 參與權百分制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分數
參與權	平均		59.88
	尊重意見	在家中意見獲得尊重的經驗	72.13
	參與活動	平均	47.67
		參與社團活動	74
		參與倡議活動	67
		參與政策活動	27
		參與志願者活動	37
		參與交流活動	27
		參與預防兒童虐待活動	5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參與權相關題目之原始分數，如表 4-8。

表 4-8 參與權原始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題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參與權	尊重意見	在家中意見獲得尊重的經驗	35-1	1	4	3.17	0.76
			35-2	1	4	3.2	0.76
			35-3	1	4	3.24	0.74
			35-4	1	4	2.96	0.91
			35-5	1	4	3.23	0.75
	參與活動	參與社團活動	38-1	0	1	0.74	0.44
		參與倡議活動	38-2	0	1	0.67	0.47
		參與政策活動	38-4	0	1	0.27	0.44
		參與志願者活動	38-3	0	1	0.37	0.48
		參與交流活動	38-5	0	1	0.27	0.44
		參與預防兒童虐待活動	10	0	1	0.54	0.5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五、小結

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和參與權的平均為 72.83 分，亦是台灣兒童權利指數分數，見表 4-9。若依據國立台灣大學之等第成績標準⁵，屬於 B- 等第，也就是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四大權利中，最高分為受保護權，屬於 A+，表示所有目標均已達成，且成果超越原有預期，三個要素皆高於 90 分，其中虐待要素低於受保護權平均。最低分為參與權，屬於 F，表示未達成基本目標標準，主要需加強參與活動。生存權為 B-，表示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主要需加強健康活動。發展權為 C，表示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教育和休閒要素低於發展權之平均。可見四大權利的得分，並沒有很均衡。

⁵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Forms/等第制成績定義與等第績分表.pdf>



表 4-9 台灣兒童權利指數百分制分數

領域	分數	等第成績
兒童權利指數	72.83	B-
生存權	71.22	B-
發展權	65.83	C
受保護權	94.37	A+
參與權	59.88	F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貳、台灣兒童權利保障環境

在權利保障環境下，有三個領域，分別為家庭、學校、社區。總結來說，兒童認為在家庭、學校和社區上的滿意度處在中上程度的良好狀態，經百分制換算後，指數總分為 78.29 分，見表4-10，三大領域的分數皆差不多。

一、家庭環境現況與分析

家庭要素為 78 分，共有兩個指標，分別是房屋安全和與父母的親密關係。房屋安全為 85.41 分，僅有一題(題 5-1)，顯示大多數孩童在家中感受到明顯的安全感。與父母的親密關係為 70.61 分，多數兒童同意與父母之間具有良好互動與情感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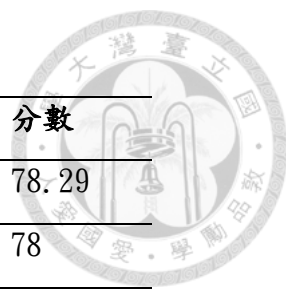
二、學校環境現況與分析

學校領域平均是 77.85 分，是由設施和風氣兩個要素組成。設施只有一個「學校安全」指標，是 77.47 分，同意學校安全者占 92.2%。風氣也只有一個「學校內部尊重意見」指標，得分為 78.22 分。

三、社區環境現況與分析

社區分數為 78.91 分，為安全與社區環境品質兩要素之平均。其中安全為 75.29 分，表示不同意家附近安全的兒童占 12.1%。社區環境品質為 82.41 分，顯示多數兒童對社區整體秩序與環境條件持肯定評價。

表 4-10 權利保障環境百分制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分數
權利保障環境	平均		78.29
	家庭	平均	78
		居住設施 房屋安全	85.41
		父母關係 與父母（監護人）的親密關係	70.61
	學校	平均	77.85
		設施 學校安全	77.47
		風氣 學校內部尊重意見的氣氛	78.22
	社區	平均	78.91
		安全 社區安全	75.29
		社區環境 平均	82.41
		品質(秩序) 物理秩序	81.64
		社會秩序	83.1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權利保障環境相關題目之原始分數，如表 4-11。

表 4-11 權利保障環境原始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題目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家庭	居住設施	房屋安全	5-1	1	4	3.56	0.61
	父母關係	與父母（監護人）的親密關係	27-1	1	4	3.21	0.7
			27-2	1	4	3.16	0.71
			27-3	1	4	3.05	0.75
			27-4	1	4	3.07	0.78
			27-6	1	4	3.08	0.8
			27-7	1	4	3.05	0.83

			27-8	1	4	3.25	0.73
			27-10	1	4	3.18	0.74
學校	設施	學校安全	5-2	1	4	3.32	0.69
	風氣	學校內部尊重意見的氣氛	3-1	1	4	3.35	0.66
社區和	安全	社區安全	5-3	1	4	3.26	0.72
國家	社區環境 品質(秩序)	物理秩序	4-1	1	4	1.55	0.73
			(反向題)				
			4-2	1	4	1.77	0.82
			(反向題)				
			4-3	1	4	1.57	0.73
			(反向題)				
			4-4	1	4	1.31	0.56
			(反向題)				
			4-5	1	4	1.58	0.77
			(反向題)				
			4-6	1	4	1.36	0.59
			(反向題)				
			4-7	1	4	1.59	0.8
			(反向題)				
		社會秩序	4-5	1	4	1.58	0.77
			(反向題)				
			4-6	1	4	1.36	0.59
			(反向題)				
			4-7	1	4	1.59	0.8
			(反向題)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參、台灣兒童發展結果

發展結果指數總分為 69.53 分，計算方式為身體、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和主觀幸福四個領域之平均，見表 4-12。身體領域得分為 69.46 分，認知領域為 57.04 分，社會情緒與行為是 78.48 分，而主觀幸福領域包括幸福感和壓力，平均得分為 73.04 分，細分而言，主觀幸福感得分為 79.23 分；壓力得分為 66.98 分；其中，學業壓力得分僅為 50.9 分，為所有壓力指標中的最低分數；此外，表示沒有經濟壓力的比率最高，得分為 74.7 分。

四個領域中，最低分為認知領域 57.04 分，僅有 9.5% 的兒童認為自己的整體學校成績「非常好」，23.8% 認為「好」，54.4% 認為「普通」，而 12.2% 則認為「不好」或「非常不好」。身體領域得分亦偏低，為 69.46 分。對於自身健康狀態，56.6% 的兒童認為

「健康」或「非常健康」，39.4% 認為「普通」，4.1% 表示「不健康」。各領域中，以社會情緒與行為表現最佳，得分為 78.48 分。該領域包含憂鬱、不安、攻擊性、網路成癮與自殺等負向指標，經正向處理後，分數越高表示負面經驗越少。指標中得分最低者為智慧型手機依賴程度，為 64.45 分；其次為「對自己的正面態度」，得分為 65.25 分。此領域中，分數最高的指標為「試圖自殺」，約 96% 的兒童表示未曾有過相關經驗。

綜合上述結果，主觀健康與學業成就兩項要素的得分均低於整體發展結果的平均水準。為提升整體發展結果的表現，亟需加強這兩個面向。調查中僅有 56.6% 的兒童認為自己健康，僅有 33.3% 的兒童認為自己成績好或非常好，顯示尚有大的改善空間，本文將針對此現象進一步分析與討論。

表 4-12 發展結果百分制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分數
	平均			
發展結果	身體	主觀健康	認識健康狀況	69.46
	認知	學業成就	整體成績	57.04
	社會情緒與行為	平均		78.48
		自尊	對自己的正面態度	65.25
		憂鬱	憂鬱情緒	86.67
		不安	不安情緒	78.5
		攻擊性	攻擊行為	80.85
		網路成癮	對智慧手機的依賴程度	64.45
		自殺	平均	92.15
			自殺的念頭	85.94
			計劃自殺	92.25
			試圖自殺	95.79
	主觀幸福	平均		73.04
		主觀幸福感	現在幸福感	79.23
		壓力	平均	66.98
			學業壓力	50.9
			朋友壓力	69.6
			家人壓力	71.8
			外貌壓力	68.3
			經濟壓力	74.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表 4-13 發展結果原始分數

領域	要素	指標	題目	最小 值	最大 值	平均 值	標準差
身體	主觀健康	認識健康狀況	39-1	1	5	3.78	0.91
認知	學業成就	整體成績	19-1	1	5	3.28	0.86
社會情緒	自尊	對自己的正面態度	41-1	1	4	3.08	0.76
			41-2	1	4	2.83	0.81
			41-3	1	4	2.96	0.76
	憂鬱	憂鬱情緒	42-1	0	3	0.49	0.78
			42-2	0	3	0.34	0.72
			42-3	0	3	0.37	0.71
	不安	不安情緒	43-1	1	4	1.66	0.87
			43-2	1	4	1.71	0.92
			43-3	1	4	1.57	0.8
	攻擊性	攻擊行為	44-1	1	4	1.51	0.7
			44-2	1	4	1.63	0.87
			44-3	1	4	1.58	0.85
	網路成癮	對智慧手機的 依賴程度	45-2	1	4	2.29	0.98
			45-3	1	4	2.21	0.97
			45-4	1	4	2.28	0.98
			45-5	1	4	1.86	0.88
			45-6	1	4	1.71	0.82
	自殺	自殺的念頭	46-2	0	1	0.14	0.34
		計劃自殺	46-3	0	1	0.06	0.23
		試圖自殺	46-4	0	1	0.04	0.2
主觀幸福	主觀幸福 感	現在幸福感	40	0	10	7.92	2.18
	壓力	學業壓力	48-1	0	10	4.91	2.98
		朋友壓力	48-2	0	10	3.04	2.94
		家庭壓力	48-3	0	10	2.82	2.93
		外貌壓力	48-4	0	10	3.17	3.05
		經濟壓力	48-5	0	10	2.53	2.7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第二節 兒童權利經驗與權利保障環境之相關分析



壹、權利保障環境與權利經驗之相關

本研究透過 Pearson 相關分析來檢視家庭、學校、社區、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和參與權。結果發現家庭、學校、社區與四大權利之相關係數部分，皆呈現顯著正相關，如表 4-14，顯示兒童所處的環境越佳，其權利經驗亦較好。比起學校和社區，家庭環境對權利經驗的相關性最高。此外，四大權利之間亦呈現顯著正相關，其中以發展權與生存權、受保護權及參與權之相關性最高，顯示當兒童的發展權實現程度越高，其生存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的實現程度亦相對提升。此外，研究發現四大權利之間的相關性中，參與權與受保護權之間的相關係數，低於參與權分別與生存權或發展權之間的相關係數。

表 4-14 權利保障環境與權利經驗之相關矩陣

	家庭	學校	社區	生存權	發展權	受保護權	參與權
1. 家庭	1						
2. 學校	.484**	1					
3. 社區	.496**	.465**	1				
4. 生存權	.427**	.290**	.375**	1			
5. 發展權	.646**	.410**	.363**	.486**	1		
6. 受保護權	.254**	.156**	.217**	.190**	.261**	1	
7. 參與權	.411**	.239**	.250**	.376**	.486**	.130**	1

* $p < 0.05$, ** $p < 0.01$

以上結果顯示，權利保障環境與兒童權利經驗之間的相關係數達顯著正相關，支持本研究假設 H1，即兒童的權利經驗會受到其所處之權利保障環境的影響。

第三節 台灣兒童發展結果之影響因素分析

本研究採用階層迴歸分析，以探討在控制人口統計變項的情況下，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能力。當 VIF 值大於 10 時，表示自變項間的共線性已經嚴重威脅參數估計的穩定性；此外，Durbin-Watson 檢定值越接近 2，則殘差檢驗的結果越理想（邱皓政，2017）。本研究確認所有自變項的變數膨脹因子（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均低於 5，且其容差皆高於 0.2，以防止多元共線性問題的發生。此外，本研究的 Durbin-Watson 值為 1.867，顯示所使用的資料符合迴歸分析的假設。

本研究採用階層迴歸分析，分三個模型逐步檢驗各變項對兒童發展結果的解釋力。如表 4-15 所示，三個模型皆達統計顯著水準。在第一個模型（Model 1）中，納入城鄉（六都與非六都）、性別與年齡等人口統計變項，能解釋發展結果變異量的 2.4%，整體模型顯著， $F(3, 2737) = 22.334, p < .001$ 。第二個模型（Model 2）在控制人口統計變項後，進一步加入權利保障環境三項變項（家庭、學校與社區），模型解釋力大幅提升至 32.2%， $F(6, 2734) = 399.82, p < .001$ ，顯示權利保障環境對兒童發展結果具有重要的解釋效果。第三個模型（Model 3）則在控制前述變項後，進一步加入四項權利經驗自變項（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解釋力進一步上升至 46.8%， $F(10, 2730) = 187.425, p < .001$ ，顯示兒童權利經驗對其發展結果具有額外且顯著的解釋力。

在第一個模型（Model 1）中，結果顯示性別對發展結果具有顯著正向影響（ $\beta = 0.151, p < .001$ ）。進入第二個模型後，性別（ $\beta = 0.117, p < .001$ ）、家庭（ $\beta = 0.399, p < .001$ ）、學校（ $\beta = 0.055, p = .004$ ）與社區（ $\beta = 0.184, p < .001$ ）變項皆對發展結果具有顯著正向解釋力。在第三個模型中，發現性別（ $\beta = 0.124, p < 0.001$ ）、家庭（ $\beta = 0.144, p < 0.001$ ）、社區（ $\beta = 0.102, p < 0.001$ ）仍維持顯著性，惟學校不再具顯著影響。至於兒童四大權利經驗方面，皆對發展結果具顯著正向解釋力。其中，發展權（ $\beta = 0.223, p < 0.001$ ）與受保護權（ $\beta = 0.218, p < 0.001$ ）影響力最高，其次為生存權（ $\beta = 0.199, p < 0.001$ ）；參與權雖影響力相對較低，仍達顯著水準（ $\beta = 0.056, p < 0.001$ ）。整體而言，兒童權利經驗愈佳，其發展結果亦愈正向。

本研究三個模型結果顯示，在控制人口統計與權利保障環境變項後，兒童主觀的權利經驗具高度預測力。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學校因素在納入權利經驗後不再顯著，顯示其影響可能透過兒童主觀權利經驗所中介；反之，家庭因素在三個模型中皆維持顯著性，且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在模型二中最高（ $\beta = 0.399, p < .001$ ），顯示其對兒童發展結果具有穩定且關

鍵的影響力。

表4-15 權利保障環境和權利經驗對發展結果之階層迴歸分析表

	R 平方	R 平方變更	F 變更	β
模型 1	0.024	0.023***	22.334	
城鄉				-0.016
性別				0.151***
年齡				0.023
模型 2	0.322	0.320***	399.82	
城鄉				0.011
性別				0.117***
年齡				0.007
家庭				0.399***
學校				0.055**
社區				0.184***
模型 3	0.468	0.466***	187.425	
城鄉				0.024
性別				0.124***
年齡				0.006
家庭				0.144***
學校				0.026
社區				0.102***
生存權				0.199***
發展權				0.223***
受保護權				0.218***
參與權				0.056***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本研究透過階層迴歸分析檢驗假設 H3，結果顯示在控制人口統計變項後，加入權利保障環境變項（模型二）顯著提升對兒童發展結果的解釋力。其中，「家庭」、「學校」與「社區」皆對發展結果具有顯著正向影響，證實假設 H3：「權利保障環境對兒童發展結果具有顯著影響」。然而，「學校」雖在模型二達顯著水準，在納入權利經驗後於模型三則不具顯著性，顯示其效果可能受到兒童主觀權利經驗所中介或稀釋。從模型三的分析結果可見，在控制人口統計變項與權利保障環境變項後，兒童的四大權利經驗對其發展結果皆具有顯著影響，證實本研究假設 H2：「兒童經歷的權利經驗，會影響其發展結果」。

第四節 台灣兒童發展結果之洞察



壹、參與權

參與權得分僅 59.88 分，為四大權利最低。這是因為參與活動要素僅得 47.67 分，涵蓋以下題項，「請問你過去 1 年是否有參與下列活動的經驗」，「參加校內或校外社團活動」者占 73.6%、「參加校內或校外宣傳活動」者占 66.7%、「參加校內或校外志工服務活動」者占 37.1%、「參加政策參與活動（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諮詢委員會等，將自己的意見傳達到政府機關之經驗）或連署及請願活動」者占 26.8%、「參加各種國內外交流活動者」占 26.8%。

兒童參與志工服務、政策活動及交流活動的比率普遍偏低，反映出台灣社會對兒童參加活動的支持不足。

貳、壓力與學業成就

這項研究調查了各種壓力對兒童心理健康的影響。壓力值是負向題，經過百分制後正向處理，一百分滿分為沒有壓力。結果顯示，我國兒童面臨的最大壓力是來自學業，為 50.9 分。此外，兒童在外貌、朋友、家人和經濟方面的平均壓力值分別為 68.3、69.6、71.8 和 74.7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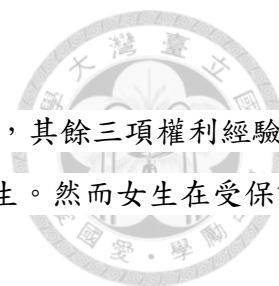
學業成就得分僅為 57.04，顯示兒童對自身學業成就感普遍偏低。放學後課程的滿意度得分不及格，為 47.90 分。雖然高達 93.1%「學童認為學校課程是對我有益」（題 20-1），88.7%的「學童對學校生活感到滿意」（題 20-3），然而「不同意在學校覺得讀書很有趣」（題 20-2）者，占 25.6%。關於「放學讀書做功課的時間」（含補習班，題 21），平均為 3 小時。認為「放學後讀書時間」（題 22），覺得剛剛好的占 57.9%，覺得有點多和很多的同學占 19.6%。「上補習班」（題 23）的比率為 74.5%，平均要去 1.37 個補習班（題 23-1）。關於「上補習班的原因」（可複選，題 23-2），因為父母要求占最多 41%，其次為學校課程補充占 39.7%，其他原因有為了達成理想（17.3%）、興趣（8.3%）。由於目前有小孩的家庭，合計 66.8%屬於「雙薪」家庭（陳素玲，2024），估計父母要求孩子去補習班的原因，可能與家長須上班、無暇陪伴有關。認為「上補習班感到有壓力」（題 23-3）者超過一半（55.1%），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綜合上述結果，孩童在整體上對學校生活表現出一定程度的滿意感，然而在放學後前往補習班的情境中，部分孩童顯示出壓力感。此一現象可能反映出台灣教育體系中潛在的結構性問題，以及家庭中父母陪伴時間可能相對有限的情形。

參、休閒與網路成癮

「學期中平日一天平均的休閒時間」約 3.5 小時(題 21)，「認為休閒娛樂時間充分者」(題 24-3)占 59.2%，認為不足者占 10.8%，認為普通占 30%。在問到「休閒娛樂通常做些甚麼」(題 24-4)，排名最高的活動是玩電腦或手機遊戲(45.2%)、進行 LINE 或 FB 社交活動(13.5%)、和朋友在遊戲場或家裡等地方玩(11.3%)、看電視(10.5%)、運動(7.2%)、嗜好及藝文活動(7.2%)、戶外活動(3.7%)。整體而言，孩童普遍認為自身的休閒娛樂時間基本上是足夠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多數小六學童傾向於在休閒時間使用 3C 產品，較少從事運動或戶外活動。可能的原因除了跟個人意願有關之外，或許與父母對運動或戶外活動的重視程度有關。在問「家人多常一起參加或是觀賞體育活動」(題 25-2)，36.3%的人表示完全沒有，一年有 1 至 2 次的占 29.6%。關於「與家人多常一起從事戶外活動(題 25-1)」，完全沒有占 6.8%;一年 1 至 2 次的占 31.6%;一年 5 至 6 次的人占 28.9%;每月 1 至 2 次的占 32.7%。

關於健康活動要素，「最近 1 週內，你在放學後運動的情形，如果有的話，大概運動多久？」共有 37.7%的人答沒有。答有的人中，36.7%的人表達運動 30 分至 90 分。「放學後，最近 1 週內有幾天，有持續 60 分鐘以上做呼吸稍微急促的運動呢？」(題 14-3)，共有 43.8%的學童表達沒有，33.1%的人表示一周 1 至 2 天。「放學後，最近 1 週內有幾天，有持續 20 分鐘以上做跑步、登山、游泳、足球、籃球、跳繩等，讓呼吸急促且激烈的運動呢？」(題 14-2)，29.3%的人完全沒有、另外，有 36.7%的學童表示一週有 1 至 2 天進行該類運動。關於「平時晚上的睡覺時間足夠嗎？」(題 18)，11.8%的人認為不足、35.8%的人表示普通。透過以上問題，可以發現小六學童的運動量很缺乏。

關於網路成癮要素，對智慧手機的依賴程度指標只有 64.45 分，是 4 道題組成的平均分。進一步分析的話，「很難遵守適當的智慧型手機使用時間」(題 45-2)，同意者占 43.4%、回答題目「智慧型手機在旁邊時，就很難對其他事專心」(題 45-3)，同意者占 38.4%、「認為我經常有想要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衝動」(題 45-4)占 42.8%、同意「曾因為使用智慧型手機而使健康產生問題」(題 45-5)者占 22.2%、答曾「因為使用智慧型手機，而跟家人朋友的關係變差了」(題 45-6)者占 15.9%，這些結果顯示，部分學童在智慧型手機的使用上可能面臨一定程度的困擾，值得進一步關注其對學童生活與人際關係的潛在影響。



肆、性別差異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16，結果發現，除發展權外，其餘三項權利經驗在性別間皆有顯著差異。男生在生存權和參與權上的得分顯著高於女生。然而女生在受保護權上的得分則顯著高於男生。

- (1) 男女在生存權上有顯著差異， $t(3554)=6.33$ ， $p<0.001$ ， $d=-0.219$ 。男生($M=72.56$ ， $SD=11.97$)大於女生($M=69.97$ ， $SD=11.68$)，效果量小 ($d = -0.219$)。
- (2) 男女在發展權上無顯著差異，兩者平均數相近， $t(3261)= -0.47$ ， $p=0.637$ ， $d=0.017$ 。男生($M=67.94$ ， $SD=13.80$)小於女生($M=68.17$ ， $SD=13.75$)，效果量小 ($d=0.017$)。
- (3) 男女在受保護權上有顯著差異， $t(3267.9)= -3.6$ ， $p<0.001$ ， $d=0.124$ 。男生($M=93.83$ ， $SD=8.93$)小於女生($M=94.86$ ， $SD=7.71$)，效果量小 ($d=0.124$)。
- (4) 男女在參與權上有顯著差異， $t(3669.23)=2.11$ ， $p=0.035$ ， $d=-0.07$ 。男生($M=60.54$ ， $SD=19.44$)大於女生($M=59.23$ ， $SD=18.16$)。雖達統計顯著，但效果量極小 ($d = -0.07$)。

表 4-16 性別在四大權利上之 t 檢定

	男	女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d)
生存權	72.56(11.97) N=1628	69.97(11.68) N=1728	3354	6.33	<0.001***	-0.219
發展權	67.94(13.80) N=1575	68.17(13.75) N=1688	3261	-0.47	0.637	0.017
受保護權	93.83(8.93) N=1651	94.86(7.71) N=1765	3267.9	-3.6	<0.001***	0.124
參與權	60.54(19.44) N=1831	59.23(18.16) N=1869	3669.24	2.11	0.035*	-0.07

* $p<0.05$ ** $p<0.01$ *** $p<0.001$

接著進一步探討男女在發展結果上的差異。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17 所示，結果發現男女在發展結果所有要素中，除了網路成癮外，其餘如主觀健康、學業成就、自尊、憂鬱、不安、攻擊性、自殺、主觀幸福感及壓力皆呈現顯著差異。可見女生在所有達顯著差異的要素得分皆低於男生。男生自評在健康、學業成就、自尊及主觀幸福感方面的得分皆高於女生。由於憂鬱、不安、攻擊性、自殺與壓力皆為負向題目，經正向處理後，

男生得分高於女生，顯示男生在這些負向經驗的感受程度較低。在憂鬱、不安、攻擊性及壓力等項目中，兩性之間的差距較大，分數相差至少 5 分。



表 4-17 性別在發展結果要素上之 t 檢定

	男	女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d)
主觀健康	71.27(23.23) N=1851	67.74(22.37) N=1886	3735	4.744	<0.001***	-0.155
學業成就	58.01(20.6) N=1848	56.16(18.5) N=1887	3673.08	2.89	0.004**	-0.095
自尊	67.61(23.17) N=1846	62.94(22.44) N=1879	3723	6.25	<0.001***	-0.205
憂鬱	89.35(19.77) N=1844	83.97(23.79) N=1885	3632.48	7.53	<0.001***	-0.246
不安	81.43(24.37) N=1845	75.61(26.12) N=1882	3716.04	7.04	<.001***	-0.23
攻擊性	83.48(21.18) N=1846	78.22(22.95) N=1886	3717.25	7.28	<0.001***	-0.238
網路成癮	63.74(25.13) N=1504	65.15(22.93) N=1613	3036.29	-1.64	0.101	0.059
自殺	93.3(21.03) N=1848	90.96(22.42) N=1887	3726.09	3.3	0.001**	-0.108
主觀幸福感	80.7(21.73) N=1832	77.79(21.92) N=1882	3710.79	4.07	<0.001***	-0.133
壓力	69.97(22.89) N=1851	64.16(22.82) N=1888	3737	7.77	<0.001***	-0.254

*p<0.05 **p<0.01 ***p<0.001

為評估兒童對學習、朋友、家人、外貌以及家庭經濟等議題的壓力感受，本研究設計五項題目（題 48-1 至 48-5），並採用 0 至 10 分的十一點量表進行量化評分。此為負向題，以百分制表示，完全未感受到壓力為 0 分，感受到最大壓力為 100 分。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結果如表 4-18，結果顯示，性別在五個問題上，皆呈現顯著差異，並且在所有問

題上，女生的壓力得分皆高於男生。其中差異最大者為外貌壓力，兩性相差將近 10 分。

- (1) 男女在學習問題上有顯著差異， $t(3669.56) = 5.814$, $p < .001$, $d = 0.192$ 。男生($M = 46.2$, $SD = 31.4$) 小於女生($M = 51.9$, $SD = 28$)。
- (2) 男女在朋友問題上有顯著差異， $t(3722.78) = 7.989$, $p < .001$, $d = 0.26$ 。男生($M = 26.5$, $SD = 28.21$) 小於女生($M = 34.1$, $SD = 30.16$)。
- (3) 男女在家人問題上有顯著差異， $t(3721) = 3.854$, $p < 0.001$, $d = 0.127$ 。男生($M = 26.3$, $SD = 28.9$) 小於女生($M = 30$, $SD = 29.57$)。
- (4) 男女在外貌問題上有顯著差異， $t(3716.18) = 9.985$, $p < 0.001$, $d = 0.325$ 。男生($M = 26.7$, $SD = 29.1$) 小於女生($M = 36.5$, $SD = 31.07$)。
- (5) 男女在家裡經濟問題上有顯著差異， $t(3729) = 2.34$, $p = 0.019$, $d = 0.075$ 。男生($M = 24.2$, $SD = 27.76$) 小於女生($M = 26.3$, $SD = 27.87$)。

表 4-18 性別在壓力上之 t 檢定

	男	女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d)
學習問題	46.2(31.4) N=1851	51.9(28) N=1851	3669.56	5.814	<0.001***	0.192
朋友問題	26.5(28.21) N=1848	34.1(30.16) N=1885	3722.78	7.989	<0.001***	0.260
家人問題	26.3(28.9) N=1846	30(29.57) N=1877	3721	3.854	<0.001***	0.127
外貌問題	26.7(29.1) N=1845	36.5(31.07) N=1881	3716.18	9.985	<0.001***	0.325
家裡經濟問題	24.2(27.76) N=1849	26.3(27.87) N=1845	3729	2.340	0.019*	0.075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以上結果顯示，男女在權利經驗、發展結果和壓力上皆存在著性別差異。

伍、六都和非六都

如表 4-19 所示，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居住在六都與非六都地區的學童在權利保障環境(家庭、學校與社區)、權利經驗與發展結果上的差異。整體而言，分析結果顯示，兩地區學童在權利經驗與發展結果上並無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非六都學童與六都學童的整體經驗與發展結果相近。然而，若進一步區分各權利保障面向，結果發現，居住於六都地區之小六學童在家庭與學校面向的得分顯著高於非六都學童，其中家庭面向平均高出約 1 分，學校面向則高出約 2 分，顯示都市地區在家庭支持及學校資源配置方面可能具相對優勢。至於社區面向，則未呈現顯著差異，顯示不同地區學童在社區層面的權利保障經驗大致相當。

表 4-19 城鄉在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上之 *t* 檢定

	六都	非六都	自由度	<i>t</i> 值	<i>p</i>	效果量(<i>d</i>)
家庭	78.41(17.39) N=2560	77.15(14.58) N=1233	3791	2.089	0.037*	-0.07
學校	78.61(17.68) N=2546	76.33(18.03) N=1225	3769	3.697	<0.001***	-0.128
社區	79.28(16.27) N=2513	78.15(17.38) N=1200	2226.62	1.88	0.06	-0.068
權利經驗	73.67(9.6) N=1855	74.41(9.62) N=954	2807	0.681	0.496	0.077
發展結果	69.56(13.34) N=2547	69.46(13.59) N=1226	3771	0.202	0.84	-0.007

p*<0.05 *p*<0.01 ****p*<0.001

陸、尋死念頭

在問卷題項「我曾認真想過要自殺」中，共有 3,783 位小六兒童作答，其中有 519 人回答「是」，占總樣本的 13.7%。此比率屬偏高，顯示約每七位小學生中就有一人曾經歷過自殺念頭。考量此議題關乎兒童的生命安全，即使僅為主觀想法，也足以反映心理壓力的普遍性與嚴重性，應引起家庭、學校與政府的高度重視與即時介入。

採用羅吉斯迴歸 (Logistic Regression) 檢定，探討尋死念頭與家庭、學校、社區、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參與權、健康、認知、社會情緒與行為、主觀幸福等變項之間的關係，如表 4-20 所示。結果發現，受保護權與尋死念頭之間存在顯著關係，*B* = -0.024，*p* = 0.003，表示受保護權程度越高，發生尋死念頭的機率越低。具體而言，受保護

權每增加一個單位，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降低為原先的 0.976 倍。此外，社會情緒與行為與尋死念頭之間也呈現顯著關係， $B = -0.138$ ， $p < 0.001$ 。社會情緒與行為得分越高，發生尋死念頭的機率越低，其風險為原先的 0.871 倍。然而，由於社會情緒與行為領域中包含自殺指標，此結果可能受到變項交疊的影響，需謹慎解讀。

表 4-20 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發展結果對尋死念頭的羅吉斯迴歸

預測變項	<i>B</i>	<i>SE B</i>	<i>Wald's X²</i>	<i>df</i>	<i>p</i>	<i>odds ratio</i>
家庭	-0.001	0.006	0.026	1	0.871	0.999
學校	0.004	0.005	0.752	1	0.386	1.004
社區	0.01	0.005	3.097	1	0.078	1.01
生存權	0.008	0.008	0.944	1	0.331	1.008
發展權	0.015	0.008	3.213	1	0.073	1.015
受保護權	-0.024	0.008	8.559	1	0.003**	0.976
參與權	0.005	0.005	1.264	1	0.261	1.005
健康	0.003	0.004	0.78	1	0.377	1.003
認知	0.005	0.004	1.655	1	0.198	1.005
社會情緒與行為	-0.138	0.008	325.107	1	<0.001***	0.871
主觀幸福	0.001	0.005	0.03	1	0.862	1.001
整體模型	<i>R²</i> (<i>Nagelkerke</i>)		<i>Wald's X²</i>	<i>df</i>	<i>p</i>	
	0.515		880.709	11	<0.0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想進一步探討尋死念頭與社會情緒與行為的關係，排除自殺指標，以羅吉斯迴歸檢定尋死念頭與自尊、憂鬱、不安、攻擊性與手機成癮等五個要素之間的關係，結果如表 4-21 所示。結果顯示，自尊與尋死念頭之間具有顯著關係（ $B = -0.017$ ， $p < 0.001$ ），即自尊越高，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越低。自尊每增加一個單位，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將降低為原來的 0.984 倍。憂鬱與尋死念頭之間亦存在顯著關係（ $B = -0.026$ ， $p < 0.001$ ），即憂鬱程度越高，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越高；換句話說，若憂鬱每降低一個單位，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將降低為原來的 0.974 倍。不安亦與尋死念頭呈顯著關係（ $B = -0.010$ ， $p < 0.001$ ），表示不安程度越低，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越低。不安每增加一個單位，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將降低為原來的 0.99 倍。攻擊性也與尋死念頭顯著相關（ $B = -0.015$ ， $p < 0.001$ ），即攻擊性越低，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越低。攻擊性每降低一個單位，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將降低為原來的 0.985 倍。然而，網路成癮與尋死念頭之間的關係未達顯著水準。

表 4-21 社會情緒與行為對尋死念頭的羅吉斯迴歸

預測變項	<i>B</i>	<i>SE B</i>	<i>Wald's</i> <i>X</i> ²	<i>df</i>	<i>p</i>	<i>odds</i> <i>ratio</i>
自尊	-0.017	0.003	40.008	1	<0.001***	0.984
憂鬱	-0.026	0.003	106.242	1	<0.001***	0.974
不安	-0.010	0.003	12.264	1	<0.001***	0.99
攻擊性	-0.015	0.003	26.019	1	<0.001***	0.985
網路成癮	-0.002	0.003	0.344	1	0.558	0.998
整體模型	<i>R</i> ² (<i>Negelkerke</i>)		<i>Wald's</i> <i>X</i> ²	<i>df</i>	<i>p</i>	
	0.293		558.235	5	<0.001***	

p*<0.05 *p*<0.01 ****p*<0.001

柒、嘗試自殺

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推估，發展結果最不佳的族群，應為回答「曾經實際嘗試自殺」之學生。本題共有 3,779 名學生作答，其中有 155 人（約占 4.1%）表示曾經有過嘗試自殺的經驗，顯示該群體在心理健康與整體福祉方面亟需更多關注與支持。為探討是否曾有尋死經驗者在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與發展結果上的差異，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

根據表 4-22 的分析結果顯示：

- (1)有無尋死經驗在權利保障環境上有顯著差異，*t*(3689)=10，*p*<0.001，*d*=-0.481。沒尋死經驗(*M*=79.20，*SD*=13.66)大於有尋死經驗(*M*=72.57，*SD*=14.55)的權利保障環境。
- (2)有無尋死經驗在權利經驗上有顯著差異，*t*(430.58)= 10.409，*p*<0.001，*d*=-0.661。沒尋死經驗(*M*=74.38，*SD*=9.18)大於有尋死經驗(*M*=68.16，*SD*=10.66)的權利經驗。
- (3)有無尋死經驗在發展結果差異最為明顯，*t*(635.17)=20.76，*p*<0.001，*d*=-1.11。沒尋死經驗(*M*=71.44，*SD*=12.20)大於有尋死經驗(*M*=57.48，*SD*=14.67)的發展結果。

綜合上述分析，三者皆達顯著差異，其中尤以發展結果的差異最大，相差約 14 分，其次為權利經驗，最小者為權利保障環境，兩者相差約 7 分。

表 4-22 有無嘗試自殺在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發展結果上之 *t* 檢定

	平均值(標準差)		自由度	<i>t</i> 值	<i>p</i>	效果量 (<i>d</i>)
	沒尋死經驗 (<i>N</i> =2673)	有尋死經驗 (<i>N</i> =445)				
權利保障環境	79.20(13.66)	72.57(14.55)	3689	10	<0.001***	-0.481
權利經驗	74.38(9.18)	68.16(10.66)	430.58	10.409	<0.001***	-0.661

發展結果	71.44(12.20)	57.48(14.67)	635.17	20.76	<0.001***	-1.110
------	--------------	--------------	--------	-------	-----------	--------

*p<0.05 **p<0.01 ***p<0.001

捌、父母離婚

眾所周知，父母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兒童的發展至關重要。問卷中，回答「父母已婚且同住」(題1-7)者共有 3,020 位，「父母已離婚」者則為 448 位。為探討父母是否離婚對兒童尋死念頭的影響，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結果如表 4-23 所示，父母是否離婚在尋死念頭上呈現顯著差異， $t(556.25)=-2.27$, $p<0.024$, $d=0.119$ 。其結果顯示，父母未離婚的兒童($M = 0.13$, $SD = 0.33$)其尋死念頭得分顯著低於父母已離婚的兒童($M = 0.17$, $SD = 0.38$)的尋死念頭。

表 4-23 父母是否離婚對尋死念頭之 t 檢定

	平均值(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 (d)
	父母有結婚， 且同住一起 (N=3020)	父母已離婚 (N=448)				
尋死念頭	0.13(0.33)	0.17(0.38)	556.25	-2.27	<0.024*	0.119

*p<0.05 **p<0.01 ***p<0.001

再者，透過獨立樣本 t 檢定，本研究進一步分析父母是否離婚對兒童發展結果的影響。分析結果如表 4-24 所示，父母婚姻狀態在發展結果上呈現顯著差異， $t(3455) = 5.624$, $p < .001$, $d = -0.286$ 。結果顯示，父母未離婚的兒童($M = 70.33$, $SD = 13.12$)，在發展結果上的得分顯著高於父母已離婚的兒童($M = 66.54$, $SD = 14.06$)。

表 4-24 父母是否離婚對發展結果之 t 檢定

	平均值(標準差)		自由度	t 值	p	效果量 (d)
	父母有結婚， 且同住一起 (N=3013)	父母已離 婚 (N=444)				
發展結果	70.33(13.12)	66.54(14.06)	3455	5.624	0.000***	-0.286

*p<0.05 **p<0.01 ***p<0.001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針對兒童的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與發展結果進行量化評估，旨在全面掌握台灣兒童權利的落實現況，以助了解兒童的發展結果。針對研究結果所揭示的關鍵議題，本文進一步結合相關文獻進行對話與分析，並提出政策建議，期能作為未來實務推動之參考，最後提出研究建議。

第一節 重要發現

本節綜整研究主要發現，以掌握台灣兒童在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與發展結果三個層面的整體樣貌，並分析其間的交互關係。

壹、台灣兒童權利落實狀況

一、權利保障環境之落實情形

本研究發現，兒童權利保障環境的平均分數為 78.22 分，若依臺大等第成績標準，家庭、學校與社區三個領域皆屬於 B+ 等級（見表 5-1）。整體而言，兒童對其所處的家庭、學校與社區環境普遍表達正向評價，顯示在現階段已達到基本可接受之水準。

表 5-1 權利保障環境百分制分數

	領域	分數	等第成績
權利保障環境	平均	78.22	B+
	家庭	78	B+
	學校	77.85	B+
	社區	78.91	B+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二、權利經驗之落實狀況

本研究發現四大權利的平均分數（即兒童權利指數）為 72.83 分，若依據臺大等第成績標準，屬於 B- 等。其中，以受保護權得分最高，為 94.37 分，達 A+ 水準；而參與權為唯一不及格，平均僅 59.88 分。生存權得分 71.22 分，屬於 B- 等。發展權得分 65.83 分，屬於

C 等。上述結果顯示，兒童在受保護權的主觀評價上具有高度肯定，主要原因為遭遇虐待、暴力和歧視的經驗相對低。然而，參與權未達及格標準，尤其在「參與活動」要素中，具公共性與交流活動的指標得分偏低，反映出現行制度與文化氛圍仍較缺乏系統性地納入兒童觀點，亦可能與成人主導的決策結構有關。生存權與發展權得分介於及格與中間水準之間，顯示兒童雖對基本生活條件與學校學習具有一定滿意度，但在健康、休閒與課後補習等層面，評價相對低，尚有顯著成長空間。

整體而言，本研究結果突顯不同權利面向在實踐上的落差，顯示兒童權利在台灣雖已具一定基礎，然在「參與權」與「發展權」的促進上仍需制度性與文化面的雙重努力。

三、發展結果之落實狀況

本研究顯示，台灣小學六年級學童的整體發展結果平均得分為 69.53 分，依臺大等第成績分類，屬 C+ 等級，顯示在發展層面仍具有顯著的進步空間。發展結果之所以偏低，主要來自兩項要素表現不佳：其一為兒童對自身身體健康狀況的自評，平均得分僅為 69.46 分；其二為學業成就要素，平均得分僅為 57.04 分，為所有發展結果要素中最低。相較之下，兒童在社會情緒與行為方面的得分為 78.48 分，在主觀幸福感方面則為 73.04 分，表現相對較佳，詳見表 5-2。整體而言，發展結果的得分明顯低於兒童權利保障環境（78.22 分）與兒童權利經驗（72.83 分），顯示兒童主觀感受的權利實踐與實際的發展結果之間，尚存在一定落差。

表 5-2 發展結果百分制分數

發展結果	領域	分數	等第成績
	平均	69.53	C+
	身體	69.46	C+
	認知	57.04	F
	社會情緒與行為	78.48	B+
	主觀幸福	73.04	B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貳、兒童發展結果與權利保障環境的相關性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雖然六都地區學童在家庭與學校面向的得分顯著高於非六都地區（見表 4-19），家庭面向平均高出約 1 分，學校面向則高出約 2 分，但雙方在發展結果上並無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進一步採用階層迴歸分析，如表 4-15，於第二模型（Model 2）中控制人口統計變項，並納入家庭、學校與社區等權利保障環境變項，結果顯示：家庭（ $\beta = .399, p < .001$ ）、學校（ $\beta = .055, p = .004$ ）與社區（ $\beta = .184, p < .001$ ）皆與兒童發展結果呈現顯著正相關。顯示家庭、學校與社區的支持度愈充足，愈能促進兒童的發展成效。

整體而言，除人口統計背景外，兒童權利保障環境中的家庭、學校及社區仍扮演重要角色，能有效提升兒童在身心、認知及社會情緒等多面向的發展結果。這也說明權利保障環境在兒童權利落實與發展支持上不可或缺，對後續政策與實務具有參考價值。

參、兒童發展結果和權利經驗的相關性

在第三個模型中（見表 4-15），控制人口統計與權利保障環境變項後，發現性別（ $\beta = .124, p < .001$ ）、家庭（ $\beta = .144, p < .001$ ）、社區（ $\beta = .102, p < .001$ ）以及四大權利經驗皆與發展結果呈顯著正相關。四項權利變項對發展結果均具有顯著解釋力：生存權（ $\beta = .199, p < .001$ ）、發展權（ $\beta = .223, p < .001$ ）、受保護權（ $\beta = .218, p < .001$ ）與參與權（ $\beta = .056, p < .001$ ），得分愈高，發展結果愈佳。

整體而言，兒童權利經驗對發展結果具顯著正向影響。值得注意的是，當納入權利經驗變項後，學校因素對發展結果的影響不再顯著。

肆、發展情境論適用於兒童權利落實研究

本研究整體結果不僅揭示兒童對自身權利落實情況的主觀評價，更進一步驗證發展情境論在兒童權利研究中的應用潛力。該理論主張，個體的發展並非孤立進行，而是透過其與環境持續不斷的互動所共同建構而成。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會在家庭、學校、社區等多重生態系統中，逐步累積對權利的理解與經驗，這些經驗進而影響其身心發展與整體福祉。

研究中，透過大規模調查與階層迴歸分析發現，兒童的發展結果與其所處的權利保障環境（特別是家庭與社區）具高度相關性，顯示穩定的家庭關係與支持性社區資源有助於兒童各層面的正向發展。此外，四大核心權利經驗——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與參與權——亦顯著預測兒童的發展結果，說明當兒童實際感受到這些權利被尊重與實踐時，其身體、認

知、社會情緒與行為和主觀幸福感層面皆會受益。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控制人口統計與權利保障環境變項後，四大權利經驗皆對兒童發展的影響力仍然顯著，突顯「經驗的累積」是發展結果的重要關鍵要素。此發現不僅支持發展情境論的理論基礎，也凸顯了權利經驗在兒童福祉中的核心地位。

綜合而言，發展情境論提供一個適切且具預測力的理論視角，可作為觀察兒童權利落實與兒童發展之重要分析框架。本研究結果有助於掌握台灣兒童權利實踐的基礎現況，並可作為政府及民間部門在未來強化兒童權利保障政策設計與實務推動上的重要參考依據。

第二節 議題討論



根據本研究結果，針對發現與既有文獻進行探討，本文認為有數項議題值得深入關注與討論，可作為未來實務推動的參考依據。

壹、兒童與成人對兒童權利落實的認知有落差

本研究透過與中華人權協會《台灣兒童人權指標》之結果做比較，探討兒童與成人對兒童權利的看法。由於《台灣兒童人權指標》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 5-point scale），以 5 分為保障程度最高、1 分為最低，3 分為普通標準，為與該調查結果進行比較，需將該報告分數轉換為百分制並進行正向處理。儘管兩份調查實施時間相距七年，指標和問卷設計亦不相同，但比較分析結果後，可明顯看出專家與兒童在生存權和受保護權評價上的觀點，存在落差（見表 5-3）。這反映出兒童與成人在權利理解與實際經驗上的差異，亦凸顯未來政策應更加重視兒童觀點的納入與理解，值得進一步關注與回應。

首先，比較兩研究結果，發現四大權利的平均得分相近，雙方最大的差異在於權利得分排序：本研究中受保護權得分最高，而菁英調查則認為生存權得分最高（見表 5-3）。但無論是該報告中的菁英調查，或本研究呈現的兒童主觀意見，皆指出參與權得分最低，顯示此項權利長期被忽視。造成差異的可能原因有兩個：

第一，成人與兒童在對兒童福祉的認知上存在顯著差異。兒童較重視具體的物品與直接的個人經驗，而成人通常較關注宏觀的社會因素（鄭清霞等，2013）。

第二、兩項研究所使用的指標架構與題目設計不同，或許導致呈現結果上的差異。

表 5-3 兩研究之四大權利得分比較

項目	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分數	本研究分數
生存權	85.25	71.22
發展權	75.75	65.83
受保護權	69.5	94.37
參與權	64.5	59.88
總平均	73.75	72.83

資料來源：彭淑華(2015)，《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分析報告》，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其次，成人與兒童對「生存權」的認知落差極為顯著。原因在於《台灣兒童人權指標》中生存權的五項指標，包括：「政府掌握兒童健康狀況的程度」、「兒童營養午餐的充足程度」、「兒童基本健康保障（包含營養、衛生、心理健康）的程度」、「政府對家庭照顧兒童的支持程度」以及「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的正確認知程度」，這些指標皆落在「普通偏佳」的範圍內（彭淑華，2015）。然而，本研究所採用的兒童主觀問卷中，生存權細分為四個要素：營養、衛生與空氣、健康活動與醫療。其中雖有營養（81.61 分）與醫療（80 分）表現良好，亦與成人觀察相符，但健康活動僅得 45.16 分，反映小六學童普遍存在運動不足的情形。這一項目的低分，顯著拉低了整體生存權得分，也突顯兒童日常生活中運動與健康活動的不足問題，值得加以關注與改善。

兒童認為「受保護權」保障良好，但與成人的認知存在落差。進一步探究其原因發現，如表 5-4，儘管專家普遍評估兒童在免於毒品危害與性侵方面的保障僅屬「普通」水準，處於及格邊緣（約 60 分），本研究則以兒童主觀經驗為基礎，聚焦其實際是否曾遭受虐待、暴力或歧視等經歷。兒童給予較高分數的原因，可能在於這些負面經驗的實際發生比率相對較低。例如，除了因外貌而被歧視的比率為 10.5%，其餘歧視類型均低於 10%；有 85.5% 的學童表示，過去一年未曾被以「愛的小手」、皮帶、衣架或雞毛撻子等工具打過屁股和手心以外的部位。另根據自述，曾遭遇性別歧視的比率為 3.9%(題 49-2)，曾遭遇性虐待的為 9.8%(題 29-1)。由於整體經歷比率偏低，經百分制換算後，兒童對受保護權的評價自然較高，顯示出兒童主觀經驗與成人專家觀點之間，對受保護權的認知上存在明顯落差。本研究顯示，大部分兒童沒有遭受虐待，這與現實情況相符。根據衛福部資料，2022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共計 11,950 人，其中「12 至未滿 15 歲」的受虐人數最多，達 3,073 人，占整體的 25.7%。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2022 年 12 至 14 歲兒童總數為 554,962 人，換算下來該年齡層的受保護個案比率僅約 0.55%。

表 5-4 比較兩研究之受保護權指標

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	平均分	本研究	平均分
兒童免受酒精、毒品危害的程度	61	自我非行體驗	97.42
兒童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60	遭受過性虐待的孩子	93.61
兒童免於受到遺棄、虐待、疏忽的程度	57	遭受中度身體虐待	88.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	55	歧視經歷_性別	96

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
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
度

資料來源：彭淑華(2015)，《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分析報告》，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重大兒虐事件發生時，社會輿論仍常將責任歸咎於兒保人員，導致整體體系信任受損(劉淑瓊，2021)。透過媒體大量報導，往往引發社會高度關注，這可能導致成年人普遍認為兒童未受到妥善保護。儘管多數兒童認為自身的受保護權良好，這雖值得肯定，然而仍有少數兒童遭遇虐待，顯示保護機制仍有不足之處。在本調查問卷中，在父母虐待方式中，回應「用巴掌打我的臉、頭、耳朵」(題 30-5)者，表示一年 1 至 2 次的占 8.5%，每週 1 至 2 次者占 1.2%，約為 44 位兒童；在「罵我或說侮辱我的話」(題 30-6)中，回答一年 1 至 2 次者占 11.7%，每週 1 至 2 次者占 3.3%，約為 125 位兒童。這些數據不僅是冰冷的統計數字，更代表著確實有兒童實際承受不當傷害。對於這些處境脆弱的兒童，特別是來自無法提供基本照顧與支持的家庭，更需要政府主動介入、提供保護與後續處遇，確保其身心安全與基本人權不被忽視。舉例來說，為了降低兒童虐待的再通報率，沈瓊桃(2018)指出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不應僅限於提升父母的個人教養能力，更應著重於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持系統，並提升服務的可近性與多元性，作為未來政策發展的重要方向。此外，兒童在發展結果上的顯著差異與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有關，這凸顯了政策上應著重於支持教育程度較低的照顧者，以促進他們及其家庭的整體福祉(Ben-Arieh et al., 2006)。

政府與民間團體更應積極投入資源與關注，主動發掘與介入高風險個案，才能真正落實所有兒童的受保護權。從發展情境論的觀點來看，兒童的發展是多層次情境交互作用的結果，包含家庭、學校、社區及更宏觀的社會制度。因此，強化親職教育與社會支持系統不僅是提升個別父母教養能力，更是在微觀(家庭)、中觀(社區)、與巨觀(政策)層面同步提供資源與支持，形塑有利於兒童權利落實的環境。換言之，只有當家庭內外的支持情境同時被建構與補強，才能有效減少因照顧者弱勢所帶來的發展不平等，真正實現兒童受保護權與發展權的全面保障。

貳、兒童受保護權與參與權的矛盾

《兒童權利公約》第 4 條提到「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然而本研究顯示只有受保護權 A+、參與權卻不及格、生存權為 B-、發展權為 C+，可見台灣兒童的四大權利並沒有達到平衡的實踐狀態。由於調查對象為

小學六年級學生，可能反映出家長或兒童工作者基於年齡考量，傾向給予更多保護。然而，隨著兒童逐漸成長，兒童監護人亦應關注其最佳利益與全面發展。若受保護權長期明顯優於其他權利，將可能壓抑參與權的實踐，影響兒童整體權利的均衡實現。

最近丹麥針對弱勢家庭兒童的實務社會工作者所進行的研究也指出，並非所有社工都關注兒童在微觀層面的處遇或其主觀福祉，許多社工更傾向從保護和風險防範的角度出發，將重心放在行政程序的完備上（林秉賢，2023）。Gresdahl 等人(2025)亦指出兒童保護與參與的矛盾，兒保專業人員一方面以安全性為首要考量，另一方面又將兒童觀點視為衡量最佳利益的關鍵。此現象反映出對兒童參與的二元化理解，即僅限於是否接納其意願，進而在「保護」與「參與」之間產生張力，使專業人員在進行風險評估時，需於保障安全與傾聽兒童意見之間取得平衡。

或許台灣家長、兒童工作者或政策制定者意識上普遍把兒童當作受保護的對象，不是權利的主體，而造成過度保護，以致限制其參加活動、落實參與的機會。從問卷結果推測此現象可見一斑，「父母把我當成更年幼的小孩子對待」（題 27-5），其中答同意者占 28.8%，非常同意者占 13.6%。「父母會嚴格地干涉我」（題 27-9），同意占 16.5%，非常同意占 6.5%。此結果是否反映出家長普遍低估兒童能力，因而限制其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進一步影響參與權的實踐，導致兒童自評之參與權不及格（見表 5-3），並可能錯失促進其發展的契機，仍有待後續研究深入驗證。

從過去的兒童權利之父柯札克的做法和現代台灣的案例，可找出一些權利取向的方法，值得借鑑。1912 年，柯札克在波蘭華沙創立「孤兒之家」，以民主和開放的理念經營，鼓勵孩子組成「兒童議會」和「同伴法庭」，讓他們自行制定規則、管理自己，學習正義與寬恕，重視兒童的自主與責任（林蔚昀(譯)，2016），其教育理念至今仍被視為兒童教育的典範。柯札克對兒童權利的主張有三個核心思想：一、兒童有死亡的權利(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die)；二、兒童有活在今天的權利(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live for today)；三、兒童有保持自己原樣的權利(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be what she or he is)（Eiscsteller, 2009）。柯札克指出，出於對死亡的恐懼，成人常將孩子從生命的自然過程中剝離，限制他們的行動與自由，這種行為本質上剝奪了兒童「活著」的權利。柯札克認為，死亡與生命是不可分割的兩面，自然界的生命歷程包括生、老、病、死，孩子應該在經驗中學習、成長，感受生命的喜悅與苦楚。然而，許多成人出於害怕孩子死亡，過度限制他們的活動，例如不讓孩子觸摸髒東西或跑跳，這不僅剝奪孩子感知身體與空間的機會，也剝奪了他們學習行為後果的能力，進而損害了兒童的權利與成長的本質（Eiscsteller, 2009）。此

外，柯札克指出，成人常常忽略兒童當下的權利，過度強調未來的等待，例如告訴孩子「等你長大再可以做這些事」，或是過度規範孩子的穿著、言行，忽視了孩子真正的需求與原始樣貌。柯札克的教學法系統就是自由的教學法，其中最基本的就是給孩童權利選擇屬於自己的發展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勞動在柯札克公民教育的課程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負責管理的孤兒院中，每月孩子的責任會改變，因此孩子每個月要重新申請工作，從事對社會有貢獻的工作(Gvaldin, 2017)。以上可以看出，柯札克並沒有因為孤兒是弱勢，而僅有強調實踐受保護權，而是幫助孩童的全面發展，展現其致力於實踐兒童四大權利的理念。

以台灣安置機構為例，善牧基金會從2016年起在全台安置機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逐步採用權利為本的方式，協助安置兒少做好離園準備(善牧基金會，2018)。胡中宜等人(2023)發現權利取向的方式，如強調尊重兒童自主權、提供完整資訊、促進參與等，能有效提升兒少的自我效能感與生活適應能力，同時促進其長遠的福祉與權利保障。胡中宜等人(2023)建議：一、發展權利取向的離園準備，應賦予個人與社區實現權利的能力，改善社會排除問題，避免僅依賴慈善模式與以需求為導向的個案處理方式，解決根本性結構性問題。二、以權利為核心的思考，強調國家政策應提供持續支持，幫助離開安置的兒少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並避免因資源不足造成區域差異，保障兒童權益。三、人權相關訓練應鼓勵工作者與團隊進行反思與成長，不僅停留於規範傳授，更需整合多元資源，檢視服務的權利內涵，營造更友善的環境。

權利取向的方法由聯合國及其機構，如UNICEF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推動，與《世界人權宣言》和《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人權條約一致，強調在發展政策中融入人權原則，保障所有人尤其是弱勢群體的權利。權利取向(Rights-based Approach)強調權利與法律責任，關注結構性因素，認為個人有權獲得協助。而慈善取向(Charity Approach)，認為富人對窮人有道德責任，將弱勢者視為被動的受害者。需求取向(Needs Approach)重視個體需求，聚焦問題的直接原因，如表5-5。

表5-5 慈善、需求、權利取向工作模式

慈善取向 (Charity Approach)	需求取向 (Needs Approach)	權利取向 (Rights-based Approach)
關注投入而不是結果	關注投入和結果	關注過程和結果
強調慈善	強調滿足需求	強調實現權利
承認富人對窮人的道德責任	將需求視為有效的主張	承認權利是對法律和道德義務
個人被視為受害者	個人是發展介入的對象	個人和團體有主張自己的權利
個人應該/值得得到幫助	個人應該/值得得到幫助	個人有權獲得援助
注重問題解決以何種方式呈現	關注問題的直接原因	關注結構性原因及其表現形式

資料來源：胡中宜等(2023)

參與權是兒童權利的核心基本權利，政府、學校老師或家長在做孩童相關的決策時，應該要保障兒童參與的權利。在兒童權利落實排名前列的挪威為例，兒童參與被視為兒童福利制度中的核心價值與基本權利，並已納入《挪威兒童福利法》(NCWA, 2021)第1-4條中，明定每位兒童皆有權參與所有影響其自身的事務。然而，參與不應僅被簡化為單純接受或否決兒童意願的選擇，而應營造一個重視兒童觀點的參與環境，將其意見與其他重要考量共同納入決策過程。透過審議式方法與兒童互動，兒保專業人員能深入理解兒童的立場、適時提出回應與觀點挑戰，並在過程中表達自身的論點。這樣的過程有助於讓最具說服力的觀點脫穎而出，在保障兒童參與權的同時，亦兼顧其安全與最佳利益(Gresdahl et al., 2025)。

參、參與權不及格，在於活動參與偏低

提到兒童權利發展不均衡，參與權得分僅為 59.88分，但「在家中意見獲得尊重的經驗」指標得分72.13分，並不算太低。針對「家中重要問題，父母會聽取尊重自己的意見」(題35-1)，同意者占86.4%;在選擇補習班時，75.1%者同意父母會尊重意見;此外，針對選擇休

閒活動(題35-5)，89.1%者同意父母會尊重意見。然而指標「與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程度」(題25-1至25-3)，只有47.46分，其中「戶外活動」完全沒有者占6.8%，一年僅有一兩次者占31.6%；「參加或是觀賞體育活動」，完全沒有者占36.3%，一年僅有一兩次者占29.6%；「參加或是觀看藝文活動」，完全沒有占23.4%，一年僅有一兩次者占42.6%。雖然孩童普遍認為父母尊重自己的意見，但是與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頻率偏低；而且「參與活動」要素的平均分數亦偏低，僅得 47.67 分，其中「參與政策活動」和「參與交流活動」指標僅有平均27分，「參與志願者活動」也只有37分。可見台灣社會對兒童社會參與的支持程度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

至於活動參與頻率偏低的原因，除可推測父母或兒童本身對活動參與的重要性認知不足外，也需注意本調查涵蓋 2021 年新冠疫情期間，因停課與遠距教學等情況，兒童實際參與活動的機會可能受到限制。對在學兒童而言，疫情期間最大的影響是學習方式改變。雖然線上課程確保了停課不停學，但也使兒童待在家中的時間大幅增加，身體活動時間減少，靜態久坐行為（如上網課、看電視、使用 3C 產品）則明顯增多。然而，這些被限制的休閒與社交活動對兒童身心健康維持極為重要，亦是其基本權利之一（林子茗等，2022）。

參與本身即為兒童的基本權利，毋須再以其他理由加以佐證。兒童在參與自身事務的過程中，有助於提升其幸福感、歸屬感、安全感、自尊與自我認同，進而增進整體福祉。同時，這樣的參與經驗亦有助於培養兒童的決策能力、強化自我決定權，並促進其對他人與環境的信任感。由此可見，兒童的參與權對其整體福祉具有正向影響(陳秀蕙等，2025)。西方先進國家雖提倡參與權多年，仍面臨諸多挑戰，這是一項漫長的發展過程。儘管參與權的落實面臨諸多挑戰與改善空間，其核心推動理由應回歸於：參與是兒童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Lundy(2007)認為在家庭、健康、教育、遊戲與休閒以及青少年司法和警務的背景下，兒童在實際經歷中，常出現其就自身相關事務行使表意自由之權利遭忽視或剝奪的情形。兒童的觀點往往未被徵詢或受到重視，甚至在某些情況下，他們的參與機會僅僅是象徵性的。她分析成年人對於兒童意見的顧慮，主要可以分為三類：一、對於兒童是否具備有效參與決策的能力持懷疑態度；二、擔心增加兒童的控制權會削弱學校的權威，影響教育環境的穩定；三、擔心遵從這些改變需要太多的精力，而這些精力原應投入於提升教育品質。如果兒童周圍的成年人，包括父母、家庭成員、教師和照顧者，無法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性，尤其是它確認了兒童作為權利主體的平等地位，那麼許多兒童的權利將無法得到實現。

有關參與公共政策活動，台灣正式出現法制化的「兒少代表」，是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第 10 條新增規定，政府機關得邀

請兒少代表列席兒少相關市政會議後，目前台灣全境的 22 個縣市均已遴選並設置兒少諮詢代表，提供兒少參與市政與公共事務意見的機會(林佩君，2022)。儘管已展現出政府對於兒童參與權的重視與具體行動，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相關概念與機制仍未獲得多數兒童的認識。因此，仍需持續努力，確保兒少代表能在一個友善、尊重且不充斥著「成人傲慢」的環境中充分發聲與表達意見(林沛君，2022)。兒少代表制度可透過 Lundy 模型檢驗，1. 空間：兒童必須有機會表達意見；2. 聲音：必須為兒童表達意見提供便利；3. 聽眾：必須傾聽這些意見；4. 影響：必須根據需要對這些意見採取行動(Lundy, 2007)。

「兒少代表」運作已超過十年，未來可朝向「兒少議會」方向邁進，以賦予兒少更高程度的主導性，學習柯札克在 1912 年「孤兒之家」組成「兒童議會」的精神，賦予孩童更多自主權，使其擁有學習負責任的機會。然而，這並非意味著將責任無限上綱，而應基於其能力發展階段適度給予。《兒童權利公約》中體現的平衡觀念，其核心概念是發展中的能力(evolving capacities)(Lansdown, 2005)。此一觀念同時承認兒童係其自身生活的積極參與者，有權被傾聽、被尊重，並在行使權利的過程中獲得日益增長的自主權；也承認兒童有權根據其相對不成熟和年輕的狀態獲得保護。它提供了確保適當尊重兒童能動性的框架，同時避免將兒童過早地暴露於通常與成年相關的全部責任中。兒童的參與有助於將發展視為一種賦權與解放的過程，但要實現這一點，需要社會與文化的轉變，創造讓兒童能發聲的空間。然而，值得強調的是，尊重兒童參與權不代表兒童應成為唯一的決策者，也不意味著他們能完全主導自己的未來(Peleg, 2003)。

肆、權利經驗和發展結果的認知有性別差異

本研究發現學童在四大權利和發展結果認知方面，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如表 4-16 與表 4-17 所示之 t 檢定結果所佐證。性別差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可歸納為生物因素、社會化因素、心理因素、環境因素。研究發現男女童在四大權利經驗上，皆有顯著的差異。男生在生存權和參與權比女生高。可能原因是男生比較喜歡運動，運動頻率高，因此生存權比較高；參與權比較高，可能符合社會文化因素，家長一般鼓勵男生外出參加活動，女孩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受到限制，可能進一步造成性別角色差異的延續。然而女生發展權和受保護權上比男生高的原因，可能受父母的性別觀念和教育方式的影響，且由於女童往往有遭受更高的性侵犯等傷害風險，一般來說，女童通常比男童受到家長更多的關注與保護，然其具體影響機制仍有待進一步實證研究釐清。

當代對於情緒表達性別差異的解釋通常採用生理、心理及社會的整合觀點。本研究結果

發現男女在發展結果上包含社會情緒與行為的確有顯著的差異：男生自認為比較幸福，也有較高的自尊、健康、學校成就。女生感受到的憂鬱、不安、攻擊性、自殺和壓力比男生感受到的高。此結果符合性別情緒規範一致，該規範可分為兩個向度：共融（communality）／關懷（care）與主導（dominance）／權力（power）。女性被期望表達較多的正向情緒、悲傷、恐懼、羞恥和內疚等情緒，這些情緒有助於促進和維護人際關係，而不會對人際關係構成威脅，符合女性的共融關懷角色規範。相對地，男性則被期待表達生氣、輕視和厭惡等情緒，這樣的表達能展示自信、肯定、獨立和積極，甚至帶有攻擊性，這有助於克服困難並達成目標，符合傳統男性的主導和權力性別角色（江文慈，2018）。然而本研究發現女生比較有攻擊性，這可能是因為本問卷測量攻擊性的問題(題 44-1 至 44-3)是關於曾經妨礙過他人、一整天感到生氣、毫無理由就哭了，可能與實際行為層面的攻擊性存在概念差異。

另外，台灣의九二一地震後，針對受害者的研究，也有發現性別的差異，發現女性報告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症狀更多。另外，在災後第二年，女性的「創傷後壓力反應」、「負向情緒」和「正向情緒」均高於男性，在災後第三年半，女性的「創傷後壓力反應」仍顯著高於男性（吳治勳等人，2008）。針對學習、朋友、家人、外貌和家裡經濟問題所感受到的壓力程度，本研究發現在所有壓力問題上，如表 4-18，顯示女生感受到的壓力值皆高於男生。這符合江承曉和劉嘉蕙(2008)的研究發現，認為男生在壓力調適能力上顯著優於女生，這或許與其他文獻指出女生感受的壓力普遍高於男生有關，進而影響其壓力調適的效果。例如，大多數女孩對自己的身體感到不滿，並希望減輕體重，而大多數男孩則對自己的身體較為滿意，通常傾向於維持現狀以達到理想的體型（石明英、久保千春，2013）。

因此在落實兒童權利時，要特別留意性別差異。在推動兒童權利的過程中，應該通過全面了解性別差異來制定針對性的政策措施，以平等促進男孩和女孩的權益。首先，進行性別分析，了解男孩和女孩在心理、社會及經濟等方面的具體需求與挑戰，並在政策和方案設計中考量這些因素。其次，確保資源和機會的均等，讓所有兒童無分性別都能獲得教育、醫療和情感支持。此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增強社會對性別差異的認識，並鼓勵男女兒童在決策過程中表達自己的聲音。最後，應定期監測並評估政策實施成效，以確保政策能夠有效解決性別差異問題，建立一個安全和支持的環境，使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感受到關心和支持。這樣的措施將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確保兒童權利的全面實現。

伍、兒童發展結果得分低，肇因於學業自信心不足

研究發現台灣小六兒童的發展結果平均為69.53分，一百分滿分下，還有很大改進空間。如果按照臺大等第成績來分類，發展結果只有C+，也就是達成最低目標。發展結果低的原因，主要是認為自己身體健康為69.46分；「認知」亦即學業成就的平均得分為57.04分；社會情緒與行為是78.48分，其中高達13.7%的小六學生曾有尋死念頭；主觀幸福為73.04分。

以上四個要素中，只有「認知」不及格，造成平均下降。但關於學業成績，其實台灣學童的成績國際上名列前茅，自評如此低分的原因，是學童主觀上覺得自己表現不好。依據2023年之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台灣四年級和八年級學生數學的成績，在國際排名名列第二名(新加坡名列第一名⁶)。但台灣四年級學生喜歡，或針對數學有自信的百分比，低於國際平均，2023年學習自信國際平均為10分，台灣為9.4分。另一方面，本研究發展結果變相中，與自信有關的指標是自尊要素，只有65.25分。相關題目中，「我覺得自己是有很多優點的人」(題41-2)，不同意者占31.4%。「別人做得到的事情，我也可以做到」(題41-3)，不同意者占23.4%。

造成學生學業自信心不足的原因，或許可從文化脈絡找出可能的解釋。西方父母尊重孩子個性，鼓勵他們追求真正感興趣的事物，無論是學術還是非學術上，並提供支持和良好的學習環境。在「愛的鼓勵式」參與下，孩子能自己做決定，這有助於培養自信心和獨立性。西方孩子勇於嘗試和挑戰，喜歡參加社團和運動，表現自我並尋求認同，因而有更多的發展自我空間。華人父母的教養偏重學業，具有較強的主導和指導性，並抱持「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期待，展現勤管嚴教的教養哲學。這種方式雖促進學生考試能力，但自主性較弱(龔心怡，2015)。青少年重視課業，以成就衡量自我價值，往往會對失敗恐懼，導致焦慮與憂鬱。除了父母的教養期望和滿意度影響子女心理健康，社會高度重視教育成就，讓學業成就成為自我價值的重要部分。此外，社會或文化層面上，傳統儒家文化強調「謙遜是美德」，孩子若表現出對自己優點的肯定，容易被視為驕傲自大。

學業自信對心理健康具有正向效果(楊孟麗，2005)，然而，TIMSS結果顯示，儘管台灣學生在國際學業成就評比中表現名列前茅，但從學童自我感受來看，其自覺的學業成就感偏低，顯示部分學生缺乏學業自信，導致孩童自陳的發展結果方面得分低落，實屬可惜。

⁶ <https://cirn.moe.edu.tw/Upload/file/44670/128519.pdf>

陸、學童學業壓力大，而且運動不足

本研究顯示，學童的整體發展結果以百分制計算後，平均為 69.53 分(見表 4-12)，顯示其發展狀況尚有進步空間。進一步分析指出，在認知領域中，「學業成就」要素的平均得分僅為 57.04 分；而在「主觀幸福」領域中，「學業壓力」(題 48-1)得分為 50.9 分，為所有壓力來源中分數最低，即壓力程度最高之項目。從題項 48-1 的作答分布觀察，表示「完全沒有壓力」的學生占 14%，選擇「中等壓力」者占 27.2%，而表示「達最高壓力」者則占 8.4%。此結果反映出部分學童在學業表現感受上面臨明顯壓力，可能影響其整體發展與主觀福祉得分。

進一步分析，「對學校生活的滿意度」為 69.95，表示在學校的生活和學習還算滿意，然而高達 74.5%的學童表示有上補習班或家教(題 23)，「對於上補習班或是家教課感到有壓力」(題 23-3)，表示同意者占 38.5%，非常同意者占 16.6%。關於「上補習班的原因(複選題)」：因父母要求者占 41%、為了加強學校課程(題 23-2)者占 39.7%，然而，只有 8.3%的人是因為興趣。此外，本研究也發現，有相當比率的學童每週約有 1 至 2 天以便利商店的加工食品作為正餐。進一步分析顯示，在選擇便利商店食品或速食作為正餐的原因中(題 12-1，複選)，以「沒有時間」為主因者占 52.7%。少數學生進一步指出，因需趕往安親班而無法正常用餐，顯示課後學習安排，壓縮了學生的日常生活時間，進而對其營養、健康與整體生活品質造成潛在衝擊，值得關注。

楊孟麗(2005)指出台灣社會對於教育成就的重視程度極高，這點可從全民普遍擁有高度的教育期望中看出。不論是父母還是青少年本人，超過八成期望至少取得大學學歷，其中更有三成以上期望能進一步攻讀研究所。她認為教育期望常對學生的心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學業壓力大，導致心理健康問題。顯示學業壓力並非單一來自家庭期望，也可能與作業考試負擔、同儕競爭或師長監督等相關。雖然適度鼓勵學習與挑戰本身並非問題，但她研究使用全國性代表樣本，結果一致指出教育成就壓力，在台灣確實對學生心理健康構成威脅，應予以高度關注。江承曉與劉嘉蕙(2008)亦指出，國中生的主要壓力來源即為學業。Ringdal 等人(2020)亦指出學業表現壓力與心理健康呈負相關，且與焦慮及憂鬱症狀呈正相關。

因此，學校除致力於提升學生學業能力外，更應積極引導青少年認識壓力來源，及學習有效的壓力調適策略，以減輕因過高學業期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促進其整體心理健康與主觀幸福感。王佳雯等人(2017)驗證了國小學童運動參與、正向情緒與學習壓力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分析結果顯示，國小學童的運動參與程度越高，其學習壓力越低；同時，運動參

與程度越高時，正向情緒表現也越佳；此外，學童的正向情緒愈高，亦有助於降低其學習壓力，並認為參與休閒活動，有助於調節壓力並促進身心健康。為減輕學童學習壓力、提升正向情緒，建議學校增設多樣化的運動性社團，並透過獎勵制度、合適的活動設計與時間安排，鼓勵學童主動參與，提升運動參與程度。李晟瑋（2025）亦認為參與戶外探索教育活動的國小特教學童，在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人際溝通與互動等方面均有正向改善。然而，本研究發現，「輕度運動」指標僅得 30.08 分。針對「持續 60 分鐘以上、進行會讓呼吸稍微急促的運動」的頻率（題 14-3），完全沒有運動者占 43.8%，每週 1-2 天者占 33.1%，每週 3-4 天者為 12.3%，僅有 10.8% 每週運動達 5 天以上。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兒童應每日累積至少 60 分鐘中度身體活動，亦即每週應達 420 分鐘⁷。由此可見，多數兒童尚未達到該建議標準。

根據教育部（2008）報告，影響兒童運動參與的最主要因素為「家長贊同（51.8%）」，遠高於「時間充足」（12.2%）及其他因素（10.2%），而阻礙因素則以「時間不足」（31.1%）為首，其次為「其他」（19.0%）與「家長反對」（13.5%）。綜合上述結果可推論，家長對孩子課外時間安排的主導性極高，課外補習與才藝班可能排擠了運動時間。因此，家長的支持與介入是促進或阻礙學童運動參與的關鍵，為提升兒童參與運動社團的機會，父母應以身作則積極參與運動，並與子女共同從事運動活動，給予正向的示範與鼓勵，營造支持性的家庭運動氛圍。（張仲豪、季力康，2011）。此結果亦呼應發展情境論所強調之跨世代影響力，顯示父母對子女的影響深遠，子女往往透過觀察與模仿學習父母的行為模式。因此，若欲培養兒童良好的運動習慣，父母應先以身作則，透過實際行動展現積極參與運動的態度，進而舒緩學業或其他壓力。

柒、發展權中的「休閒」與「家人關係」仍有進步的空間

由於華人父母較重視孩童的學業表現，可能疏忽其他兒童發展的需要。《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深感關切，因為他們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过時間過長，很值得父母親和政府相關單位關注。本研究發現「遊戲和休息時間」指標的得分為 68.98 分，「與家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的程度」的指標為 47.46 分，這也符合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版），其中提到 76% 的學齡兒童在平日的休閒活動中，花費時間不足兩小時。在這些休閒

⁷ <https://www.mohw.gov.tw/cp-16-74357-1.html>

活動中，看電視、玩電玩和閱讀是最受歡迎的選擇。隨著年級的提升，學齡兒童參加戶外活動和閱讀的比率減少，而玩電子遊戲的比率則有所增加。由於家長對休閒設施的期望依次為安全性(84.9%)和距離近(60.8%)，可能間接限制了孩童參與戶外活動的機會。此外，兒童使用 3C 產品已是全球性議題。澳洲國會於 2024 年 11 月通過《社群媒體最低年齡門檻法案》(Social Media Minimum Age Bill)，成為全球首個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國家(張鎮宏，2024)，但實際效果仍有待觀察與討論。

本研究中，小六學童的主觀意見驗證了情境發展論，兒童的發展受到家庭、社區以及四大權利經驗的影響。權利保障環境中，其中兒童受到家庭的影響最大，如表 4-15 之模型 2。發展情境論強調父母對兒童發展的重要性，父母若能努力提升育兒或教養品質，將有助於增進親子關係，進而促進子女非認知能力發展。專家建議父母在工作與親子時間之間取得平衡，透過出遊、玩耍、運動或共同完成任務來創造美好回憶。此外，多與孩子分享意見和聊天，有助於孩子建立正向情緒表達能力(劉家樺、駱明慶，2022)。另一方面，當兒童普遍感受到較低的壓力與無聊感、對閒暇時間的滿意度較高，並且幾乎每天皆能參與戶外活動時，亦有助於提升其主觀幸福感(Corominas et al., 2021)。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應享有休息、閒暇與參與遊戲、娛樂及文化生活的權利，並鼓勵他們從事戶外活動與冒險教育。然而，許多締約國對此條文理解有限，導致政府未能投入足夠資源建構適當的設施，也缺乏在政策與城市規劃中納入兒童需求的考量。因此，有必要積極營造友善空間與時間安排，讓兒童能自在地進行自發性的遊戲、娛樂或創意活動，並促進社會整體對此類活動的正面態度與支持。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針對第31條所發布的《第17號一般性意見》⁸進一步闡明了遊戲與兒童權利的連結。例如意見第32段指出，兒童對遊戲與娛樂活動有本能上的需求，即便身處不利環境，他們也會努力尋找遊戲的機會。為了真正落實第31條的精神，應根據兒童年齡與成長需求，保障其具備合適的條件來實現此權利。這些條件包括：

一、提供兒童可自由探索的戶外遊戲空間，具挑戰性與多樣性，即使無大人陪伴也能安全活動，必要時可迅速獲得成人協助；

二、創造能讓兒童接觸自然與動物、與其互動並在其中進行遊戲的機會。

可見《兒童權利公約》鼓勵冒險教育，然而由於國內家長對此認知不足，或眾多顧慮

⁸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RC%2fC%2fGC%2f17&Lang=en

等，致使台灣學生鮮少有冒險教育的機會。胡中宜等人(2018)以臺灣北部某少年服務中心個案為對象，檢視長天數戶外單車環島方案對危機青少年生活效能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參加單車環島方案後的整體生活效能分數比起對照組有顯著差異，尤其在自信心的表現，並建議青年工作者可以善用冒險體驗元素融入青少年服務之中，並透過活動設計與輔導策略提升個案時間管理、社交能力、成就動機、情緒控制、主動積極與自信心。

針對弱勢家庭，從兒童的角度來看，貧困與社會排斥對其造成最大影響的領域為環境、休閒與教育(Leu, et al., 2016)。這顯示在改善兒童生活條件時，應優先提升環境品質與提升教育與休閒資源的可及性。故當家庭功能失調時，政府應適時介入(馮燕等，2022)，例如，針對偏鄉的脆弱家庭的社區支持方案，「小衛星計畫」已在全台設立超過400個據點。這些據點特別針對生活在脆弱家庭與資源匱乏社區的兒童，提供一個安全、無標籤的成長空間。許多兒童主動將據點視為「家」，顯示其不僅補足家庭功能的不足，更滿足了他們在現代化社會中逐漸喪失的社會連結與歸屬感需求。透過設計多元的增能活動，包括成長計畫、技能學習、興趣探索與民主參與，小衛星據點不只是物理空間，更是支持兒童發展自我、拓展生命經驗的重要基地，具體實踐兒童權利、強化他們的主觀福祉(林秉賢，2023)。

TIMSS顯示台灣小學生的平均學習成績已相當優異，不宜過度要求孩童追求學業表現，而忽略整體發展，以免造成學童的壓力。尤其在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的當下，教育更應擺脫傳統的死記硬背模式，而要引導孩童有全方面的發展，與其花很多時間補習，不如讓孩子與父母有更多高品質的遊戲與互動時間，例如，多陪伴建議孩童運動或參與戶外活動，吸引孩童的興趣，如此可自然會降低使用3C產品的時間，這才是支持孩子全人發展的關鍵。透過遊戲，孩子不只是在玩，而是在學習、探索與建立自信，也會帶來更高的幸福感。這也呼應《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的精神，未來應加強落實保障兒童的遊戲權，包括空間與時間(鄭清霞，2013)。

捌、兒童有自殺念頭亟需重視，父母角色很重要

傳統上將兒童視為父母「附屬品」的觀念依然存在，例如媒體報導使用「攜子自殺」等用語，反映社會尚未完全尊重兒童的主體性與獨立人格。儘管台灣自2002年推動校園健康促進政策，但調查顯示，近八成輔導教師仍認為學童普遍缺乏挫折忍耐力(謝為任、謝文英，2020)。吳純儀等人(2007)對195篇文獻進行後設分析，發現青少年自殺行為(含自殺意念、企圖及整體自殺行為)與多種危險因子均呈顯著關聯，涵蓋個人傷害史、心理疾

患、情緒、認知、行為、人格特質、家庭結構與功能、學校適應、壓力及社會支持等面向。結果支持生態系統理論觀點，顯示青少年自殺是多層面因子交互作用的結果，非單一因素所致。進一步分析亦指出，情緒向度與自殺意念及企圖的關聯性最為顯著，影響力達中至高程度，與 Shneidman 認為自殺根源，源於難以承受的負向情緒(沮喪、憤怒與憂鬱等)之觀點一致。

本研究結果呼應上述發現，約有 13.7% 的小六學生表示曾有尋死念頭，即在 3,783 人中有 519 人回應「曾認真想過要自殺」(題 46-2)；其中，更有 155 人曾表示「我有實際嘗試自殺」(題 46-4)。雖然整體比率看似不高，但考慮到孩童可能出於隱私、恐懼或不信任等原因未如實表達實際狀況，實際情形可能被低估。因此，兒童出現自殺念頭與行為的現象應引起高度重視。如表 4-20 所示，四大權利中，僅有受保護權與尋死念頭具有負向顯著關聯，亦即受保護權越高，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越低，因此需要特別關注受虐的兒童。此外，社會情緒與行為指標中，自尊、憂鬱、不安、攻擊性與尋死念頭亦顯著相關，其中自尊每增加一單位，出現尋死念頭的機率降低為原先的 0.984 倍。此一結果顯示，應透過促進兒童自尊、降低其憂鬱、不安與攻擊性，以預防自殺念頭的產生。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Lundy 在結論性意見亦指出，台灣兒少死亡率偏高，需深入探究其成因。兒少自殺率的上升非單純個體因素所致，可能係學業壓力、霸凌與不當對待等結構性問題所導致。本研究亦發現，透過獨立樣本 t 檢定發現，有無嘗試自殺的兒童在權利保障環境、權利經驗與發展結果等變項上皆呈現顯著差異，如表 4-22 所示。可見為了改善兒童的自殺問題，需要加強兒童的權利保障環境和權利經驗。這也符合發展情境論主張，個體的發展不是孤立發生的，而是受到多重、交互作用的環境脈絡(如家庭、學校、同儕、社區、文化等)影響。其中，家庭—尤其是父母—被視為最接近、最直接影響兒童發展的重要情境。與父母維持良好的關係能提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並減少焦慮與憂鬱症狀的出現(Ringdal et al., 2020)。

因此，父母是守護孩童最為關鍵的角色。平時父母親要多努力與孩童建立關係。與孩童互動，需要良好的關係，根據 Gary Chapman 的觀點，每個人都有偏好的「愛之語」，如肯定的語言、服務的行動、送禮物、精心的時刻、身體的親密。當父母以孩子喜歡的愛之語互動時，更能讓孩子感受到被關愛與重視(邢一欣等，2013)。只可惜並不是所有家庭功能都很健全，婚姻衝突導致家庭失和，也可能影響孩童的發展。本研究發現，父母有無離婚對發展結果有顯著的差異(見表 4-24)。此外，父母是否離婚在尋死念頭上呈現顯著差異(見表 4-23)。Kelly 與 Emery(2003)表示，大量研究指出，父母離婚會增加兒童與青少年在行為、情

緒、社交適應及學業表現上的風險，其程度約為持續婚姻家庭子女的兩倍。然而，後續研究普遍認為，長期而言，大多數離婚家庭子女與持續婚姻家庭子女並無顯著差異，這是因為影響長期孩童發展的關鍵，在於離婚前後的教養品質，與父母衝突程度。此外，王齡竟和陳毓文(2010)指出，雙親間衝突越嚴重，專業支持的保護效果愈發明顯。對面臨父母衝突壓力的青少年而言，初期可透過同儕支持提供協助，而當衝突情形加劇時，專業人員的關懷、情緒與資訊支持關鍵，有助於減輕其負面影響。進一步指出，相較於父母之間的衝突，親子間的衝突對青少年的憂鬱情緒影響更為顯著，顯示青少年與父母直接的衝突對其心理健康具有更高的負面衝擊。因此，若能及早提供專業支持與介入，將有助於發揮更強的保護效益，降低其心理健康風險(王齡竟、陳毓文，2010)。預防勝於治療，不管是結婚或離婚，或成為新手父母時，皆需要相對應的親職教育支持，應有助照顧好孩童。

兒童的發展高度依賴其成長、生活與學習環境的滋養品質，然而若缺乏在地組織的支持，父母往往難以提供足夠的支持性環境(Irwin et al., 2007)。正如《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出，政府應持續擴增各類兒少權益相關預算，並評估其對最弱勢群體的實質影響。林子茗等(2022)進一步指出，應強化經濟弱勢家庭的韌性，協助其面對風險社會中的各類挑戰。Heckman (2006)曾指出，針對弱勢兒童的早期投資能獲得最高的報酬率，並鼓勵在經費上，大幅支持弱勢兒童。葉大華(2018)則建議，政府應將兒少預算提高至總預算的5%以上，以鞏固其權益基礎。因此，針對功能不彰的家庭，學校、民間組織或政府應適時介入提供支持。例如，面對兒少憂鬱症問題，可透過輔導系統的介入，有效減輕其症狀，進而降低自殺行為的風險。「導師」、「輔導老師」是憂鬱症青少年極重要的社會支持系統，不論在自殺意念或是自殺企圖等自殺類型，與情緒向度皆有中度至高度關連性存在，故提升青少年情緒管理能力，是值得努力的方向(吳秋燕，2007)。預防兒童自殺需仰賴家庭、學校、社會與心理健康專業人員共同合作，並建構有效的支持網絡以及早期識別與介入機制。台灣有民間單位和學校合作，預防兒童的憂鬱情緒和降低校園霸凌問題等。舉例來說，臺灣大學中國信託兒童與家庭研究中心針對基隆市的868位國小高年級學生，進行「PILOT 正向人際及生活訓練」計畫推動後的評估，其結果顯示參與該課程可有效提升學生的韌性、心盛、自我效能與情緒調節能力，並降低憂鬱與網路成癮程度，具有明確的預防成效(Wu 等人，2023)。

整體而言，為有效改善兒童自殺問題，父母的角色至關重要。然而，對於家庭支持網破裂的情況，學校與政府應給予高度重視並積極介入。特別是針對高自殺風險兒童，如遭受虐待或罹患憂鬱症者，更需強化其受保護權之保障與支持。

第三節、政策意涵



本研究發現權利保障環境中的家庭與社區，以及兒童的權利經驗，皆與其發展結果呈現顯著關聯。政策上應優先聚焦兩大關鍵面向，來促進兒童的福祉和兒童的發展：首先，要優先確保影響兒童的家庭和社區環境，特別是家庭環境。《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指出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並且，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可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家庭的重要，也明確提出政府有責任協助父母養育孩童。台灣兒童的權利保障環境平均得分為 78.29 分，整體表現尚可；然而，其中「與父母（或監護人）親密關係」的指標得分最低，僅為 70.61 分，顯示家庭情感連結仍有待加強。其次，在兒童的四大權利中，參與權得分最低，表示有最大的改善空間，顯示兒童在公共事務的參與機會仍然不足，兒童的社會參與管道需要被擴展，讓兒童在自身感興趣的領域中，擁有多元發聲與被傾聽的機會。唯有在制度上保障兒童參與，並在文化上尊重兒童聲音，才能真正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兒童主體性，讓兒童成為社會中有角色、有影響力的行動者。

《兒童權利公約》明文要求締約國，為了有效改善兒童的權利保障環境與權利經驗，政府應積極擔負政策引導與制度建構的責任，並透過與民間組織及企業的協作，共同營造促進兒童參與的機會和社會氛圍。同時，人民的監督與參與也是促進兒童福祉的重要力量。如此，方能落實兒童權利，促進台灣成為真正具包容性的兒童友善社會。

壹、推動兒童友善城市

中央政府應該授權或鼓勵縣市或鄉鎮政府，推動兒童友善城市，同時促進地方政府與他國地方政府交流，學習國際社會為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而作之努力。不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近年來皆積極關注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推動。例如，新北市即為全台首座發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的城市。然而，UNICEF 指出永續發展目標與《兒童權利公約》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⁹。因此，推動兒童友善城市以實踐兒童權利，不僅彰顯政府對兒少福祉的重視，更可作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有效治理架構。此舉不僅回應當代社會的價值趨勢，也有助於凝聚市民認同與支持。尤其在少子化問題日益嚴峻的當下，更應促使各級政府積極參考並推動。

⁹ <https://www.unicef.org/documents/mapping-global-goals-sustainable-development-and-convention-rights-child>

政府是落實兒童權利的重要推手。Kim 和 Yoo (2015) 比較了經濟富裕的國家的兒童權利落實情況，發現政府創建一個經濟平等的社會是落實兒童權利的主要要素，而不在於一國政府有沒有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幼兒在經驗和生長環境的不平等，會帶來兒童發展的不平等。一個孩子成長的環境中，生活和學習對兒童至關重要。然而，如果沒有地方和中央政府的支持，單靠父母無法提供適切的成長環境 (Arjumand Siddiqi, 2007)。社會經濟不平等，政府需要制定政策來平衡資源分配，特別是針對弱勢家庭的照顧者，提供必要的支持系統，以促進家庭的整體福祉和兒童的健康發展，因此政府需要特別關注經濟弱勢家庭。

有效的政府治理不僅保障法律的執行，更透過具透明性和問責性的政策措施，優先回應兒童的需求與權利，進而促進兒童權益的全面實現。除了中央政府在修法或在政策層面支持兒童權利之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指出，地方政府在落實兒童權利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政府應積極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理念，創造一個能夠讓兒童茁壯成長的環境，並讓他們能夠參與社會決策，成為權利的主體。「兒童友善城市」(Child Friendly Cities) 是由 UNICEF 和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 (UN-Habitat) 在 1996 年共同發起的一項全球倡議，旨在促進兒童的整體福祉。「兒童友善城市」目前已在全球 40 個國家推廣，惠及 3000 萬兒童 (Powell, 2024)。至今韓國已有 98 個城市獲得 UNICEF「兒童友善城市」認證¹⁰，韓國能夠有效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原因，是獲得中央政府在《兒童權利公約》國家行動報告中的政策支持。此外，面對嚴重的少子化危機，推動兒童友善城市不僅有助於提升兒童福祉，也成為地方政府回應選民期待、爭取民意支持的重要施政方向，對地方選舉亦具有正面效益。

UNICEF 倡議的兒童友善城市的基本模組及核心組成部分：一、兒童權利專責部門：於地方政府設置常設機構，確保在政策與施政中優先考量兒童觀點；二、適合兒童的法律系統：確保立法、法規體系與程序一貫地倡導並保障所有兒童的權利；三、兒童的參與體系：倡導兒童積極參與影響其自身權益的事務，傾聽他們的意見，並在決策過程中充分納入其觀點；四、兒童權利監察員：支持非政府組織行動，設立獨立的人權制度——如任命專責兒童事務的兒童權益監察官或特派專員——以積極推動兒童權利的保障與倡議；五、兒童權利的推廣及教育：提升社會大眾與兒童對兒童權利的認識與意識；六、分析並保障兒童相關預算：確保政府編列足夠資源投入兒童事務，並進行相關預算分析與追蹤；七、定期的兒童權利現況調查：定期監測兒童生活與權利實現情況，並蒐集足夠之相關數據作為政策依據；八、建立兒童友善城市營造的策略：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制定建構兒童友善城市的具體策略

¹⁰ <https://childfriendlycities.kr/main/main.html>

或行動藍圖；九、兒童影響評估：於政策、法律或實務措施實施前、中、後階段，以系統性流程評估其對兒童權益的影響¹¹。

在這九項條件中，「兒童權利監察員」負責獨立監督兒童權利的實施與保障。而由於兒童的權利橫跨教育、健康、勞動等多個領域，因此特別需要一個兒童權利專責部門來統籌規劃，並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各項兒童政策與資源，確保權利能夠全面落實。這也呼應《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到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全面發揮保障兒少權利的功能。目前許多國家皆有推動兒童監察使制度之案例，在愛爾蘭，2002年通過了兒童監察使法案，由總統任命兒童監察使，任期為六年，並設有調查、教育、政策和公關等部門。此外，歐洲兒童監察使網絡成立於1997年，包含34個歐洲理事會國家的44個獨立兒童人權機構。這些國家定期開會討論，以達成落實兒童權利的有效過程。

UNICEF 倡議的「兒童友善城市」，在地方層級皆要設立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有助有效化解家長和學校的衝突等。「兒童權利監察員」的設立具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例如，孫玉中（2023）指出，韓國近年為強化兒童權利保障，修法規定凡涉及兒童權益的案件一經告發，須無條件交由警方調查，且告發者不需負擔誣告責任，被告發者則須自行舉證澄清。然而此制度在實務上遭部分家長濫用，將其作為懲罰教師的手段，導致教師正當教育權受損。2023年7月起，韓國有多名教師因長期承受壓力而選擇輕生，根據統計，韓國光是2022年就有超過3千件教權受侵害事件（吳珮如，2023），因此數萬名韓國教師走上街頭，表達對「教權低落」的不滿。2023年9月，韓國國會通過了「教育4法」修正法案，旨在藉此保障教師在教育活動中的權限和地位。台灣校園亦存在教師、家長與學生間的權利認知落差與衝突，若未建立適當機制，未來恐面臨類似韓國的困境。因此，有必要設立一個具獨立性、公正性與仲裁能力的兒少權利機構，擔任申訴窗口與調解平台，平衡多方利益，保障兒童權益的同時，也維護其他相關人員的正當權益。兒童權利的落實，並不能侵害教師的教育權，在出現矛盾時，要有機制妥善解決，以免兒童權利被污名化，不被教師所支持。

「兒童權利的推廣與教育」是打造「兒童友善城市」的基礎關鍵條件，唯有成人與兒童都具備兒童權利意識，才能真正營造友善與尊重的生活環境。這也呼應《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的結論性意見，建議加強對父母與兒童的權利教育。兒童權利教育的核心，在於培養兒童對自身權利的認識，使其在遭遇侵害時，懂得自我保護，並向別

¹¹ <https://www.childfriendlycities.org/resources>

人求救。同時學會尊重他人的權利。例如，當孩子在盪鞦韆時看到有人正在使用，學會排隊就是理解並尊重他人遊戲權的實踐。然而，部分家長可能擔心孩子擁有過多權利會難以管教，其實這是對兒童權利的誤解，造成推廣兒童權利不易。兒童權利不等於無限制的自由，而是強調在保障自身權益的同時，也尊重他人。根據本研究調查，「你知道或聽過《兒童權利公約》嗎？」（題 7-1），有 34.6%的小六學童表示未曾聽過，31.7%僅聽過名稱，表示「非常了解內容」者僅 4.3%。而在「過去一年內是否參加過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教育活動？」（題 7-2）中，高達 79.4%的學童回答沒有參加。這些結果顯示，目前台灣兒童對兒童權利的認識仍明顯不足，亟需加強全方位、系統性的兒童權利教育與宣導，讓權利意識從小扎根，進而推動友善且具包容性的社會文化。

Powell(2024)訪談七個歐美國家的實務工作者後，發現「兒童友善城市」有助於提升多層級政府對兒童權利的認知，並促進兒童公民參與。地方政府若真誠推動兒童友善政策，能將過去忽略的兒童議題納入決策。然而，如未同步改變社會與政治價值觀，僅改變決策結構難以奏效。「兒童友善城市」普遍建立了兒童參與決策的新機制，並促進政府跨部門合作和公私協力，以因應城市中兒童面臨的挑戰。推動時間較長的城市，兒童議題也較受成人決策者重視。但實踐中仍面臨挑戰，包括對「兒童友善城市」概念的理解不一、資源與政治支持不足、部門間協調不一致，以及弱勢兒童參與機會不足等問題。

以上說明，為了落實兒童的權利，政府在很多層面可以努力。儘管台灣非聯合國會員，無法獲得 UNICEF「兒童友善城市」之認證，但正如《兒童權利公約》已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完成國內法化，地方政府亦可參考兒童友善城市原則，制定具在地特色的「兒童權利條例」，作為實踐兒童權利的制度依據。舉例來說，日本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進程主要由地方政府主導，形成四大發展路徑。第一，地方政府透過制定「兒童權利條例」建立法律基礎。自 2000 年起，制定兒權條例的地方政府持續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有 40 個日本地方政府完成立法。第二，地方政府推動兒童參與地方治理與社區發展。強調兒童有權參與影響其未來的事務，並透過公民教育鼓勵其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與生活環境管理。第三，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地方政府在「次世代育成支援對策推進法」的行動計畫後期，逐步納入兒童的聲音。第四，由公民發起的運動，如 1960 年代開始的兒童劇場與親子劇場運動，主張透過文化活動提升兒童的創造力與表達能力，並倡議兒童參與權。此運動不僅連結《兒童權利公約》，也推動地方政府立法，對整體兒童權利政策產生深遠影響(Kinoshita, 2015)。除了 UNICEF 推動之「兒童友善城市」，其他國家也發展出具有特色的兒童友善城市，例如愛爾蘭第二大城科克(Cork)看重的是兒童的健康，並與不同組織合作，促進成為健康的兒童友

善城市¹²，相信台灣亦可發展符合當地需求之兒童友善城市。

為了宣導兒童友善城市，台灣好鄰居協會自 2020 年以來，在新北市 156 所國小、共 532 個班級中，對 11,420 位小學生實施兒童權利教育，致力於讓權利意識從小扎根，推動校園中的兒童權利實踐。在修習「參與式兒童權利課程」的學生中，2024 年有高達 97.1% 表示能理解兒童權利的相關內容，並且約九成的學生認同「我有表達意見的權利，也會尊重他人表達的想法」。更於 2021 年起與新北市政府及臺大兒家中心合作，舉辦兒童友善城市論壇。隨後，透過論壇及系列活動，積極宣導兒童友善城市的發展，並曾邀請如 Laura Lundy 教授等國際專家，分享全球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實務經驗。為了讓兒少能付出實際行動，自 2021 年起舉辦兒少培力營隊，透過實作活動和討論，引導兒少在社區層面提出兒童友善方案。自 2025 年起，進一步承接中央政府之兒少代表培力計畫，持續透過教育與賦權，與兒少共同推動更具包容性與參與性的兒童友善城市。

事實上，打造兒童友善城市並不困難，台灣已有不少可供借鏡的實務經驗。舉例來說，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回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倡議，自 2010 年起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政策，透過檢視影響長者生活的正負面因素，提出具體改善對策，致力於營造高齡者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短短三年內，全台已有 20 個縣市參與試辦，讓臺灣成為全球高齡友善城市涵蓋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此一經驗顯示，在中央主導下，能有效加速地方政府的實踐與推動。因此，政府已具備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基礎能力與相關經驗。若未來能展現更積極的政治承諾與政策引導，將有潛力仿效高齡友善城市的成功模式，發展出台灣首個具代表性的兒童友善城市示範，進而為兒童建構一個更具包容性與友善性的生活環境。

依發展情境論的觀點，兒童的成長受家庭、社區、社會與文化等多重因素影響，因此營造兒童友善的環境有助於強化權利保障環境，進而有助落實兒童權利並促進兒童福祉。在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進程中，地方政府扮演核心角色，並須攜手民間組織共同努力。尤其對於家庭功能較弱的家庭，政府更應給予適切支持，推動包容性發展，確保每位兒童都不被遺漏。

¹² <https://childfriendlycitycork.ie/>

貳、透過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促進兒童的社會參與機會

根據教育部（2014），在十二年國教的「校訂課程」中，學校需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其內容包括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學生自主學習與領域補救教學等多元課程（連筱晴，2025）。然而本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兒童在「參與活動」面向之指標分數偏低（平均僅 47.67 分），其中尤以「參與政策活動」（題 38-4，「政策參與活動有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諮詢委員會等，將自己的意見傳達到政府機關之經驗或連署及請願活動」）與「參與交流活動」（題 38-5，「各種國內外交流活動（在我國或他國與同儕見面並一起參與）」）兩個指標的分數最低（僅 27 分），顯示台灣兒童在實際公共參與，及跨域交流方面尚有相當的進步空間。畢竟目前能參加以上相關的政策活動有限，為保障兒童的參與權，政府應進一步擴增兒少參與的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另外，建議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因此，雖已於中央及縣市層級設置兒少代表制度，但由於名額有限，建議可將此制度向下延伸至各行政區、乃至里鄰層級、以及公園、博物館、圖書館等公共文化設施，以擴大兒少在公共事務中多元的表達與參與機會。由於孩童需要培力，因此政府可透過與民間單位的合作，由民間組織培力兒少，並共同擴大兒少參與政策活動的機會。舉例來說，「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專注倡導兒童遊戲權，主張讓兒少參與式設計成為慣例，設計真正符合孩子需求的遊戲場。經由向臺北市與新北市跨社區合作提出提案，截至 2020 年，已成功改造台北市及新北市的 22 座公園。從心理與學習角度來看，公園分齡設計的挑戰性遊具能讓兒童根據自身狀況選擇挑戰，透過克服恐懼學習調節情緒、突破自我，若缺乏此能力，可能導致憂鬱與焦慮等問題（蔡馨芳，2024）。

關於「參與交流活動」（如國內外交流）以及「參與志願者活動」的得分偏低，例如「校內或校外志工服務活動」（題 38-3），僅得 37 分。可能反映出目前兒童在國際交流與志願服務上的機會相對有限，導致實際參與程度不高。尤其在國際交流方面，受限於資源與制度設計，許多兒少錯失了與世界接軌、拓展視野的機會。因此，政府應積極與民間機構合作，擴大兒童參與國外交流與志願服務的管道，並在政策上提供資源支持與制度保障，讓更多兒童有機會參與多元文化互動與社會實踐，進一步提升其社會參與權的實質實現。

2001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志願服務法》，使志願服務法制化，帶動社會志願服務風

氣，並響應聯合國 2001 年國際志工年風潮。青年透過參與國際志工團，發現自己在領導力、自我突破、惜福及善的循環等方面能力提升(劉孜文等人，2025)。目前主要由政府主導大規模的海外志工召募，執行單位主要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和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沒有統一的窗口。龍詠霖和謝玉玲(2025)建議大專院校應與非營利組織合作，透過在地深耕與信賴關係的建立，深化組織運作，進而提升海外志願服務的永續性。只要民間組織有能力執行專案，政府亦可委託給民間組織執行，政府僅需負責監督執行成效，與民間組織溝通政策，如此更能符合成本效益。若政府擔心 NGO 欠缺專業性與問責性，除了應提供支持以強化其專業能力與責信，亦應透過加強溝通來建立彼此信任，以彌補這項落差(Lee & Lee, 2017)。舉國外例子來說，1991 年組成的韓國 NGO 海外發展協力委員會¹³(The Korea NGO Council for Overseas Development Cooperation，簡稱 KCOC)，現有約 130 個國際援助 NGO 成員組織。KCOC 接受政府的委託案執行海外志工派遣專案，對政府的好處是具成本效益，善用 NGO 的網絡等優勢，並能鼓勵民間的參與(如表 5-6)。而對 NGO 的好處是獲得政府的資源與認可，有助擴大影響力(Lee & Lee, 2017)。對兒少參加者來說，有統一窗口，方便尋找各政府部門和民間組織的海外志工召募信息。

為促進台灣兒童及青少年的國際交流，台灣好鄰居協會於 2024 年發起「全球青少年網絡專案」，目前已串聯台灣 13 所國小，共 22 個班級的學生，與韓國國小進行線上交流，分享各班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行動計畫，並共同承諾實踐世界公民責任。此外，自 2023 年起，台灣好鄰居協會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已派遣六位青年志工前往羅馬尼亞、蒙古、菲律賓與越南，進行為期三個月至一年的國際志工服務。透過這類交流計畫，不僅拓展了台灣青少年的國際視野，也深化了世界公民意識，期望在當前充滿不確定性的全球局勢中，建立起跨國的理解與友誼。

¹³ <http://www.ngokcoc.or.kr/theme/ngokcoc/01/info01.php>

表 5-6 政府與國際發展 NGO 的合作因素

Anheier 的合作因素分類	政府的合作因素	國際發展 NGO 的合作因素
- 經濟面	- NGO 具成本效益	- 需要政府的資金
- 管理行政面	- 善用 NGO 的專業性、經驗、技術、網絡及可近性 - 發揮 NGO 在扶貧與滿足社區需求等方面的能力	- 透過合作，動員資源與專業知識
- 政治面	- 促進人權、民主程序等 - 提升國民對國際發展的參與	- 促進解決社會問題與推動變革 - 擴大 NGO 的活動範圍

資料來源：Lee & Lee(2017)

民間組織中除了 NGO 外，企業亦可成為推動兒童權利的重要力量。行政院在 2020 年首次公布「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指導原則，提出企業營運中人權保障的重點方向與措施，然而此計畫並沒有強調兒童權利。因此，建議政府可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提出的《兒童權利與商業原則》，推動企業將兒童視為重要利害關係人之一，尊重並支持兒童權利，並將其納入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同時，政府亦可透過政策引導與倡議，鼓勵企業提供更多兒童參與的機會，營造兒童友善的社會環境。例如，金管會發布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規定，所有上市櫃公司，自 2025 年起均須撰寫永續報告書¹⁴。此為企業揭露社會責任與永續實踐的契機，亦可納入揭露對兒童權利的相關措施。台灣好鄰居協會針對 2023 年台灣上市公司所公開的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進行調查，發現「兒童權利」相關詞彙的出現頻次已由 2020 年 CSR 報告調查時的 5 次提升至 15 次，顯示企業界對兒童權利議題的關注逐漸提升，然而，企業在兒童權利資訊揭露與實質行動上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目前國內的少年外展服務已逐步導入兒少參與的概念，並透過結合社區服務等活動，培養青少年的能力與參與意識。然而，相關實務仍需持續深化與擴展。未來應強化與學校、課後活動及社區鄰里等系統的連結，透過跨領域合作，發展更具多元性與整合性的兒少發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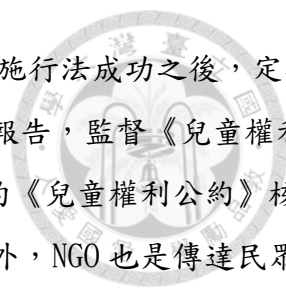
¹⁴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10170001&dtable=News

案（王淑貞，2019）。整體而言，政府應加強與民間組織合作，支持多元並保障有品質的參與活動，補足台灣兒童參與機會不足的問題。建議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協力，營造友善且尊重兒童意見的參與環境，透過參與學習責任、培養自信、發揮潛能，進而促進兒童福祉。

參、確保人民能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 Jakob E. Doek 教授曾指出，台灣兒少民間團體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時，應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監督與協助政府推動相關工作（林沛君，2018）。在落實兒童權利，政府的角色很重要，然而需要人民的督促和合作。過去的人權量化研究多數顯示出相當悲觀的結論，即人權公約的批准對於一國人權實踐並未產生正面影響。對於人權公約的落實具有最直接利益的，莫過於國內人民，這些所謂的「在地利害關係人」最有動機施加壓力以促使政府行動。這些利害關係人是否願意動員要求政府落實人權公約的保障，主要取決於該國的政治體制是否為民主（陳玉潔，2014）。

有效的公共監督機制能促進政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使人民有能力向政府施加壓力，確保兒童權利得到切實保護和實現。社區、非政府組織和家長等利益相關者，應主動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提供反饋和建議，並關注政策執行的效果。透過舉辦公眾論壇、社區會議及其他形式的公民參與，讓更多人了解兒童的需求和權利，進一步提升社會對於營造兒童友善環境的重視。當人民積極參與到監督過程中，不僅能夠促進政府對兒童權利的尊重與實踐，還能在社會中培養出對兒童權益的廣泛關注，形成全社會共同維護兒童權利的氛圍。如此，人民的監督意識將成為鞏固兒童權利的強大力量，助力打造更加兒童友善的社會環境。舉例來說，早期台灣在 1993 年兒童福利法的大幅修訂，促成了當時合作推動修法的「兒童福利聯盟」設立為正式的非營利基金會，到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時，已有多個兒童少年 NGO 及聯盟組織的參與。在國際層面，NGO 團體自《兒童權利公約》草案協商初期就展現積極動能，成立「特別 NGO 小組」提出建議，影響整部《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兒童權利學者 Cantwell 則指出，NGO 的專業與凝聚力使其能深度影響《兒童權利公約》各層面。《兒童權利公約》簽署後，NGO 仍持續監督落實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林沛君，2018）。在國內層面，台灣當初能把《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的功不可沒，台灣 NGO 在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方面經歷三個階段：第一，在修訂《兒童福利法》時，即納入《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第二，倡議台灣加入《兒童權利公約》；第三，主張制定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簡慧娟、吳慧君，2017）。目前也有很多民間團體，



如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CRC 聯盟)，在 2014 年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成功之後，定期討論相關議題，並於每次國家報告程序中，聯合撰寫民間版的影子報告，監督《兒童權利公約》在台灣之落實。由此可見，NGO 團體在塑造兒少作為權利主體的《兒童權利公約》核心理念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除了具有豐富的人權專業與實務經驗外，NGO 也是傳達民眾需求與期待給政府的重要溝通橋樑(林沛君，2018)。另外，歷史上來看，民間團體對身心障礙權利的保障，亦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民間團體曾透過多位立法委員聯署提案，於 2014 年 8 月通過《身權公約施行法》(簡慧娟等，2018)。

雖然兒童尚未具備投票權，但台灣現行的兒少代表制度，已初步保障了兒童參與公共政策討論的權利。透過審議式民主的培力機制，不僅有助未來的主人翁，學習審議式民主的內涵，兒少代表更得以收集並整合同儕的意見，進一步向政府提出建言或具體提案。政府亦採取相對開放的態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政策檢討與對話，並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其對兒童政策的檢視與監督。從此角度來看，兒少代表不僅行使參與權，也在實踐監督政府作為的民主功能，逐步展現審議式民主在兒童參與制度中的落實可能性。

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並不必然代表兒童權利已被有效落實，因為一國對該公約所承受的國際壓力，以及其本身的民主程度和資源分配之價值，皆可能影響兒童權利的實際執行情形。因此，有必要建構兒童權利指標，作為衡量權利落實狀況的工具(Gran, 2010)，並定期檢視。台灣有必要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兒少福祉與權益統計指標，以便進行跨國比較，了解國內兒少福祉與權益與國際水準的差異，作為政策調整的依據(簡慧娟、吳慧君，2017)。作為主要的利害關係人，兒童有權參與、表達對自身權利的意見，成人則應學習傾聽兒童的聲音。可見，兒童權利指標不僅具有象徵性與實質意義，其評分結果亦可作為兒童權利落實的基礎線。透過民間團體定期收集客觀及主觀資料，不僅能用以監督政府政策實施狀況，也有助於作為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動兒童權益的共同目標。

第四節 未來研究建議



一、定期進行兒童權利指標調查

兒童權利指標調查反映的是兒童對自身權利實踐的主觀感受，具有基礎線意義。因此，建議此類調查應定期進行，以持續監測兒童權利的落實情況與變化趨勢。未來除了針對小學六年級學生調查外，也可納入 12 至 18 歲的青少年，進行不同年齡層之比較與分析，更全面掌握兒少群體的權利經驗差異。

二、強化兒童意見的詮釋與參與機制

兒童的意見表達是兒童參與權的重要體現。讓兒童參與問卷調查固然重要，未來更可進一步組成「兒童焦點小組」，讓兒童針對問卷結果進行詮釋與討論。透過質性研究方法，有助於深入理解兒童的想法與經驗，並釐清背後的社會與心理機制。

三、推動國際比較與經驗交流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鼓勵政府為國際知識及經驗交流以及與國際專家合作所做的努力。透過國際指標，有助做跨國比較。一旦建立起具有信效度的兒童權利指標問卷，即具備進行跨國調查與比較的基礎。建議未來可與他國合作，進行跨國調查與分析。透過國際經驗交流與對照，有助於發現各國實踐上的差異與優劣，進而促進台灣兒童權利制度與政策的優化與落實。例如，2024 年 7 月，由台灣與韓國好鄰居共同主辦之「2024 兒童權利國際論壇：韓國與台灣兒少的生活與權利」¹⁵，發表並比較台韓兒童權利指標調查成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跨國對話，是推動兒童權利國際交流的重要起點。

本研究嘗試與韓國好鄰居協會於 2021 年發布之《韓國兒童權利指數》進行初步比較，藉此探討可進一步發展為國際比較之潛在議題，作為後續跨國研究與政策對話之參考基礎。雖然兩份調查的實施時間相差一年，但由於皆針對小學六年級學童進行調查，且在部分指標與題項上具有高度相似性，仍具備一定的比較價值。台韓兩國在採用相同問卷設計的指標中，部分個人經驗指標呈現相對大的差異，如比率題(表 5-7)。這些差異性較大的指標可

¹⁵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rK_Je7zk&t=1714s&ab_channel=%E5%8F%B0%E7%81%A3%E5%A5%BD%E9%84%B0%E5%B1%85%E5%8D%94%E6%9C%83GoodNeighborsTaiwan

作為後續進一步比較分析與探究的基礎。在受保護權上，台灣學童受過歧視經驗的比率比韓國低很多；然而台灣學童在學校受體罰經驗竟高於韓國很多，可見在台灣仍有改善禁止體罰的空間。此外，雖然台灣學童有自殺想法的比率相較韓國低一點，然而，在計劃自殺和試圖自殺的比率卻比韓國高。雖然這些差異的具體原因尚待釐清，但透過台韓比較，檢視雙方兒童經驗的落差，可探討相對應政策的優劣，仍可提供寶貴的參考與啟發如下：

表 5-7 比較台韓小六學童部分指標

領域	指標	本研究	韓國小六學童
受保護權	在學校被體罰的經驗	12%	1.2%
	歧視經驗_年齡	6.8%	24.6%
	歧視經歷_性別	4%	15.5%
發展結果	自殺想法	14%	16.1%
	計劃自殺	6%	3.7%
	試圖自殺	4%	2.3%

資料來源：《2021韓國兒童權利指數》，研究者自行繪製整理

(一)台灣學校在落實禁止體罰仍有改善空間

《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然而根據研究結果孩童在家庭、學校和社區都經歷過體罰。儘管台灣在 2006 年即立法通過《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的《禁止體罰條款》修正案，明定政府公權力應保障學生不受體罰，然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學校場域仍有 12% 的學生曾受教師體罰，顯示法規施行與教育現場之落差仍然存在。Chen 和 Wei (2011) 曾調查 1,376 名國中生（七至九年級），發現高達 26.9% 的學生回報在前一學期至少曾遭受教師不當對待。最常見的體罰形式為毆打或掌摑，且男學生與高年級學生為最易受害的群體。可見儘管已有法律與規範禁止教師對學生的體罰，台灣學生仍可能經歷到教師不當對待的情形。值得關注的是，當初修法通過禁止在校體罰後，由於對「體罰」定義不清，以及如何才違法沒有明確的標準，也沒有配套措施，造成了學校內出現寒蟬效應與執行困境。根據教育部「112 年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數據統計，其中「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高達 2 萬 7511 件，「管教衝突」高達 4,582 件(張雅淳，2024)。然

而，韓國是在 2010 年始在首都範圍內的學校禁止體罰¹⁶，雖然韓國在體罰禁止政策的實施時間上晚於台灣，但其法規落實程度相對較高。根據《2023 年韓國兒童權利指數》資料，學校內體罰經驗比率已由 2016 年的 8.4% 降至 2023 年的 1.9%(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23)。此數據反映出台韓兒童在體罰經歷上的顯著差異，可能源自兩國政策設計與執行機制的不同，值得進一步比較並分析其制度優劣。

(二)刪除懲戒權前，須先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

透過借鑑立法禁止學校體罰和國外經驗，可進一步思考若廢除家長懲戒權制度，可能對兒童發展、家庭教養與社會支持系統所帶來的影響。此舉有助於預見制度轉型可能引發的挑戰與需求，並作為建構配套機制與政策設計的重要參考。根據台灣現行民法第 1085 條允許父母擁有懲戒權，可基於教養目的，在「必要範圍」內適度地懲戒子女。換句話說，懲戒權是法律賦予家長教育子女的一種方式。然而 2024 年 11 月行政院通過「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確保兒童免於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等不當對待。這一修正措施反映了政府對兒童權益的重視，致力於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持一致。此次修正將明確父母在教育未成年子女時的責任，強調應採用有利於兒童成長的非暴力方式進行教養¹⁷。法務部表示，「闡明父母行使教養權的原則，並避免混淆懲戒與教養的概念內涵」¹⁸。本研究發現在家中「有受過父母或是監護人體罰經驗」(題 29-4)者占 19.2%，沒有占 80.8%。父母「用愛的小手、皮帶、衣架、棍子等工具打我的屁股或手心」(題 30-2)，完全沒有占 76.9%，有打過為 23.1%；「用同樣工具打我屁股和手心以外的部位」(題 30-3)，完全沒有 85.5%，有打過為 14.5%。此外，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版)(衛福部 b，2022)，家長認為孩子要尊敬父母親則占 9 成 4；約 4 成左右的家長認同孩子行為表現不好就要責罰(非常同意占 8.5%、同意占 34.0%)、管教要嚴(非常同意占 7.0%、同意占 30.2%)及學習不用心就要責罰(非常同意占 6.9%、同意占 33.1%)。可見父母親的想法與尊重孩童為獨立的個體有一段距離，也對兒童權利不夠認識。如同學校對體罰定義不明所導致的執行困難與衝突，在家庭中，「懲戒」與「管教」的界線亦難以明確劃分。倘若未能提出社會普

¹⁶ https://www.edweek.org/leadership/corporal-punishment-banned-in-seoul-south-korea/2010/11?utm_source=chatgpt.com

¹⁷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306f42d1-05d7-4734-808a-7cfd2bddec3d>

¹⁸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24264/post>

遍可接受的明確定義與相應配套措施，恐將無法有效遏止家庭中不當懲戒行為，亦可能引發兒童對父母的申訴，進而加劇家庭衝突。

在鄰近國家中，日本和韓國皆刪除了懲戒權。韓國原民法第 915 條所賦予親權者的懲戒權，曾被濫用作為虐待兒童的抗辯依據。因此，為了保護兒童的權利和人權，韓國國會於 2021 年 1 月刪除了「懲戒權」。根據「2023 年韓國兒童權利指數」資料，兒童在家庭中遭受體罰的經驗從 2018 年的 20.4% 下降到 2021 年的 16.6%，但在 2023 年又上升到 18.1%（韓國兒童權利指數，2023）。故可預見單純禁止懲戒權的效果有限，應更著重於教導與支持父母學習正向教養方法，提升其教養能力。因此韓國政府和民間團體也積極推動「正向教養」相關教材與社會倡議活動相關教材和宣傳。

整體而言，雖然自 2006 年底起，台灣已明文規定政府有責任保障學生不受體罰，然而研究顯示，歷經多年推動，仍有約 12% 的學生曾在校園中遭遇教師體罰。此現象顯示，僅靠修法不足以徹底根絕體罰行為，實務落實與教育現場文化的轉變仍亟需加強。由此可推論，若僅透過立法廢除父母懲戒權，亦可能無法徹底消除家庭中的體罰行為。因此，建議可借鏡韓國於 2022 年刪除懲戒權的相關經驗與配套發展，提前規劃並落實周全措施。政府應攜手非政府組織（NGO），展開長期的倡議行動，加強父母對兒童權利的認識，推廣正向教養理念，並透過多元宣導，促進社會整體對體罰的觀念轉變與教養方式的轉化。

參考文獻



- 王佳雯、陳肇芳、邱思慈、張家銘（2017）。國小學童運動參與、正向情緒對學習壓力之影響。休閒運動健康評論，7(2)，24-36。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a0000591-201706-201906120008-201906120008-24-36>
- 王淑貞(2019)。台灣少年正向發展與鄰里脈絡因子之相關性研究。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博士論文。<https://doi.org/10.6342/NTU201902750>
- 王齡竟、陳毓文（2010）。家庭衝突、社會支持與青少年憂鬱情緒：檢視同儕、專業與家外成人支持的緩衝作用。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3(1)，65-97。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003_23\(1\).0003](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003_23(1).0003)
- 石明英、久保千春（2013）。臺灣青少年體型喜好與身體滿意度之性別差異研究。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8），105-133。
- 江文慈（2018）。情緒表達的性別差異：跨情境的分析。教育心理學報，49（3），345-366。[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1](https://doi.org/10.6251/bep.201803_49(3).0001)
- 江承曉、劉嘉蕙（2008）。青少年壓力調適、情緒管理與心理健康促進之探討。嘉南學報（人文類），(34)，595-607。<https://doi.org/10.29539/CNABH.200812.0016>
- 邢一欣、楊希珮、黃思華（2013）。子職新關心。中等教育，64(4)，56-75。
<https://doi.org/10.6249/SE.2013.64.4.04>
- 李佩珊（2019）。生態系統理論的近期發展與應用。輔導季刊，55（3），14-24。
- 李美華、孔祥明、王廷玉（譯），Babbie, E.（原著）。（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台北：時英出版社。
- 李晟瑋（2025）。運用戶外探索教育活動提升國小特教學童社會技巧之成效。特殊教育研究學刊，50(1)，49-96。[https://doi.org/10.6172/BSE.202503_50\(1\).0002](https://doi.org/10.6172/BSE.202503_50(1).0002)
- 余漢儀(1996)。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市：巨流。
- 呂鴻基、林秀娟、吳美環、呂宗學、馮燕、邱南昌、李宏昌、林志嘉、何素秋、李孟智、吳春福 2014 《台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兒童的健康、教育及福利綜合評價》。臺北市兒童保健協會、臺灣兒童健康聯盟。
- 沈瓊桃（2006）。婚暴併兒虐發生率之初探—以南投縣為例。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4），331-363。[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612_19\(4\).0002](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612_19(4).0002)
- 沈瓊桃（2018）。處罰父母、拯救小孩？臺灣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結果評估：以兒虐再通

報率為指標。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2(1)，97-133。

[https://doi.org/10.6785/SPSW.201806_22\(1\).0003](https://doi.org/10.6785/SPSW.201806_22(1).0003)

林子茗、陳毓文、劉嘉雯（2022）。新冠肺炎疫情下經濟弱勢兒童主觀福祉狀況與相關因素探究。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第49期，11-45。

林沛君（2018）。CRC 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逐步落實與未來展望。台灣人權學刊，4(4)，105-11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22246622-201812-201812250008-201812250008-105-110>

林沛君（2022）。「有意義」的兒少參與：以我國地方兒少代表制度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5），1-44。[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206_\(45\).0001](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206_(45).0001)

林雨柔、陳怡茹、葉素珠（2013）。從生態系統理論之配對關係初探新移民家庭子女之幼兒園適應。臺中教育大學學報，27(1)，77-94。

林秉賢（2023）。脆弱家庭社區兒少據點與跳島效應：以兒童的社會空間習得經驗為視角。國家發展研究，23（1），1-54。

[https://doi.org/10.6164/JNDS.202312_23\(1\).0001](https://doi.org/10.6164/JNDS.202312_23(1).0001)

林蔚昀（譯），Korczak, J.（原著）。（2016）。《如何愛孩子：波蘭兒童人權之父的教育札記》。台北：心靈工坊出版社。

卓雅苹(2017)。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臺灣兒少權利保障《社區發展季刊》157期:74

吳明隆(2006)。《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知城出版社。

吳治勳、陳淑惠、翁儷禎、吳英璋（2008）。台灣九二一地震災難暴露對青少年創傷後壓力反應及社會關係的影響之性別差異。中華心理學刊，50（4），367-381。

<https://doi.org/10.6129/cjp.2008.5004.03>

吳秋燕（2007）。青少年憂鬱症自殺行為與家庭結構相關之研究——以三位憂鬱症青少年的敘事分析為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 <https://hdl.handle.net/11296/856m8r>

吳純儀、顏正芳、余麗樺（2007）。青少年自殺危險因子之後設分析。台灣精神醫學，21(4)，271-281。<https://doi.org/10.29478/TJP.200712.0005>

吳珮如(2023年7月27日)。死了一個江南老師之後：引爆南韓「教權低落」的悲憤怒吼。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56/article/13879>

吳雅玲、李清蓉（2011）。低收入戶高中職學生之學校教育經驗，學業自我概念，教育抱負



- 與職業抱負之關係。技職教育期刊, 23-38。
<https://doi.org/10.6765/JTVE.201112.0023>
- 邱皓政(2017)。多元迴歸的自變數比較與多元共線性之影響：效果量、優勢性與相對權數指標的估計與應用。《臺大管理論叢》，27(3)，65-108。
<https://doi.org/10.6226/NTUMR.2017.JAN.A103-022>
- 胡中宜、侯雯琪、邱建元、簡瑤姮(2018)。戶外單車環島方案對危機青少年生活效能之影響。警學叢刊, 49:2=240 2018.09-10[民 107.09-10]，29-46。
- 胡中宜、陳怡芳、王筱汶、黃韻蓉、李淑沛(2023)。權利為本的安置兒少離園準備服務之實踐。台灣人權學刊, 7(2)，155-177。
- 孫玉中(2023)。韓國教師的怒吼對臺灣教育的啟示。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2(12)，28-33。
- 孫良誠、盧美貴、張孝筠(2014)。我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及權重體系建構。教育研究學報, 第 48 卷第 1 期, 1-22。<https://doi.org/10.3966/199044282014044801001>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金會(2018)。國際公約與台灣實務現場:CRC 篇。台北:善牧基金會。
- 陳玉潔(2014)。國際人權實證研究方法概述。台灣人權學刊, 2(3)，171-189。
- 陳秀蕙、馮燕、沈瓊桃(2025)。〈臺灣兒童參與權的落實：以兒童為主體的經驗研究〉。《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刊》，第五期(即將出版)。
- 陳美蓮(2023)。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兒童權利公約指標建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222p24>
- 陳品秀、王昱琪、張齡(2018)。國內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措施之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 (72)，24-30。<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8169651-201803-201804260010-201804260010-24-30>
- 陳素玲(2024 年, 4 月 3 日)。勞工估子女生養基金 657 萬 平均家庭收入 11K 才敢生。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72/7874712>
- 教育部(2008)。教育部 97 年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取自
<https://www.naer.edu.tw/upload/1/16/doc/288/%E5%8D%81%E4%BA%8C%E5%B9%B4%E5%9C%8B%E6%95%99%E8%AA%B2%E7%A8%8B%E7%B6%B1%E8%A6%81%E7%B8%BD%E7%B6%B1.pdf>

教育部(2024)。我國參加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IMSS) 2023 成果表現。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ECD69C466BB78A47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2017)。台灣童權指標-兒少視窗 2017。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2021)。台灣童權指標-兒少視窗 2020。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23)。OECD 家庭資料庫:臺灣家庭與兒少權益指標的比較 2022 年版。

連筱晴 (2025)。以弱勢學生觀點評述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之挑戰與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4(6), 134-139。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30114001-N202506030010-00023>

張文新、陳光輝 (2009)。發展情境論----一種新的發展系統理論。心理科學進展, 17, 736-744。

張仲豪、季力康 (2011)。父母社會化模式與兒童運動社團參與行為。中華體育季刊, 25(1), 82-90。<https://doi.org/10.6223/qcpe.2501.201103.2109>

張弘潔 (2022)。兒童公共衛生的新目標：將兒童納入所有政策。台灣衛誌, 41。

[https://doi.org/10.6288/TJPH.202202_41\(1\).111006](https://doi.org/10.6288/TJPH.202202_41(1).111006)

張雅淳(2024 年 12 月 11 日)。放養的孩子 2／教師失去管教權後果浮現 「新形態放牛班」成不可說的秘密。周刊王。<https://tw.news.yahoo.com/放養的孩子2-教師失去管教權後果浮現-新形態放牛班-成不可說的秘密-220000699.html>

張鎮宏(2024 年 12 月 4 日)。澳洲的 16 歲社群媒體禁令：網路自由與全球「焦慮世代」的數位健康之辯。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hello-world-2024-12-05>

曾淑賢、劉凱、陳淑芳 (譯), Bronfenbrenner, U. (原著)。(2010)。《人類發展生態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馮燕(1995)。托育服務:生態館點的分析。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馮燕(1998)。生存權的鬥士—台灣的棄兒保護, 人口學刊, pp161-194。

馮燕(2003)。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中國人權協會印製。

馮燕(2016)。兒童權利公約, 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馮燕、賴月蜜、胡中宜(2022)。《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概論》。空大。

彭淑華(2011)。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發展，兒童福利，67，2-10。

彭淑華(2015)。2015 台灣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葉素珠、廖鳳瑞(2015)。以生態系統理論之配對觀點探討兩歲幼兒轉銜家庭與幼兒園之研究。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12，131-158。

[https://doi.org/10.6754/TCUJ.201503_\(12\).0005](https://doi.org/10.6754/TCUJ.201503_(12).0005)

葉大華(2018)。從兒童人權公約觀點談兒少參與國際審查會議的意義。社區發展季刊，162，15-2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楊孟麗(2005)。教育成就的價值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2)，75-99。[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506_18\(2\).0004](https://doi.org/10.30074/FJMH.200506_18(2).0004)

蔡馨芳(2024)。當非營利組織遇見參與式預算：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個案研究。公共行政學報，(67)，77-106。[https://doi.org/10.30409/JPA.202409_\(67\).0003](https://doi.org/10.30409/JPA.202409_(67).0003)

衛福部(2014)。兒童權利公約。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CommonDetail?documentId=45733006-3802-4A3F-BBA1-91D23E1195AE>

衛福部(2018)。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實錄。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75795E38-DA1E-4C44-9602-B0ADCA8D86A0>

衛福部(2022a)。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https://crc.sfaa.gov.tw/Document/Detail?documentId=2BF473B4-5CAF-48DA-BB15-CC5F42124690>

衛福部(2022b)。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版)。

<https://www.mohw.gov.tw/dl-86168-9a466094-0c39-4ed1-b95e-fdbc74e7c28e.html>

劉孜文、潘穎、郭俊巖、陳瑩瑛(2025)。青年國際志工青春不留白：以靜宜大學學生參加天主教臺中教區史瓦帝尼國際志工團為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35)，65-104。

[https://doi.org/10.6687/JSDS.202503_\(35\).0003](https://doi.org/10.6687/JSDS.202503_(35).0003)

劉家樺、駱明慶(2022)。保護我們的孩子：論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對親子互動模式、休閒活動類型及休閒措施需求的影響。經濟論文叢刊，50(4)，483-543。

[https://doi.org/10.6277/ter.202212_50\(4\).0005](https://doi.org/10.6277/ter.202212_50(4).0005)

劉淑瓊（2021）。系統除錯？個人咎責？—台灣重大兒虐事件檢討機制之探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4)，1-44。[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112_\(44\).0001](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2112_(44).0001)

鄭清霞、呂朝賢（2013）。國小孩童的福祉衡量指標初探：一群10歲兒童的主觀經驗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7(1)，2013，131-173。

[https://doi.org/10.6785/SPSW.201306_17\(1\).0004](https://doi.org/10.6785/SPSW.201306_17(1).0004)

簡慧娟、吳慧君（2017）。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與未來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57，42-5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簡慧娟、吳宜姍、陳柔諭（2018）。我國推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歷程及未來展望（摘要版）。台灣人權學刊，4(4)，101-104。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22246622-201812-201812250008-201812250008-101-104>

簡慧娟、蕭珮珊（2018）。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歷程與結論性意見的挑戰（摘要版）。台灣人權學刊，4(4)，91-94。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22246622-201812-201812250008-201812250008-91-94>

謝為任、謝文英（2020）。淺談心理健康促進之復原力教育。臺灣教育評論月刊，9(2)，82-87。<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30114001-202002-202002040018-202002040018-82-87>

龍詠霖、謝玉玲（2025）。海外志願服務團隊的運作與分工：大專院校與非營利組織的合作為例。發展與前瞻學報，(47)，83-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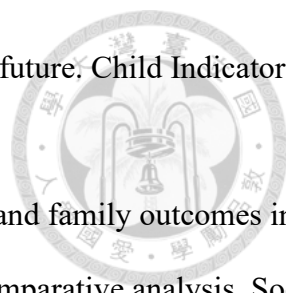
[https://doi.org/10.6737/JDP.202503_\(47\).04](https://doi.org/10.6737/JDP.202503_(4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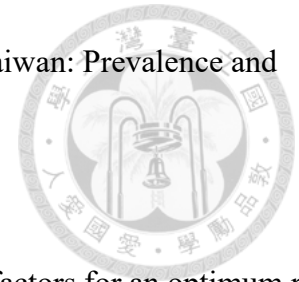
龔心怡（2015）。你是虎爸虎媽？論東西方父母參與之差異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12)，8-11。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30114001-201512-201512030010-20151203001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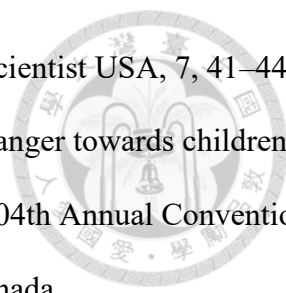
Aries, P. (1962).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Vintage Boo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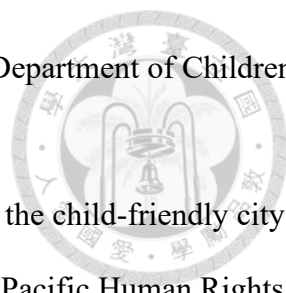
Ben-Arieh, A. (2005). Where are the children? Children's role in measuring and monitoring their well-bei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74(3), 573-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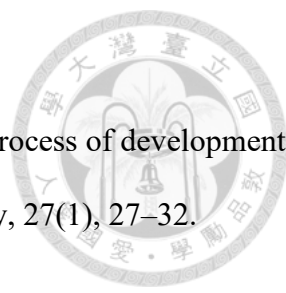
- 
- Ben-Arieh, A. (2008). The child indicators movement: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1), 3–16. <https://doi.org/10.1007/s12187-007-9003-1>
- Ben-Arieh, A., Gal, J., Nepomnyaschy, L., & Garfinkel, I. (2006). Child and family outcomes in New York and Tel Aviv: Using social indicators in a city level comparative analysi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0(1), 223–248. <https://doi.org/10.1007/s11205-006-9026-x>
- Ben-Zur, H. (2003). Happy adolescents: The link between subjective well-being, internal resources, and parental factor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2(2), 67–79. <https://doi.org/10.1023/A:1021864432505>
- Blanchet-Cohen, N., Hart, S., & Cook, P. (2009). Child rights in practice: Measuring and improving our impact. A model of accountability to children: A draft paper for discuss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hild Rights and Development.
- Bradshaw, J., Keung, A., Rees, G., & Goswami, H. (2011). Children's subjective well-being: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3(4), 548–556.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10.05.010>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nfenbrenner, U. (1999). Environments in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Theoretical and operational models. In S. L. Friedman & T. D. Wachs (Eds.), *Measuring environment across the life span: Emerging methods and concepts* (pp. 3–28).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rown, B., & Corbett, T. (2003). Social indicators and public policy in the age of devolution. In R. Weissberg, L. Weiss, O. Reyes, & H. Walberg (Eds.), *Trends in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and youth*.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Press.
- Camfield, L., Streuli, N., & Woodhead, M. (2009). What's the use of “well-be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0(1), 133–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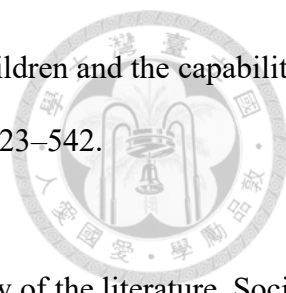


- Chen, J. K., & Wei, H. S. (2011). Student victimization by teachers in Taiwan: Prevalence and associations. *Child Abuse & Neglect*, 35(5), 382–390.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11.01.009>
- Corominas, M., González-Carrasco, M., & Casas, F. (2021). Analyzing factors for an optimum play environment through children's subjective well-being indicator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22, 105688.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20.105688>
- Diener, E. (2000). Subjective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34–43.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55.1.34>
- Duncan, G. J., & Brooks-Gunn, J. (1997). Income effects across the life span: Integr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G. J. Duncan & J. Brooks-Gunn (Eds.), *Consequences of growing up poor* (pp. 596–610). Russell Sage.
- Eiscsteller, G. (2009). Janusz Korczak – His legacy and its relevance for children's rights toda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17, 377–391.
- Fylkesnes, M., Larsen, M., Havnen, K., Christiansen, Ø., & Lehmann, S. (2021). Listening to advice from young people in foster care—from participation to belonging.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51(6), 1983–2000. <https://doi.org/10.1093/bjsw/bcab138>
- Gran, B. (2010). Comparing children's rights: Introducing the children's rights index.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18(1), 1–17.
<https://doi.org/10.1163/157181809x457905>
- Grane, A., Albarran, I., & Arribas-Gil, A. (2020). Constructing a children's subjective well-being index: An application to socially vulnerable Spanish children.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3(4), 1235–1254. <https://doi.org/10.1007/s12187-019-09692-w>
- Gresdahl, M., Fauske, H., & Skårstad Storhaug, A. (2025). Balancing child participation and protection in emergency cases: Ensuring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72, 108259.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25.108259>

- 
- Gvaldin, A. (2017). The educational system of Janusz Korczak. *Young Scientist USA*, 7, 41–44.
- Hecht, D. B., Hansen, D. J., & Chandler, R. M. (1996, August). Parental anger towards children: Assessment issues in child maltreat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04th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oronto, Ontario, Canada.
- Heckman, J. J. (2006). Skill forma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investing in disadvantaged children. *Science*, 312(5782), 1900–1902. <https://doi.org/10.1126/science.1128898>
- Ho, C. Y., Huang, Y. C., Lo, Y. T., Wahlqvist, M. L., & Lee, M. S. (2015). Breakfast is associated with the metabolic syndrome and school performance among Taiwanese children.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43–44, 179–188. <https://doi.org/10.1016/j.ridd.2015.07.003>
- Hsieh, Y. (2022). Ethnocentrism or universal human rights norm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ebate on the children of temporary immigrant workers in Israel and Taiwan. *Ethnicities*, 23(1), 151–172. <https://doi.org/10.1177/14687968221124396>
- Huang, S.-J., Hung, W.-C., Sharpe, P. A., & Wai, J. P. (2010). Neighborhood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activity among urban and rural schoolchildren in Taiwan. *Health & Place*, 16(3), 470–476. <https://doi.org/10.1016/j.healthplace.2009.12.004>
- Huang, T.-H., & Chen, Y.-W. (2020). Children's Worlds National Report TAIWAN. <https://isciweb.org/wp-content/uploads/2020/03/Taiwan-National-Report-Wave-3.pdf>
- Irwin, L. G., Siddiqi, A., & Hertzman, C. (2007).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 powerful equalizer. Final report for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Commission on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 Jang, H. S., Kim, K. H., & Park, J. (2021). Children's perspectives on the 'safe and good environment': Based on their experiences in and perceptions of the community. *Korean Council for Children's Rights*, 25(1), 75–106. <https://doi.org/10.21459/kccr.2021.25.1.75>
(韓文)
- Kennan, D., Keenaghan, C., O'Connor, U., Kinlen, L., & McCord, J. (2011). A rights-based

- 
- approach to monitor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s well-being. Department of Children and Youth Affairs.
- Kinoshita, I. (2015). Japanese movements o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and the child-friendly city. I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Asia-Pacific (Vol. 6, pp. 13–26). Asia-Pacific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 Lai, D. C., Tseng, Y. C., & Guo, H. R. (2011). Gender and geographic differences in developmental delays among young children: Analysis of the data from the national registry in Taiwan.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2(1), 63–69.
<https://doi.org/10.1016/j.ridd.2010.08.012>
- Land, K. C., Lamb, V. L., Meadows, S. O., & Taylor, A. (2007). Measuring trends in child well-being: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0(1), 105–132.
<https://doi.org/10.1007/s11205-006-9023-0>
- Lansdown, G. (2005).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UNICEF.
- Lau, M., & Bradshaw, J. (2010). Child well-being in the Pacific Rim.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3(3), 367–383. <https://doi.org/10.1007/s12187-010-9064-4>
- Lee, B. J., Kim, S. S., & Kim, N. H. (2010).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Korean children's development: The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factors and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the Korean Society of Child Welfare*, 31, 107–141.(韓文)
- Lee, B. J., & Jang, H. S. (2019). The rel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nd development in South Korea: Role and latent profile analysis of the children's rights index. *Korean Council for Children's Rights*, 23(2), 339–361. <https://doi.org/10.21459/kccr.2019.23.2.339> (韓文)
- Lee, K. S., & Lee, S. J. (2017).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South Korean government and development NGOs: Different motivations for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Review*, 9(4), 83–115. (韓文)
- Lerner, R. M., & Kauffman, M. B. (1985). The concept of development in contextualism.

- 
- Developmental Review, 5(4), 309–333.
- Lerner, R. M. (1991). Changing organism-context relations as the basic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 perspectiv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1), 27–32.
<https://doi.org/10.1037/0012-1649.27.1.27>
- Lerner, R. M. (2002).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human development* (3rd ed.).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Leu, C.-H., Chen, K.-M., & Chen, H.-H. (2016). A multidimensional approach to child poverty in Taiwa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66, 35–44.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16.04.018>
- Lin, J. D., Tung, H. J., Hsieh, Y. H., & Lin, F. G. (2011). Interactive effects of delayed bedtime and family-associated factors on depress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32(6), 2036–2044. <https://doi.org/10.1016/j.ridd.2011.08.011>
- Lippman, L. H. (2007). Indicators and indices of child well-being: A brief American histor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3(1), 39–53. <https://doi.org/10.1007/s11205-006-9058-2>
- Lundy, L. (2007).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s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s://doi.org/10.2307/30032800>
- McLaughlin, J. A., & Jordan, G. B. (1999). Logic models: A tool for telling your program's performance story.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22(1), 65–72.
[https://doi.org/10.1016/S0149-7189\(98\)00042-1](https://doi.org/10.1016/S0149-7189(98)00042-1)
- Moore, K. A., Theokas, C., Lippman, L., Bloch, M., Vandivere, S., & O'Hare, W. (2008). A microdata child well-being index: Conceptualization, creation, and findings.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1), 17–50.
- Muderrisoğlu, S., Uyan-Semerci, P., & Akkan, B. (2013). UNICEF child well-being document.
- OECD(1976). *Measuring social well-being: a progress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indicators*. Paris: OECD.

- 
- Peleg, N. (2013). Reconceptualising the child's right to development: Children and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21(3), 523–542.
<https://doi.org/10.1163/15718182-02103003>
- Pollard, E. L., & Lee, P. D. (2003). Child well-be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61(1), 59–78. <https://doi.org/10.1023/A:1021284215801>
- Powell, R. (2024). Child-Friendly Cities and Communiti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Children's Geographies*, 22(5), 716–729. <https://doi.org/10.1080/14733285.2024.2353746>
- Rees, G., Bradshaw, J., Goswami, H., & Keung, A. (2010).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well-being: A national survey of young people's well-being. The Children's Society.
<http://www.york.ac.uk/inst/spru/research/pdf/Understanding.pdf>
- Richardson, R. A. (2011). Developmental contextualism. In R. J. R. Levesque (Ed.), *Encyclopedia of adolescence*.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419-1695-2_11
- Ringdal, R., Espnes, G. A., Eilertsen, M. E. B., Bjørnsen, H. N., & Moksnes, U. K. (2020). Social support, bullying, school-related stress and mental health in adolescence. *Nordic Psychology*, 72(4), 313–330. <https://doi.org/10.1080/19012276.2019.1710240>
- Rogoff, B. (2003). *The cultural nature of human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07/978-1-4419-1695-2>
- Shen, A. C.-T. (2009). Long-term effects of interparental violence and child physical maltreatment experiences on PTSD and behavior problems: A national survey of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33(3), 148–160.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08.07.006>
- Shonkoff, J. P., & Phillips, D. (2000). *From neurons to neighborhoods: The science of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 Sgritta, G., & Saporiti, A. (1989). Myth and reality in the discovery and representation of childhood. In P. Close (Ed.), *Family divisions and inequalities in modern society* (pp. 92–

111). Macmillan.

Tudge, J. R. (2008). *The everyday lives of young children: Culture, class, and child rearing in diverse socie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elly, J. B., & Emery, R. E. (2003). Children's adjustment following divorce: Risk and resilience perspectives. *Family Relations*, 52(4), 352–362. <http://www.jstor.org/stable/3700316>

Kim, S. S., & Yoo, M. S. (2016).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vel of realizing children's rights: A focus on rich countries.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9(3), 855–872.
<https://doi.org/10.1007/s12187-015-9344-0>

Vaghri, Z., Arkadas, A., Kruse, S., & Hertzman, C. (2012). CRC general comment 7 indicators framework: A tool for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ild rights in early childhood.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10(2), 178–188.

Vaghri, Z., Krappmann, L., & Doek, J. (2019). From the indicators of General Comment No. 9 to GlobalChild.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27, 821–851.

Vaghri, Z., Flores, R. L., & Mojtabavi, S. (2020). Promoting healthy child development: A child rights perspective. In B. K. Nastasi, S. N. Hart, & S. C. Naser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hild rights and school psychology*.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37119-7_12

Vis, S. A., Strandbu, A., Holtan, A., & Thomas, N. (2011). Participation and health: A research review of child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6(3), 325–335. <https://doi.org/10.1111/j.1365-2206.2010.00743.x>

Wang, M. T., & Sheikh-Khalil, S. (2014). Does parental involvement matter?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parental involvement literature on student achievement.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0(4), 949–977. <https://doi.org/10.1037/a0036470>

Woldekidan, N. D., & Abegaz, Y. M. (2022). A robust statistical tool to measure African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girls' rights: The Girl-Friendliness Index.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5(3), 703–729.

Wu, W.-C., Lee, M.-J., & Chang, Y. (2023). Effects of the positive Interpersonal and Life Orientation Training (PILOT) program among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55, 107212.

<https://doi.org/10.1016/j.childyouth.2023.107212>

Yen, C. F., Yang, M. S., Yang, M. J., Su, Y. C., Wang, M. H., & Lan, C. M. (2008). Childhood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among adolescents living in rural Taiwan. *Child Abuse & Neglect*, 32(3), 429–438.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07.06.003>

Lee, B. J., & Shin, W. Y. (2017). 아동권리지수' 적용을 통한 아동권리 비교

연구. *한국아동복지학*. 2017, vol., no.58, pp. 171-203 (33 pages)[《透過應用兒童權利指數進行的兒童權利比較研究》。載於《韓國兒童福利學》](韓文)

유엔아동권리위원회(2011). 유엔아동권리협약 제 3·4 차 국가보고서 심의결과

유엔아동권리위원회 권고사항.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2011)。兒童權利公約第三、第四次國家報告書，審查結果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事項。](韓文)

韓國好鄰居協會(2016)。2016 대한민국아동권리지수연구[2016年韓國兒童權利指數]

<https://www.goodneighbors.kr/business/research/report.gn> (韓文)

韓國好鄰居協會(2018)。2018 대한민국아동권리지수연구[2018年韓國兒童權利指數]

<https://www.goodneighbors.kr/business/research/report.gn> (韓文)

韓國好鄰居協會(2021)。2021 대한민국아동권리지수연구[2021年韓國兒童權利指數]

<https://cdn.gni.kr/contents/202303/Rxk0Ob9br.pdf> (韓文)

韓國好鄰居協會(2023)。2023 대한민국 아동권리지수연구[2023年韓國兒童權利指數]

<https://cdn.gni.kr/contents/202404/gKBQGp0d4.pdf> (韓文)

附 錄一



	專家類別	第一次 Delphi 3 月 24 日	第二次 Delphi 3 月 31 日	焦點團體 4 月 26 日
1	學者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郁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郁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張郁雯
2	學者 2	師大社工所陳杏容	-	-
3	學者 3	東吳社工系李孟蓉	-	-
4	學者 4	成大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林昶珊	成大國際經營管理 研究所 林昶珊	-
5	學者 5	台大社會系 薛承泰	-	-
6	學者 6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吳君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吳君黎
7	國中教師	佩儀	-	-
8	國中教師	新北市忠孝國中王齡儀	新北市忠孝國中 王齡儀	新北市忠孝國中 王齡儀
9	國小老師	建德國小廖雨萱	-	-
10	國小老師	-	廖婉茜	-
11	安置機構	大同育幼院黃劍峰	大同育幼院黃劍峰	大同育幼院黃劍峰
12	原住民家長 代表	芥菜種會全國成	芥菜種會全國成	芥菜種會全國成
13	NPO	台灣性教育學會-張文昌	台灣性教育學會- 張文昌	台灣性教育學會-張文 昌
14	NPO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徐錦峰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徐錦峰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 徐錦峰
15	NPO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楊丹琪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 基金會楊丹琪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 金會楊丹琪
16	NPO	至善基金會 陳莉臻	-	-
17	NPO		台灣好鄰居協會	台灣好鄰居協會

			楊國正	楊國正
18	NPO	台灣好鄰居協會李立安	台灣好鄰居協會 李立安	台灣好鄰居協會 李立安
19	NPO	台灣世界展望會 劉紋伶	台灣世界展望會 劉紋伶	台灣世界展望會劉紋 伶
20	兒童暨家庭 研究中心	臺大兒家中心蔡宜真	臺大兒家中心蔡宜 真	臺大兒家中心蔡宜真
21	兒童暨家庭 研究中心	臺大兒家中心蔡昀霆	-	-
	合計	18	14	12

附 錄 二



臺灣兒童權利指標研究--兒童社會參與問卷

作答說明： 題目中的兒童是指年齡未滿 18 歲者。□□□□□□□□

1. 所有回答都會保密，請放心回答。
2. 將你的答案數字，圈「O」起來，例如②。
3. 答題示範如下：

題目 99	你對於下列場所是否感到安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99-1	我在我家時感到安全。	1	②	3	4
99-2	我在我們學校時感到安全。	1	2	3	4

題目開始

題目 1	一、基本資料	
1-1	你的學校位於那個縣市？	_____縣_____市
1-2	你就讀的國小是	_____國小
1-3	你是女生還是男生？	1. 女生 2. 男生
1-4	你是那一年出生的？	民國_____年
1-5	你家中兄弟姊妹的人數？	我有兄_____人，弟_____人，姊_____人，妹_____人
1-6	你的家庭型態是？	1. 大家庭-擴展家庭 2. 3 代同堂家庭(折衷家庭) 3. 小家庭-核心家庭 4. 隔代家庭 5. 單親家庭 6. 其他_____
1-7	爸爸媽媽目前的婚姻狀況為(單選)	1. 父母有結婚，且同住一起 2. 父母有結婚，但沒有住在一起(分居) 3. 父母已離婚 4. 父母沒有結婚，但住在一起(同居) 5. 父母其中一方已過世，另一方再婚 6. 其他_____
1-8	你父親的教育程度	1. 國中 2. 高中 3. 大專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1-9	你母親的教育程度	1. 國中 2. 高中 3. 大專 4. 大學 5. 碩士 6. 博士
1-10	你父親是	1. 本省人 2. 客家人 3. 外省人 4. 原住民 5. 新住

		民 6. 其他				
1-11	你母親是	1. 本省人 2. 客家人 3. 外省人 4. 原住民 5. 新住民 6. 其他				
1-12	你家的經濟狀況	1. 很沒錢 2. 沒錢 3. 普通 4. 有錢 5. 很有錢				
1-13	你有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的經驗嗎?	1. 完全沒有 2. 很少 3. 有一些 4. 有很多				
1-14	0 代表最差的生活，10 代表最好的生活，你認為你目前的生活在哪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差 最好				
1-15	在新冠肺炎 Covid-19 期間，你覺得	變很差	變差	沒變	變好	變很好
1	與家中長輩的關係	1	2	3	4	5
2	與兄弟姊妹的關係	1	2	3	4	5
3	與同學的關係	1	2	3	4	5
4	健康狀況	1	2	3	4	5
5	體能狀況	1	2	3	4	5
6	飲食營養	1	2	3	4	5
7	學習效果	1	2	3	4	5
8	休閒時間	1	2	3	4	5
1-16	新冠肺炎 Covid-19 期間，你在家上課時使用什麼設備進行線上課程？(可複選)	1. 手機 2. 平板 3. 桌上型電腦 4. 筆記型電腦 5. 沒有設備所以沒有上課 6. 在家時學校沒有開任何線上課程 7. 其他：_____				
1-17	新冠肺炎 Covid-19 期間，你在家線上上課時，使用的形式？(單選) 1. 同步教學：老師在線上有互動的直播教學； 2. 非同步教學：老師指派學習任務，請你自主學習，並回傳學習成果	1. 全部是老師同步教學 2. 大部分老師同步教學，少部分非同步教學 3. 老師同步教學和非同步教學各半 4. 少部分老師同步教學，大部				

		分非同步教學 5. 全部都是非同步教學
--	--	------------------------

二、學校、社區、兒童虐待以及兒童權利認知			
題目 2	請問你的學校環境如何？	是	否
2-1	學校上、下學很方便。	1	0
2-2	學校設施很乾淨。	1	0
2-3	學校操場很實用。	1	0

題目 3	請問你是否同意你的學校都是這樣做的？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3-1	在制定或修改班規時，會尊重學生們的意見再決定。	1	2	3	4
3-2	在學生做錯事要受罰時，會先告知原因。	1	2	3	4
3-3	會在課堂上當眾公布考試成績。	1	2	3	4
3-4	如果班規內容變更，會將變更後的內容告知學生。	1	2	3	4
題目 4	請問你居住的社區是否都是這樣的？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4-1	垃圾亂丟或塗鴉很多，感覺是髒亂的。	1	2	3	4
4-2	吵雜且噪音多。	1	2	3	4
4-3	附近有排放有害物質或垃圾處理的地方，所以空氣受到汙染。	1	2	3	4
4-4	住家附近有「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營業場所。	1	2	3	4
4-5	常會看到附近有人喝酒、抽菸、打架。	1	2	3	4
4-6	常看見有人喝酒到處閒晃或醉倒在路上。	1	2	3	4
4-7	常聽見鄰居吵架的聲音。	1	2	3	4
4-8	有人家裡發生夫妻吵架、虐待兒童等家庭暴力問題時，鄰居會勸阻或是報警。	1	2	3	4
4-9	鄰居看到兒童或青少年在路上喝酒或抽菸時，會勸阻或是報警。	1	2	3	4
4-10	鄰居之間相處得很好。	1	2	3	4
4-11	鄰居之間可以信賴。	1	2	3	4

題目 5	你對於下列場所是否感到安全？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5-1	我在家時感到安全。	1	2	3	4
5-2	我在學校時感到安全。	1	2	3	4
5-3	我在我家附近活動時感到安全。	1	2	3	4
5-4	我覺得我們國家是安全的國家。	1	2	3	4

題目 6	請問你的日常生活環境如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6-1	我平時喝的水還算乾淨。	1	2	3	4
6-2	我平時使用的廁所還算乾淨。	1	2	3	4
6-3	我常常會吸到二手菸。	1	2	3	4
6-4	我所居住的社區空氣品質很差。	1	2	3	4
6-5	我覺得我家的房子住起來很安全。	1	2	3	4
6-6	我覺得我家的房子住起來很舒適。	1	2	3	4

題目 7	兒童權利公約認知	從沒聽過	只聽過名稱	大概知道內容	非常瞭解內容
7-1	你知道或是聽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嗎？	1	2	3	4
7-2	過去 1 年內，你是否有參加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的教育活動？			1. 有	0. 沒有

題目 8	以下問題是詢問你對兒童的意見及想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8-1	兒童可以自己判斷並決定與自身相關的事情。	1	2	3	4
8-2	兒童也可以關心社會問題或政治問題並表達意見。	1	2	3	4
8-3	兒童隨時隨地都有自由表達自身意見的權利。	1	2	3	4

題目 9	以下問題是詢問你對兒童權利的意見及想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9-1	在我的家庭中，兒童權利受到重視。	1	2	3	4
9-2	在我的學校裡，兒童權利受到重視。	1	2	3	4
9-3	兒童的權利在我所生活的社區中是受到尊重的。	1	2	3	4
9-4	在網路或是虛擬世界中，兒童權利受到重視。	1	2	3	4
9-5	在我國，兒童權利有受到重視。	1	2	3	4

題目 10	過去 1 年，你是否上過或參加過預防兒童虐待相關的課程或活動？	1. 有	0. 沒有
-------	---------------------------------	------	-------

三、飲食習慣與健康活動					
題目 11	以下問題是詢問你的飲食習慣。	完全沒有	一週 1-2 天	一週 3-4 天	一週 5 天以上
11-1	我有規律的飲食習慣。	1	2	3	4
11-2	可以吃到新鮮的蔬菜與水果。	1	2	3	4
11-3	我會吃速食、便利商店的加工食品或零食為正餐。	1	2	3	4
11-4	我可以吃到豆、魚、蛋、肉類食物。	1	2	3	4
題目 12	若曾以便利商店食品或速食作為正餐，原因是什麼呢？(可複選)	1. 不曾以便利商店食品或速食作為正餐 2. 沒時間或是想要快速解決的時候 3. 因為方便又快速 4. 因為家裡沒人做飯（包括父母生病或是不在家的狀況） 5. 因為買飯的錢不夠 6. 因為好吃（因為喜歡） 7. 其他_____			
題目 13	過去 1 個月內，你有吃早餐嗎？(單選)	1. 完全沒吃 2. 幾乎都沒吃 3. 偶爾沒吃 4. 幾乎都吃 5. 每天都吃			
13-1	過去 1 個月內，若曾有早餐餓肚子的經驗，原因是什麼呢？	1. 沒有早餐餓肚子的經驗 2. 沒時間或是太晚起床 3. 不想吃，沒胃口			

	(可複選)	4. 因為沒人準備早餐 (包括父母生病或是不在家的狀況) 5. 家裡的食物不夠 6. 想要減肥 7. 其他_____
--	-------	---

題目 14	最近 1 週內，你在「放學後」運動的情形。			
14-1	最近 1 週內，你在「放學後」運動的情形，如果有的話，大概運動多久？ (日常生活的走路除外)	1. 有，()小時()分鐘 0. 沒有		
		完全沒有	一週 1-2 天	一週 3-4 天
14-2	放學後，最近 1 週內有幾天，有持續 20 分鐘以上做跑步、登山、游泳、足球、籃球、跳繩等，讓呼吸急促且激烈的運動呢？	1	2	3
14-3	放學後，最近 1 週內有幾天，有持續 60 分鐘以上做呼吸稍微急促的運動呢？	1	2	3

題目 15	以下是請問你過去 1 年內的健康管理情形。	是	否
15-1	除了在學校做的健康檢查以外，過去 1 年家長是否帶你做過其他的身體檢查 (牙科檢查除外) 呢？	1	0
15-2	過去 1 年內家長是否帶你做過牙科檢查呢？	1	0
15-3	過去 1 年是否接種過 1 次以上的流感或其他預防疫苗呢？	1	0

題目 16	當你身體不舒服時，是否會去醫院(診所)或藥局呢？	1. 我都會去醫院看病或藥局買藥。 2. 我偶爾會無法去醫院看病或藥局買藥。 3. 我經常無法去醫院看病或藥局買藥。 4. 我完全無法去醫院看病或藥局買藥。
-------	--------------------------	---

題目 17	你平均一天晚上睡幾個小時呢 (睡眠時間)？	平日	週末或國定假日
1	「學期」中是？	()小時()分鐘	()小時()分鐘
2	「寒暑假」期間是？	()小時()分鐘	()小時()分鐘

題目 18	平時晚上的睡覺時間（睡眠時間）足夠嗎？	1. 非常不足 2. 不足 3. 普通 4. 足夠 5. 非常足夠
-------	---------------------	---

四、學校生活與放學後生活						
問題 19	你的學校成績如何呢？	非常不好	不好	普通	好	非常好
19-1	整體	1	2	3	4	5
19-2	國語領域	1	2	3	4	5
19-3	數學領域	1	2	3	4	5
19-4	英語領域	1	2	3	4	5

題目 20	以下是請問關於你在學校生活的狀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20-1	學校的課程對我是有益處的。	1	2	3	4
20-2	在學校讀書很有趣。	1	2	3	4
20-3	我對於學校生活感到滿意。	1	2	3	4

題目 21	放學後的讀書做功課時間，一天平均是幾小時呢？(讀書做功課時間包含補習班、安親班，但不包含才藝班時間)	()小時()分鐘	
題目 22	你覺得放學後的讀書時間是	1. 很少 2. 有點少 3. 剛剛好 4. 有點多 5. 很多	
題目 23	你是否有上補習班或是家教呢？	1. 有	0. 沒有
23-1	補習班(安親班、課後班/課輔班)或是家教共有幾個呢？	()個	
23-2	為什麼你要上補習班或是家教呢？(可複選)	1. 沒有上補習班或是家教 2. 提前學習、準備 3. 學校課程補充或加強 4. 才能開發	

		5. 興趣 6. 因為父母要求 7. 為了達成理想或目標 8. 其他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23-3	你對於上補習班或是家教課感到有壓力。	1	2	3	4

題目 24	你一天的休閒娛樂時間平均是多久呢？(扣除睡眠時間和吃飯時間)	平日		週末或國定假日		
24-1	「學期」中是？	() 小時 () 分鐘		() 小時 () 分鐘		
24-2	「寒暑假」期間是？	() 小時 () 分鐘		() 小時 () 分鐘		
		非常不足	不足	普通	充分	非常充分
24-3	你覺得你的休閒娛樂時間充分嗎？	1	2	3	4	5
24-4	你的休閒娛樂通常做些什麼呢？					
	從右方<選項>中選出最常從事的活動順序 (※請填寫右方<選項>的數字) 排名 1: () 排名 2: () 排名 3: ()	①和朋友在遊戲場、家裡等地方玩耍 ②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玩遊戲 ③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進行社交活動 (LINE 或 FB, IG 等) ④ 看電視 ⑤ 運動 ⑥ 嗜好及藝文生活 (閱讀／樂器演奏／電影、音樂欣賞／圍棋／組裝玩具等) ⑦ 戶外活動 ⑧ 其他				

題目 25	你與家人多常一起從事以下活動呢？	完全沒有	1 年 1-2 次	1 年 5-6 次	每月 1~2 次
25-1	戶外活動 (露營、旅行、踏青、去遊樂園、植物園、動物園等)	1	2	3	4
25-2	參加或是觀賞體育活動 (羽球／桌球／游泳／棒球、田徑等)	1	2	3	4
25-3	參加或是觀看藝文活動 (美術活動、樂器演奏、觀賞電影／戲劇、去看展)	1	2	3	4

	覽等)				
--	-----	--	--	--	--

題目 26	你有經常從事的興趣活動（例：閱讀／樂器演奏／電影、音樂欣賞／棋藝類／組裝玩具等）嗎？	1. 有	0. 沒有
-------	--	------	-------

五、父母、家人、師長、朋友關係					
題目 27	請問你的父母（監護人）會對你這樣嗎？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27-1	會對我說溫暖且關心的話。	1	2	3	4
27-2	會讓我做我想做的事。	1	2	3	4
27-3	會幫助我做決定。	1	2	3	4
27-4	常常會對我微笑。	1	2	3	4
27-5	會把我當成更年幼的小孩子對待。	1	2	3	4
27-6	會試著理解我的想法和感受。	1	2	3	4
27-7	我心情不好的時候會安慰我。	1	2	3	4
27-8	會給我適當的自由時間和空間。	1	2	3	4
27-9	會嚴格地干涉我。	1	2	3	4
27-10	會稱讚我。	1	2	3	4

題目 28	請問你與師長及朋友的關係如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28-1	我喜歡目前教我的老師。	1	2	3	4
28-2	我跟導師講話時是自在的。	1	2	3	4
28-3	我的朋友們都很了解我。	1	2	3	4
28-4	即便跟同學或朋友在一起，我也會有孤單一人的感覺。	1	2	3	4

題目 29	請問你過去 1 年的經驗	是	否
29-1	曾有人在我不願意時，摸過我的身體。	1	0
29-2	曾有人在我不願意時，要求我摸他/她的身體。	1	0
29-3	在學校有受過老師體罰。	1	0
29-4	在家中有受過父母或是監護人體罰。	1	0
29-5	曾在學校及家以外的地方（補習班、社區等）被其他成人	1	0

	體罰。		
--	-----	--	--

題目 30	請問你在過去 1 年，父母或是成年家人是否有對你做出以下的行為	完全沒有	1 年 1-2 次	2-3 個 月 1-2 次	每月 1~2 次	1 週 1~2 次
30-1	捏痛我。	0	1	2	3	4
30-2	用愛的小手、皮帶、衣架、棍子等工具打我的屁股或手心。	0	1	2	3	4
30-3	用愛的小手、皮帶、衣架、雞毛毯子、棍子等工具打我屁股和手心以外的部位。	0	1	2	3	4
30-4	對我大聲吼叫或尖叫。	0	1	2	3	4
30-5	用巴掌打我的臉、頭、耳朵。	0	1	2	3	4
30-6	罵我或是說侮辱我的話。	0	1	2	3	4
30-7	說要把我送去別的地方或趕出去。	0	1	2	3	4
30-8	用熱水或是菸蒂等燙傷我。	0	1	2	3	4
30-9	雖然沒有打人，但是用話語威脅說要打我。	0	1	2	3	4
30-10	用拳頭打我或是用腳踢我。	0	1	2	3	4
30-11	即使是不該把我一人留在家裡的情形，依舊留我一人在家。	0	1	2	3	4
30-12	沒有按時幫我準備三餐。	0	1	2	3	4
30-13	我生病時沒帶我去看病。	0	1	2	3	4
30-14	因為喝醉酒或是玩手機、網路遊戲、購物等而沒有好好照顧我。	0	1	2	3	4
30-15	打我打得很嚴重。	0	1	2	3	4

題目 31	晚上睡覺時，家裡只有自己或是和未成年的兄弟姐妹在家的情形，一週中大概有幾天呢？	1. 幾乎沒有 2. 約 1-2 天 3. 約 3-4 天 4. 幾乎每天（大概 5~7 天）				
-------	---	--	--	--	--	--

題目 32	請問你在過去 1 年，是否有同學朋友或其他人 <u>對你所做過事情</u> 。	完全沒有	1 年 1-2 次	2-3 個 月 1-2 次	每月 1~2 次	1 週 1~2 次
-------	---	------	--------------	---------------------	----------------	-----------------

32-1	打我或是踢我。	0	1	2	3	4
32-2	用我不喜歡的綽號叫我或罵我。	0	1	2	3	4
32-3	用我身體上的缺陷或是外貌來取笑我。	0	1	2	3	4
32-4	把我的錢、東西藏起來或是搶走。	0	1	2	3	4
32-5	無緣無故捉弄我、嗆我。	0	1	2	3	4
32-6	很多人一起玩時，故意不讓我加入。	0	1	2	3	4
32-7	散布關於我不好的謠言，讓朋友們都不喜歡我。	0	1	2	3	4
32-8	在網路（虛擬世界）中欺侮或是霸凌我。	0	1	2	3	4

題目 33	請問你過去 1 年，你對同學朋友或是 <u>其他人</u> 所做過事情。	完全沒有	1 年 1-2 次	2-3 個月 1-2 次	每月 1~2 次	1 週 1~2 次
33-1	我曾經打過，或踢過其他人。	0	1	2	3	4
33-2	我曾經用不好的綽號來稱呼或是罵他們。	0	1	2	3	4
33-3	我曾經用身體上的缺陷或是外貌來取笑他們。	0	1	2	3	4
33-4	我曾經藏匿或是搶走其他人的錢、東西。	0	1	2	3	4
33-5	我曾經無緣無地故捉弄或挑釁其他人。	0	1	2	3	4
33-6	我曾經在很多人一起玩時，故意不讓某個人加入。	0	1	2	3	4
33-7	我曾經散布某個人的不好謠言，讓朋友們都不喜歡他。	0	1	2	3	4
33-8	我曾經在網路（虛擬世界）裡欺負，或是霸凌其他人。	0	1	2	3	4

題目 34	請問你過去 1 年，當你看到同學朋友或是 <u>其他人</u> 之間發生欺負人的情形時，反應如何。	完全沒有	1 年 1-2 次	2-3 個月 1-2 次	每月 1~2 次	1 週 1~2 次
-------	---	------	--------------	-----------------	-------------	--------------

34-1	看到有人被欺負也當作沒看見。	0	1	2	3	4
34-2	有人被欺負的情況下，什麼也沒做。	0	1	2	3	4
34-3	會去安慰被欺負的朋友。	0	1	2	3	4
34-4	我會將有人被欺負的狀況告訴老師。	0	1	2	3	4
34-5	其他小孩開始欺負某個人時，我會參與、欺負他。	0	1	2	3	4
34-6	我會嘲笑那個被欺負的人。	0	1	2	3	4

題目 35	請問你在家裡及學校獲得尊重的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35-1	決定家中重要問題時，父母會聽取並尊重我的意見。	1	2	3	4
35-2	父母對於有關升學（國中、高中、大學等）的事，會聽取並尊重我的意見。	1	2	3	4
35-3	跟我的未來或夢想有關的事情，父母會聽取並尊重我的意見。	1	2	3	4
35-4	選擇補習班時，父母會聽取並尊重我的意見。	1	2	3	4
35-5	對於我從事藝文、休閒活動的事情，父母會聽取並尊重我的意見。	1	2	3	4
35-6	在學校表達我的想法及意見的機會很多。	1	2	3	4
35-7	我在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時，老師會尊重我。	1	2	3	4

題目 36	請問你平常在家裡及學校是否有開會的經驗？	是	否
36-1	你家會為了決定某件事或是詢問彼此意見而大家聚集在一起討論嗎？	1	2

題目 37	請問你的父母或監護人對於你學校生活關注的情況。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37-1	會跟我一起談論我的學校生活。	1	2	3	4
37-2	對於參考書、習題本、補習班等的選擇，會給予協助。	1	2	3	4
37-3	在我讀書時，會給我一個安靜的環境。	1	2	3	4
37-4	會問我在學校或補習班的所學到的內容。	1	2	3	4

37-5	會為了我的問題或學校生活跟老師聯絡。	1	2	3	4
37-6	學校有活動時會積極參與。	1	2	3	4

六、參與活動

題目 38	請問你過去 1 年是否有參與下列活動的經驗。	是	否
38-1	校內或校外社團活動。	1	0
38-2	校內或校外宣傳活動（校園暴力的預防、反毒宣傳活動等）。	1	0
38-3	校內或校外志工服務活動。	1	0
38-4	政策參與活動（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兒少諮詢委員會等，將自己的意見傳達到政府機關之經驗）或連署及請願活動。	1	0
38-5	各種國內外交流活動（在我國或他國與同儕見面並一起參與）。	1	0

七、健康狀態

題目 39	關於你的健康狀態。	
39-1	你認為平時自己的健康狀態如何呢？	1. 非常不健康 2. 不健康 3. 普通 4. 健康 5. 非常健康
39-2	你覺得自己的體型（身材）怎麼樣呢？	1. 非常瘦 2. 瘦 3. 普通 4. 胖 5. 非常胖
39-3	你對於自己的體型（身材）感到滿意嗎？	1. 非常不滿意 2. 不滿意 3. 普通 4. 滿意 5. 非常滿意
39-4	你有慢性疾病(如氣喘、糖尿病、過敏、皮膚炎…等)嗎？	1. 有 0. 沒有
39-5	最近一年，你有過住院的經驗嗎？	1. 有 0. 沒有

八、情緒與壓力

題目 40	請問你現在感到幸福嗎？請在下列 0-10 的程度表中圈選出你所感受到的
-------	-------------------------------------

幸福感。										
← 不幸福					普通				幸福 →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題目 41	請問你平時對於自身的想法如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41-1	我覺得自己是有價值的人。	1	2	3	4
41-2	我覺得自己是有很多優點的人。	1	2	3	4
41-3	別人做得到的事情，我也可以做到。	1	2	3	4
41-4	當發生不好的事情時，我很難恢復。	1	2	3	4
41-5	我通常能輕鬆度過挫折的時期。	1	2	3	4
41-6	我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克服生活中的挫折情緒。	1	2	3	4

題目 42	請問過去 1 週，你的心情如何？	完全沒有	1 週 1~2 天	1 週 3~4 天	幾乎每天(5~7 天)
42-1	經常感覺憂鬱、不快樂。	0	1	2	3
42-2	覺得孤單。	0	1	2	3
42-3	感到悲傷。	0	1	2	3

題目 43	以下是關於你平時內心的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43-1	常常感到敏感及不安。	1	2	3	4
43-2	常常會有可怕的想法。	1	2	3	4
43-3	常常會冒汗且感到緊張。	1	2	3	4

題目 44	以下是關於你平時行為的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44-1	曾經妨礙過他人的事。	1	2	3	4
44-2	曾經一整天都感到生氣。	1	2	3	4
44-3	曾毫無理由就哭了。	1	2	3	4

題目 45	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經驗
-------	------------

45-1	你有在使用自己的或是別人的智慧型手機嗎？平均一天多少小時？	1. 沒有，前往題目 46-1 2. 有，()小時()分鐘並接續下列問題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45-2	很難遵守適當的智慧型手機使用時間。	1	2	3	4
45-3	智慧型手機在旁邊時，就很難對其他事專心。	1	2	3	4
45-4	我經常有想要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衝動。	1	2	3	4
45-5	曾因為使用智慧型手機而使健康產生問題。	1	2	3	4
45-6	曾因為使用智慧型手機，而跟家人朋友的關係變差了。	1	2	3	4

題目 46	請問你過去 1 年的狀況	是	否
46-1	曾有 2 週以上的時間感到悲傷或挫折而導致無法正常生活的經驗嗎？	1	0
46-2	我曾認真想過要自殺(尋死)。	1	0
46-3	我曾為了自殺(尋死)而規劃具體的計畫。	1	0
46-4	我有實際嘗試自殺(尋死)的經驗。	1	0

題目 47	請問你過去 1 年內，是否曾經做過或是嘗試過以下的行為呢？	是	否
47-1	抽菸	1	0
47-2	喝酒（祭祀或是宗教活動時喝一小口的情況除外）	1	0
47-3	無故曠課（未告知監護人或老師就沒去學校）	1	0
47-4	離家出走（未經監護人同意，一夜以上沒回家）	1	0
47-5	嚴重取笑或嘲笑他人	1	0
47-6	排擠他人	1	0
47-7	大力地打人	1	0
47-8	威脅他人	1	0
47-9	打群架	1	0
47-10	搶走他人的錢財或物品	1	0
47-11	偷走他人的錢財或物品	1	0
47-12	性侵害或性騷擾別人（任意觸摸身體的行為或是性行為）	1	0
47-13	用錢賭博	1	0
47-14	盜用他人的網路 ID／身分證號碼	1	0
47-15	在聊天室／留言板辱罵對方、雙方惡言相向，或是留下惡意留言	1	0

47-16	在聊天室／留言板等地方故意散布假訊息	1	0										
47-17	用電腦／智慧型手機、雜誌等觀看色情影片或圖片	1	0										
47-18	使用非法物質(包含新興毒品，像是咖啡包、奶茶包、跳跳糖等外觀包裝，但吃起來味道和感覺怪怪的，不像一般的味道)	1	0										
題目 48	請在壓力程度表中(0-10)，圈選你對下列各問題上所感受到的壓力。	←未感受到壓力 普通 感受到壓力→											
48-1	學習問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48-2	朋友問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48-3	家人問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48-4	外貌問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48-5	家裡經濟問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題目 49	請問你是否曾有歧視的經驗。		是	否
遭受歧視的經驗	49-1	我曾因為年紀太輕而遭到歧視。	1	0
	49-2	我曾因為性別（因為是女性或男性）而遭到歧視。	1	0
	49-3	我曾因為居住的社區（地區）而遭到歧視。	1	0
	49-4	我曾因為成績（讀得好或讀得差）而遭到歧視。	1	0
	49-5	我曾因為家境（家境好或是家境差）而遭到歧視。	1	0
	49-6	我曾因為外貌（臉、身高、體重、膚色、身心障礙）而遭到歧視。	1	0
對他人歧視的經驗	49-7	我曾因為他人的年紀（太年輕或太老）而歧視他。	1	0
	49-8	我曾因為他人的性別（因為是女性或男性）而歧視他。	1	0
	49-9	我曾因為他人居住的社區（地區）而歧視他。	1	0
	49-10	我曾因為他人的成績（讀得好或讀得差）而歧視他。	1	0
	49-11	我曾因為他人的家境（家境好或是家境差）而歧視他。	1	0
	49-12	我曾因為他人的外貌（臉、身高、體重、膚色、身心障礙）而歧視他。	1	0

九、想法與價值					
題目 50	請問你對於自己未來及前途的想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50-1	為了實現未來的夢想，會思考現在應該要做什麼。	1	2	3	4

50-2	為了未來的夢想，努力想要累積不同的經驗。	1	2	3	4
50-3	我絲毫沒想過未來，也對未來沒興趣。	1	2	3	4
50-4	我的父母或老師等成年人比我更瞭解什麼職業適合我。	1	2	3	4
50-5	我希望父母或老師替我決定選擇什麼職業。	1	2	3	4
50-6	即使跟我的未來夢想不同，也要遵循父母的期待。	1	2	3	4

題目 51		請問你認為下列事項對你的重要性為何？請以分數 1-10 分來標示。											
		←非常不重要 普通 非常重要→											
51-1	擁有很多錢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1-2	考上好學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1-3	安穩的職業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1-4	和睦的家庭(家人)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1-5	人脈很廣（有很好的 人際關係）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1-6	權力大或是地位高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1-7	良好的人品（個性）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1-8	好看的身材或外貌	0	1	2	3	4	5	6	7	8	9	10	
51-9	豐富的機會和經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我們的國家					
題目 52	請問你關於「我們國家」的看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52-1	我們的國家適合兒童居住	1	2	3	4
52-2	災難發生時，我國的兒童還是可以安全健康	1	2	3	4

	地成長				
52-3	我國兒童生病時，都可以得到適當的治療	1	2	3	4
52-4	我們國家有好的兒童教育環境	1	2	3	4
52-5	我們國家有充足的兒童遊樂及休閒設施	1	2	3	4
52-6	我們國家會保護兒童免於受到成年人虐待與暴力	1	2	3	4
52-7	我們國家會保護兒童免於學校暴力	1	2	3	4
52-8	我們國家不會因為家境、性別、宗教、年齡、人種、地區、身心障礙等而歧視任何一個兒童	1	2	3	4
52-9	我們的國家尊重兒童意見	1	2	3	4

-----問卷到此結束-----